

证券代码：002582

股票简称：好想你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端红枣好想你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	Unit 901-903, Tower 2, China Hong Kong City, China Ferry Terminal,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内容、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中与本企业有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在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章均是真实的。

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本企业和好想你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好想你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企业如因本承诺函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好想你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中介机构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已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

本单位及本次签字人员已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重组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单位及本次签字人员已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需将新疆百草味全部股权转让至好想你，将郝姆斯所拥有的南通勋铭中的合伙权益转让至好想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机制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4,020.12	553,856.46	35.03%
资产净额指标	61,388.85	334,087.88	18.38%
营业收入指标	390,004.66	494,943.67	78.80%

注：由于好想你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计算口径均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口径进行对比；若根据好想你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郝姆斯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做对比，郝姆斯 2019 年营业收入仍超过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以此口径计算本次交易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百事饮料。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

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评估情况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

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就待售股权应支付的对价总额。双方协商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70,500.00 万美元。购买价款应等于基本金额加上调整金额。

基本金额及调整金额的确定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交易价格及支付”。

（二）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的评估值为 452,0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方面都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以来积极拓展新品类、新渠道，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果，未来发展方向明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获得的现金对价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有利于改善主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情况，强化股东回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原有的红枣相关业务，充分发挥红枣行业龙头优势，以“高端红枣好想你”为品牌定位，整合公司品牌、产品、渠道、技术、供应链、资本、管理等资源优势，借助红枣期货套期保值的行业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红枣市场的占有率，夯实好想你在全球枣产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把握时代契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宝贵经验，通过“星火计划项目”升级公司商业模式，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龙头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实现“乡村振兴、多方共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了 490,634.90 万元，降幅 82.31%；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较交易前增长 1,355.40%；在剔除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的情况下，由于上市公司获得了充裕现金，可用于偿还借款及投资，在相对保守的测算假设下（投资回报按目前上市公司 3 个月内理财产品回报率（3.86%）测算），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4,123.42 万元，相较本次重组前下滑 26.68%，本次交易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下滑 43.77%，但公司毛利率较交易前提升 2.80%，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除郝姆斯外）产品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以上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1日，百事饮料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作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 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3. 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董事：石聚彬、石聚领、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程大为；监事谢卫红、张卫峰、张敬伟、周永光、王风云；高级管理人员邵琰、王帅、豆妍妍、石强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上市公司董事邱浩群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p> <p>1、杭州浩红减持计划 2019年8月24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0%）。</p> <p>2、杭州越群减持计划 杭州越群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杭州越群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需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王强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杭州越群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杭州越群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需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关于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函	<p>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2.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石聚彬	个人不竞争承诺函	<p>本人为卖方的控股股东，而卖方将因出售公司全部股权而获得相应对价。另外，作为卖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掌握着集团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鉴于前述情况，本人分别向百事饮料和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限制期内未经百事饮料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且应确保本人的关联人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自己或与任何人士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开展下列活动：</p> <p>1. 在限制区域内开展、参与或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持有卖方股份除外，并且就开发而言，间接持有河南省国德科果蔬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少数权益除外）；</p> <p>2. 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表决权、业务或资产。在不影响第 1 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本第 2 条的限制不应禁止本人收购、投资或获得卖方的股份，或收购、投资或获得任何其他人士不超过 5% 的股份或股权（但不得有权委派任何董事或管理层）；</p> <p>3. 诱使或试图诱使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高级职</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员以员工、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或受雇于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会因接受该等聘用或雇佣而违反其服务或劳动合同。面向公众投放某一职位的招聘广告或者通过招聘代理机构招募某一人员不构成违反本第 3 条，但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得鼓励或建议该等代理机构接洽受本第 3 条提及的任何人士。</p>
石聚领	个人不竞争承诺函	<p>本人为卖方的重要股东，而卖方将因出售公司全部股权而获得相应对价。另外，作为卖方的董事和副总经理及公司的董事，本人掌握着集团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鉴于前述情况，本人分别向百事饮料和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限制期内未经百事饮料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且应确保本人的关联人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自己或与任何人士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开展下列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限制区域内开展、参与或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持有卖方股份除外）； 2.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表决权、业务或资产。在不影响第 1 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本第 2 条的限制不应禁止本人收购、投资或获得卖方的股份，或收购、投资或获得任何其他人士不超过 5%的股份或股权（但不得有权委派任何董事或管理层）； 3.诱使或试图诱使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高级职员以员工、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或受雇于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会因接受该等聘用或雇佣而违反其服务或劳动合同。面向公众投放某一职位的招聘广告或者通过招聘代理机构招募某一人员不构成违反本第 3 条，但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得鼓励或建议该等代理机构接洽受本第 3 条提及的任何人士。
石聚彬	表决承诺函	<p>1 保证 本人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人已成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为 129,289,218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25.07%)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 1.3 本人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 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本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 本人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本人应：</p> <p>2.1 批准交易</p> <p>（i）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p>（ii）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p>（iii）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本人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p> <p>（ii）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本人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石聚领	表决承诺函	<p>1 保证 本人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p>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人已成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为 8,283,200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61%)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本人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本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 本人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本人应：</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1 批准交易</p> <p>(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p>(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p>(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本人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p> <p>(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本人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杭州浩红	表决承诺函	<p>1 保证</p> <p>我方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p>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方已经正式成立、组建并注册而且信誉良好；</p> <p>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为 56,099,568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0.88%)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我方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我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p> <p>我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我方应：</p> <p>2.1 批准交易</p> <p>(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p>(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我方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p> <p>(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 2 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我方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杭州越群	表决承诺函	<p>1 保证</p> <p>我方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p>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方已经正式成立、组建并注册而且信誉良好；</p> <p>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为 6,270,678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22%)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我方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我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p> <p>我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我方应：</p> <p>2.1 批准交易</p> <p>(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p>(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我方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减持不超过 179 万股卖方股份；及</p> <p>(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我方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 / 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 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人员，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3）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百事饮料</p>	<p>关于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中与本企业有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在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章均是真实的。</p> <p>3、关于本企业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因商业保密考虑，未披露股权关系结构图中的全部中间层级。</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2、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和好想你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好想你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保证所相关信息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19年8月24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杭州浩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本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本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二）董事王强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2月25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杭州越群是持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红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于2020年3月1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杭州越群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本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王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00 股，本人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机制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基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支持主业发展，改善财务情况，强化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充裕现金对价，公司将充分利用前述现金，支持主业发展、偿还债务改善财务状况以及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强化股东回报。

（1）支持主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专注于红枣相关业务，加大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红枣期货的上市，公司将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对冲红枣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可以扩大规模，巩固企业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聚焦以红枣行业为基础的健康食品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或者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优质标的，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

（2）把握时代契机，布局县域特色农产品行业

公司作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将紧抓发展机遇，全力推进“星火计划项目”，即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打造“一品千店，一店千品”的销售新模式。

目前，公司已与平舆县蓝天农业、河南正花食品集团等多家优质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将凭借自身优势，为合作企业赋能，实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促进好想你自身实现转型升级。

（3）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负债水平及财务费用，加强资金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回购公司股份，强化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为增强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会根据情况适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交易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条款（包括陈述与保证事项），且该违反无法补救或未能及时补救，则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反垄断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等为前提。郝姆斯旗下的百草味作为行业品牌，可能存在反垄断审批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各方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

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休闲零食电商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交易对方未来就相关陈述、保证和补偿事项向上市公司追索赔偿的风险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的主体资格、交易授权、财务数据、劳工问题、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税务、诉讼等方面的基本合规问题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就交割日前的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支付社保金等可能引起经济损失的事项做出补偿义务的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就上市公司因陈述与保证条款而使买方承担或蒙受的任何及全部实际损失作出补偿，该索赔期限一般为两年，但是部分条款索赔期限为在适用的法定时效届满之时，所有的税务索赔、环境索赔或社保金索赔的索赔期限为五年。上市公司的赔偿上限根据特定限制条件的不同而不相等。因此存在交易对方在交割后因上市公司违背陈述和保证等事项而向上市公司寻求赔偿的风险。此外，协议约定在交割日时支付的基本金额将减去 1,000.00 万美元的暂扣金额，用以交割日后一年内交易对方提出的索赔的赔付，并在解付日后将暂扣金额的任何剩余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若发生索赔情形，暂扣金额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等情形，或双方无法达成交割的前置条件，如上市公司未能解除与标的公司的担保等事项，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若郝姆斯未能在交割前偿还所有银行借款，导致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未能在交割前解除，或未能就担保协议的解除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七）交割日期对交易对价影响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购买价款为经调整股权价值，即企业价值减去交割净债务再加上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交割日的选择将影响调整股权价值，交割日取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因此不同的交割日期将对本次交易最终实际对价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的风险

（一）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及独立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休闲食品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运营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将专注于红枣及相关产品。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特别是电商渠道收入占比下滑较大，导致主营业务规模下降较大，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稳定因素。

此外，由于历史期内上市公司与郝姆斯因业务协同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开展、内部管理、销售渠道重合或依赖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协同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独立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专注于红枣相关业务，或者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投资和产业布局机会，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如果上市公司在未来不能迅速拓展其红枣业务或者健康食品业务发展不达预期，且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及市场占有率等存在不稳定的市场因素，将会对上市公司在食品行业的市场地位以及其未来营业收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上市公司对所回收充裕的资金使用效率偏低以及未来投资失误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回收充裕的资金，可以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在产业布局或产业投资等领域无法合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充裕的资金并获得预期回报，将存在使用效率偏低以及未来投资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限制及可能造成支付赔偿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限制期内上市公司不能在限制区域内主要开展、参与或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同时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例外情形外，不能从事涉及竞争性业务的收购或对外投资行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若上市公司违反前述条款，将承担违约责任，对交易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虽然根据备考数据，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主要从事红枣类产品相关业务，红枣相关业务不属于竞争性业务，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年内**发展线上休闲零食等竞争性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中同质化竞争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消费升级态势，食品消费领域近些年进入快速发展通道。食品行业具有产品品类众多、进入门槛低、分散程度高等特点，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同类别产品在国内出现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竞争将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将会缩小；且食品行业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大，造成产品成本不断波动；各项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使生产成本上升，加大了经营的难度和风险，将无法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红枣产业作为食品行业中的细分品类，同样面临上述同质化竞争情形和的风险，由于红枣产业进入门槛较低，竞品的出现将导致价格和产品毛利润的下滑，且枣类制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目前红枣市场还有待开拓，若无法尽快拓展创新产品品类，现有红枣产品在同质化竞争中的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发展造成瓶颈，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6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五、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7
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评估情况	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0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9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目录.....	34
释义.....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7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57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8
五、主要财务指标	59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七、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60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60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及诚信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百事饮料的基本情况	61
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62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63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63
五、交易对方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64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4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64
八、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5
九、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6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基本情况	66
二、历史沿革	66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76
四、主营业务情况	85

五、主要财务指标	86
六、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88
七、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88
八、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89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48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48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8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8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90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90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203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1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20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220
五、法律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22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23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232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4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6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9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69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7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276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81
一、同业竞争情况	281
二、关联交易情况	282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91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91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的风险	293
三、其他风险	299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0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30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03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07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314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15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15
十、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316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18

一、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18
二、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318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319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21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1
二、法律顾问	321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321
四、资产评估机构	322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323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24
三、法律顾问声明	3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28
一、备查文件	328
二、备查地点	328

释义

基本定义：		
好想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卖方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百草味、郝姆斯、杭州郝姆斯、标的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百草味	指	新疆百草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草味咨询	指	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淘道科技	指	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勋铭	指	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唱歌的果	指	新疆唱歌的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好想你	指	沧州好想你枣业有限公司
郑州树上粮仓	指	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好想你	指	郑州好想你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若羌好想你	指	新疆若羌好想你枣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郝姆斯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好想你拟出售郝姆斯 100% 股权的行为
百事饮料、交易对方、买方	指	PepsiCo Beverages (Hong Kong) Limited(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浩红	指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联创	指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越群	指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奥星实业	指	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购买价款	指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割日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价格
交割前重组	指	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将其持有的新疆百草味 100% 股权及南通勋铭合伙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
暂扣金额	指	《股权转让协议》4.3.2 条中载明的基本金额的一部分，1,000.00 万美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郝姆斯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好想你仓储物流	指	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普洛斯	指	CLF2 Singapore (9) Pte. Ltd.

基本定义：		
交割日	指	交割发生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铂金资本	指	Trendy Pioneer Limited
浙江恒宇	指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三只松鼠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猫	指	www.tmall.com，英文：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为综合性购物网站
京东	指	www.jd.com，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SKU号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 2016 年完成收购郝姆斯，抓住了休闲食品行业线上渠道红利期机遇，收购后双方实现了较好的协同发展，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显著增强

2016 年至 2019 年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好想你于 2016 年成功并购郝姆斯后，百草味成为国内最早登陆资本市场的互联网休闲食品品牌。郝姆斯在好想你的资金、生产及仓储物流等多方资源支持下，近四年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在对赌期均超额达成业绩目标。

完成对郝姆斯的并购之后，好想你打造“好想你”和“百草味”双品牌，并通过完善产品品类、实现销售渠道转化、促进区域文化融合等措施，促使双方实现了较好的协同发展，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以快速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好想你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2 亿元、40.70 亿元、49.49 亿元、59.6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6.14%、96.47%、21.59%、20.44%。此外，好想你原有业务借助郝姆斯的线上营销和多品类产品开发经验，一方面大力发展自有的电商渠道业务，目前好想你自营电商销售业务占比大幅提升，提高了电商渠道运营能力，2019 年上市公司按剔除郝姆斯口径，通过好想你自有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 35.23%；另一方面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在红枣产品之外，还增加了坚果、冻干产品等健康食品，全面布局高端健康食品业务。

2、好想你基于红枣产品大力布局健康食品产业，符合大众消费升级方向，本次交易有利于好想你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打造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

好想你一直是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红枣领导品牌。近年来，好想你基于红枣产品大力布局健康食品产业，目前主要从事红枣、冻干产品、坚果、果干等健康食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好想你的健康食品符合大众消费升级方向。从 2009 年开始红枣的消费形式逐渐从“养生滋补品”转向“日常零食类”，消费量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随着人们养生意识的提高，红枣作为零食、营养补充品而大受欢迎。市场需求量逐年上升的同时，红枣产业规模也持续增长。公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红枣产业约达到 6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8%。稳中有升将是未来发展趋势。我国红枣产业发展前景可观。

好想你经历了 28 年发展历程，积累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宝贵经验和品牌化的运营机制。尤其公司“以品牌为统领、以品质为保障、以创新为引擎”的发展模式，不仅能解决县域“有特色、没产业，有企业、没龙头，有产品、没品牌”的政府困境，也能解决地方企业“没市场、乏技术、缺管理”的发展瓶颈，为地方乡村振兴提供了抓手、树立了榜样。借助星火计划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集中资源围绕“高端红枣好想你”的品牌定位，整合公司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赋能“有特色、有基础”的县域地方龙头企业，扶持、支持、参股、控股地方龙头企业，大力推广实施“一县一品、一区一店、一店千品、一品千店，打造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做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商业模式，打造全国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形成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共享模式。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为公司“平台经济”模式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推乡村振兴的实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成功的产业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获取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

根据交易双方协议安排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体现的投资收益为 358,981.21 万元，对净

利润的贡献为 266,220.13 万元；本次交易后，2019 年末上市公司在偿还全部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情况下，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54,592.39 万元。

在《审阅报告》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割，交割前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1,571.00 万元，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80,068.14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支付剩余暂扣款项 6,976.20 万元，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历史分红的因素，则上市公司前次对标的公司投资及本次转让交易整体的所得税前的内部收益率达到 46.2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成功的产业投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

2、本次交易是好想你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之举，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发展健康食品细分领域

公司成立 28 年来，始终以“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为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以关注人类健康为出发点，倡导膳食健康理念。因此，公司也由“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把所有精力聚焦主业，能够更好地履行“让懂健康、要健康的人吃上健康食品”的使命，实现“只做好枣，更要成为健康食品的缔造者”的愿景，践行“信仰感恩、崇尚科学、良心工程、道德产业”的价值观，完成“新一代健康食品的引领者”的战略目标。

未来上市公司必将投入更多的资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或者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投资和产业布局机会，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回收充裕现金，为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打下基础。

3、郝姆斯主要竞争者均已完成证券化，预计短期内行业竞争力度有所加大，本次交易能够避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随着三只松鼠、良品铺子等企业成功上市，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的竞争也进入白热化阶段，包括郝姆斯在内的休闲食品企业都面临着较大竞争压力，新零售、短

视频等新渠道的兴起一方面增加了竞争的不确定性，同时也需要市场参与者投入更多资源，特别是线下新零售领域，需要市场参与者投入大额资本性支出。

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郝姆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收购郝姆斯时所产生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能够避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导致的郝姆斯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4、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回收现金并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号）中的相关假设及财务数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支付相关税费后，上市公司预计可以获得398,878.06万元现金（交割日12个月后会再收到6,976.20万元暂扣款项），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偿还债务改善财务状况以及通过回购强化股东回报。

（1）支持主业发展

多年来，公司一直是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地位稳固，在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有着突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专注于红枣相关业务，加大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2）把握时代契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着力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

公司作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将紧抓发展机遇，紧跟时代发展，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政策，全力推进“星火计划项目”，即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打造“一品千店，一店千品”的销售新模式。

（3）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根据《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47.08%下降至7.28%。财务费用将从利息净支出1,852.52万元调整至利息净收入12,869.66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回购公司股份，强化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为提高股东回报，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会根据情况适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百事饮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0年2月21日，百事饮料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需将新疆百草味全部股权转让至好想你，将郝姆斯所拥有的南通勋铭中的合伙权益转让至好想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机制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二）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郝姆斯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饮料。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就待售股权应支付的对价总额。双方协商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70,500.00 万美元。购买价款应等于基本金额加上调整金额，基本金额等于企业价值减去预估交割净债务再加上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

2、基本金额的确定

(1) 交割前卖方向买方交付基本金额报表，该报表载明截至生效时间标的公司（包括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子公司）预估交割净债务及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协助买方核实基本金额报表。

(2) 如果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就此达成一致，则基本金额应为按照该等一致同意对基本金额报表进行调整之后计算得出的基本金额。如果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或如果卖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交付基本金额报表，则基本金额为 70,500.00 万美元。

(3) 如果买方未在收到基本金额报表后五个营业日内发出有关该不同意事项的通知，则基本金额应为按照基本金额报表计算得出的基本金额。

3、基本金额的支持

买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于交割日将一笔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1,000 万美金）的款项电汇给卖方。暂扣金额在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后扣除索赔保留款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

4、调整金额的支持

调整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予以确定，若调整金额为正数，买方支付给卖方；若调整金额为负数，卖方支付给买方。调整金额等于经调整股权价值超过基本金额的部分（记为正数）或基本金额超过经调整股权价值的部分（记为负数）。经调整股权价值指企业价值减去交割净债务再加上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

以下为举例说明本次交易购买价款及交割日资产负债的具体确定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款范围的测算：

5、本次交易购买价款及交割日资产负债的具体确定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购买价款等于基础金额和调整金额的总和。

1) 基础金额

基础金额等于企业价值减去预估交割净债务，加上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

企业价值如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列出为 70,500.00 万美元。卖方在交割日前 10 个营业日并且不早于交割日前 20 个营业日，向买方交付“基本金额报表”和买方要求的支持材料。该基本金额报表列出生效时间（即交割日前最近一个月月底时间）的预估交割净债务和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交割净债务和交割营运资金定义如下。如买方无异议，则基础金额按照公式和基本金额报表中的金额进行计算。买方会在交割日将一笔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等于 1,000.00 万美元，即 6,976.20 万元）的款项电汇给卖方。

① 交割净债务：集团所有债务的合并金额减去所有现金的合并金额。

A. 债务包含：（1）所有借款类债务，包括贷款与其他有息债务以及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的、中期的与长期的银行贷款、透支、应付给卖方或卖方任何关联人（标的公司成员公司除外）的公司间贷款应付款（扣除从卖方或卖方任何关联人（标的公司成员公司除外）应收的公司间贷款的应收款）、债券、票据、债权证、其他债务契据、其他债务性证券、补贴以及任何形式的融资（包括欠付关联方的履约保函、信用证、掉期、远期合约、货币及其他对冲安排以及非贸易应付款）；（2）所有财务负债以及上文第（1）段所述各项债务下的到期或应计利息款项与其他附属义务；（3）任何其他预提但未付的利息；（4）任何非经营性或非通常业务过程中的应付给任何人士（标的公司成员公司除外）的应付款（扣除任何非经营性或非通常业务过程中从任何人士（标的公司成员公司除外）应收的公司间应收款；（5）任何应在偿还债务时支付的实际的终止费用、溢价、收费、费用及罚款（包括关于提前付款和提前终止的费用）；（6）任何在生效时间预提但未缴付的企业所得税；（7）尚未支付的资本承诺（包括资本开支）（公司已向买方书面披露并获得买方书面确认的资本支出计划范围内的除外）；（8）按衍生品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所产生的损益（如有），但就上文第（1）段项下掉期已包含的除外；（9）融资租赁协议的未来分期付款额（包括任何逾期利息与赎回价格）；（10）生效时间之前约定的尚未支付的递延退出奖金与报酬以及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支付且逾期缴纳的社保金，如有）；（11）逾期未付的薪水与工资以及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支付且逾期缴纳的社保金，如有）（为避免歧义，尚未逾期的月末的应付工资及相关员工社保金被视作为营运资金的一部分）；（12）资产、财产、证

券、服务或股份交易（如有）中相关的递延购买价格义务，包括盈利对赌支付（earn-out）、卖方票据和其他类似的付款机制（无论是或然性的还是其他性质的），且以该等义务项下最大应付金额计算；（13）与资本性开支有关的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14）与第三方融资有关的所有担保（如果该等融资并未包含在上文第（1）段中）；（15）按照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确定的任何雇员（以及董事与高级职员，如有）解雇补偿金或退休金的金额（且在每一情况下均包括尚未支付且逾期缴纳的社保金，如有）；（16）尚未向雇员、董事与高级职员支付的、关于截至生效时间的期间的奖金或（在年度奖金的情况下）按比例折算的关于截至生效时间的期间的奖金（不论是否为预提的）以及预提的但尚未向雇员、董事与高级职员支付的休假补贴款项，且在每一情况下均包括尚未支付且逾期缴纳的社保金（如有）；（17）逾期超过 30 天的贸易应付款以及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与供应商达成的支付条款；及（18）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或生效时间可以执行的所有表外负债、或者已知在该等两个日期中任何一个日期可以执行的所有表外负债，包括标的公司成员公司以第三方为受益人发行/提供的证券、质押、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B. 现金包括：（1）库存现金；（2）银行存款；（3）其他货币资金；（4）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为交割净营运资金减去正常化净营运资金。

交割净营运资金等于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不包含以上 A. 债务定义和 B. 现金定义中已包含的要素，但应包括任何应缴纳的增值税）。

正常化净营运资金如双方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列出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2) 调整金额

经调整股权价值和基本金额的差额即为调整金额。经调整股权价值为企业价值减去截至生效日期的实际交割净债务，加上截至生效日期的实际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经调整股权价值超过基本金额的部分记为正数，基本金额超过经调整股权价值的部分记为负数。如调整金额为正数，买方在交割报表确定后的 45 个营业

日内，将调整金额支付给卖方。如调整金额为负数，卖方应在交割报表确认后的45个营业日内，将调整金额支付给买方。

6、本次交易预计最终购买价款范围及测算过程

参照《审阅报告》口径，假设本次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进行交割（实际交割时间取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具有不确定性），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6.9762元人民币）折算得出人民币金额，假设调整金额为0元（即预估交割净债务等于交割净债务、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等于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不同口径下本次交易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乐观口径	中性口径	保守口径
企业价值（万美元）(A. 1)	70,500.00		
汇率（人民币元/美元）(A. 2)	6.9762		
企业价值(A=A. 1*A. 2)	491,822.10		
预估交割时债务(B. 1)	-675.17	-675.17	-675.17
预估交割前现金(B. 2)	15,000.00	10,000.00	2,500.00
现金分红(B. 3)	12,500.00	7,500.00	-
预估交割时现金(B. 4=B. 2-B. 3)	2,500.00	2,500.00	2,500.00
预估时交割净债务(B=B. 1+B. 4)	1,824.83	1,824.83	1,824.83
预估交割时净营运资金(C. 1)	9,922.36	4,922.36	2,422.36
目标净营运资金(C. 2)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预估交割时净营运资金调整(C=C. 1-C. 2)	-3,077.64	-8,077.64	-10,577.64
基础金额(D=A+B+C)	490,569.28	485,569.28	483,069.28
调整金额(E)	0.00	0.00	0.00
调整后的股权价值(F=D+E)	490,569.28	485,569.28	483,069.28
现金分红+交易对价(F=B. 3+F)	503,069.28	493,069.28	483,069.28

根据以上测算，在现有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款范围为483,069.28万元到490,569.28万元。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交易对价合计范围为

483,069.28 万元到 503,069.28 万元。

其中以中性口径为例，按照 6.9762 的兑换汇率，企业价值为 491,882.10 万元。预计交割时债务为 675.17 万元。预计交割前现金为 10,000.00 万元，交割前标的公司向卖方支付现金股利 7,500.00 万元，分红完毕预计交割时现金为 2,500.00 万元。预计交割时债务减去预计交割时现金得到预计交割时净债务为 1,824.83 万元。预计交割时净营运资金为 4,922.36 万元。和目标净营运资金相减，得出预计净营运资金调整为 -8,078.64 万元。企业价值减去预计交割时净债务，加上预计净营运资金调整，得出基础金额为 485,569.28 万元。假设预估交割时净债务和预估交割时净营运资金均等于交割时净债务和净营运资本，则经调整股权价值等于基础金额，即调整金额为 0 元。购买价款等于经调整股权价值为 485,569.28 万元。最终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交易对价合计为 493,069.28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的评估值为 452,00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4,020.12	553,856.46	35.03%
资产净额指标	61,388.85	334,087.88	18.38%
营业收入指标	390,004.66	494,943.67	78.80%

注：由于好想你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按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口径进行对比；若根据好想你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郝姆斯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做对比，郝姆斯 2019 年

营业收入仍超过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以此口径计算本次交易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红枣及相关产品、坚果炒货、蜜饯果干、肉铺海鲜、冻干食品等品类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原有的红枣相关业务，充分发挥红枣行业龙头优势，以“高端红枣好想你”为品牌定位，整合公司品牌、产品、渠道、技术、供应链、资本、管理等资源优势，借助红枣期货套期保值的行业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红枣市场的占有率，夯实好想你在全球枣产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把握时代契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宝贵经验，通过“星火计划项目”升级公司商业模式，依托好想你的品牌、渠道、技术、资源等

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实现“乡村振兴、多方共赢”。

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健康食品，采取差异化竞争模式，避免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1、差异化竞争模式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想你未来三年将定位于高端红枣、深耕红枣制品及天然健康食品市场，抓住大健康产业的高速发展时机，加速推动企业销售增长与差异化战略市场的布局。通过红枣差异化发展策略，提高红枣行业竞争门槛，打造公司在红枣行业的护城河，巩固红枣行业龙头地位。结合前述的本次出售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具体的差异化竞争模式将从如下方面体现：

（1）品牌差异化

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好想你”和“枣博士”，公司将围绕品牌体系建设、品牌营销、广告投放，打造全渠道会员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

（2）产品质量差异化

上市公司的红枣产品品质始终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参与完善行业标准，实现红枣产品高端化。

在上游，公司通过自建、合建原材料基地，不断提高标准化种植，科学化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设了河南新郑、河北沧州、新疆若羌、新疆阿克苏、新疆哈密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原材料基地，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和数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在中游，公司按医药行业 GMP 要求建了十万级净化车间，制定了 GMP（良好生产操作规范）制度，对员工的个人卫生、操作规范、生产环境、基础设施做了明确的规定。

在下游，公司拥有电商、专卖店、商超、流通、出口等全渠道营销网络，实现线上线下同品同质同价，满足消费者对质量的需求。

（3）销售渠道差异化

线上线下融合是 2018 年中国零售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与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其他公司倚重电商渠道相比，公司拥有电商、专卖、商超等全渠道销售网络，为线上线下消费者创造无缝便捷的购物体验。

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差异化的主要措施详见本草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之“2、本次出售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之“（1）“红枣+”业务发展规划”之“2）丰富渠道类型，增强渠道优势”

（4）产业链差异化

公司拥有原材料基地建设、原材料采购、冷藏保鲜、科技研发、生产加工、全渠道销售、观光旅游、教育咨询等全产业链优势。开创县域“原产地直播”销售模式，挖掘中国最具特色的滋补农产品，做原产地签约、原产地采摘、原产地销售等直播，推广优质的农作物产品的同时，让消费者获得“从田间到餐桌”的良好溯源体验。

（5）研发创新差异化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大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级果疏创新中心及数字车间、透明工厂等多重优势，并从德国、美国、意大利引进了多种食品加工设备。公司拥有数百名专业研发人员，并与综合研究实力最强的国家级农业科研机构——中国农业科学院共同合作。

近年来，公司相继研发推出了“清菲菲”等几十余款新品，深受消费者欢迎。“清菲菲”斩获第十七届中国方便食品大会“2017 年方便食品创新大奖”，成功打造多款引流爆品。

2、同质化竞争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消费升级态势，食品消费领域近些年进入快速发展通道。食品行业具有产品品类众多、进入门槛低、分散程度高等特点，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同类别产品在国内出现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竞争将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将会缩小；且食品行业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大，

造成产品成本不断波动；各项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使生产成本上升，加大了经营的难度和风险，将无法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红枣产业作为食品行业中的细分品类，同样面临上述同质化竞争情形的风险，由于红枣产业进入门槛较低，竞品的出现将导致价格和产品毛利润的下滑，且枣类制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目前红枣市场还有待开拓，若无法尽快拓展创新产品品类，现有红枣产品在同质化竞争中的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发展造成瓶颈。

因此在食品行业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下，公司在努力提高产品壁垒，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创造有创新、差异化的产品。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建立研发创新和研发人才体系；另一方面，将拓展新产品线，建立新产品储备库，建立研发项目管理平台在线化，提升研发效率。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将在差异化竞争中寻找企业发展的突破口，以应对同质化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了 490,634.90 万元，降幅 82.31%；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较交易前增长 1,355.40%；在剔除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的情况下，由于上市公司获得了充裕现金，可用于偿还借款及投资，在相对保守的测算假设下（投资回报按目前上市公司 3 个月内理财产品回报率（3.86%）测算），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4,123.42 万元，相较本次重组前下滑 26.68%，本次交易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下滑 43.77%，但公司毛利率较交易前提升 2.80%，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除郝姆斯外）产品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以上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oxiangni Health 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	石聚彬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好想你
股票代码:	002582
上市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515,684,160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住宿;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
邮政编码:	451162
电话号码:	0371-62589968
传真号码:	0371-62589968
网址:	www.haoxiangni.cn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公司的设立

根据 2009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奥星实业在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60,379,191.12 元中的 53,000,000.00 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53,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余额 107,379,191.12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将奥星实业整体变更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4100001492。

2009 年 8 月 7 日，开元信德对此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验字[2009]第 002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曾用名

公司曾用名称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拟由“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变更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变动。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好想你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红枣及其相关产品、坚果炒货、果干、肉脯海鲜、糕点糖果、礼盒等品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坚果类	257,467.71	43.19%	216,663.22	43.78%	173,905.47	42.72%
红枣类	73,481.25	12.33%	86,804.48	17.54%	83,178.68	20.43%
果干类	82,111.97	13.77%	59,769.40	12.08%	49,728.36	12.22%
肉脯/海鲜类	76,223.45	12.79%	56,789.74	11.47%	49,363.07	12.13%
其他	100,683.07	16.89%	71,806.66	14.51%	47,950.67	11.78%
其他业务收入	6,149.40	1.03%	3,110.17	0.63%	2,918.71	0.72%
合计	596,116.85	100.00%	494,943.67	100.00%	407,044.97	100.00%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已经过审计；2019 年度数据未经过审计。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643,028.34	553,856.46	515,381.52
净资产	340,304.16	334,398.86	327,449.26
营业收入	596,116.85	494,943.67	407,044.97
利润总额	23,928.13	15,290.29	12,431.92
净利润	19,108.81	10,899.09	9,73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8.58	9,144.88	6,336.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164.62	57,179.19	25,863.04
资产负债率（%）	47.08	39.62	36.46
毛利率（%）	27.62	28.48	29.04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0.21

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聚彬持有上市公司 12,928.9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7%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石聚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姓名	石聚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109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七、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百事饮料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psiCo Beverage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	Unit 901-903, Tower 2, China Hong Kong City, China Ferry Terminal,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会成员	WANG Jie, DONG Sylvia Yuen San 及黄思源(Wong Sze Yuen Simon)
股本总额	3,387,317,001 美元
公司编号	402402

（二）百事饮料主要历史沿革

百事饮料于1993年2月11日在香港设立，设立之初名称为 Claredon Investment Limited，向两个名义股东（Grosvenor Nominees Limited 和 Great China Nominees Limited）共发行了2股股份，每股1港元。

下表为百事饮料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动情况的概述：

日期	变动事项	股本总额
2018年12月3日	股本总额从159,616,000港元减少至2港元。	2港元
2018年12月12日至 2018年12月20日	通过12次增发新股，总计共向新股东 PepsiCo Group Finance International B.V. 增发14股股份，百事饮料的股本从2港元增加至14,320,372,086.03港元。	14,320,372,086.03港元
2018年12月24日	PepsiCo Global Investments B.V. 将其持有的全部1股股份转让给 PepsiC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且不再是股东（PepsiC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总持股数变更为159,616,000股）。	14,320,372,086.03港元
2019年2月1日	PepsiC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全部159,616,000股股份转让给 PepsiCo Group Finance International B.V.，且不再是股东（PepsiCo Group Finance International B.V. 总持股数变更为159,616,014股）。	14,320,372,086.03港元

2019年2月12日	PepsiCo Group Finance International B.V.将其持有的全部 159,616,014 股股份转让给 Thom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且不再是股东。	14,320,372,086.03 港元
2019年2月27日	百事饮料的股本币值从 14,320,372,086.03 港元重订为 1,835,650,486.03 美元(港元/美元汇率为 7.801252033:1)。	1,835,650,486.03 美元
2019年4月4日	股本总额减少至 1.00 美元。	1.00 美元
2019年4月25日	股本总额在未发行新股的情况下增加 3,387,317,000 美元至 3,387,317,001 美元。 最新情况: 股本总额为 3,387,317,001 美元, 共 159,616,014 股股份, 由唯一股东 Thom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3,387,317,001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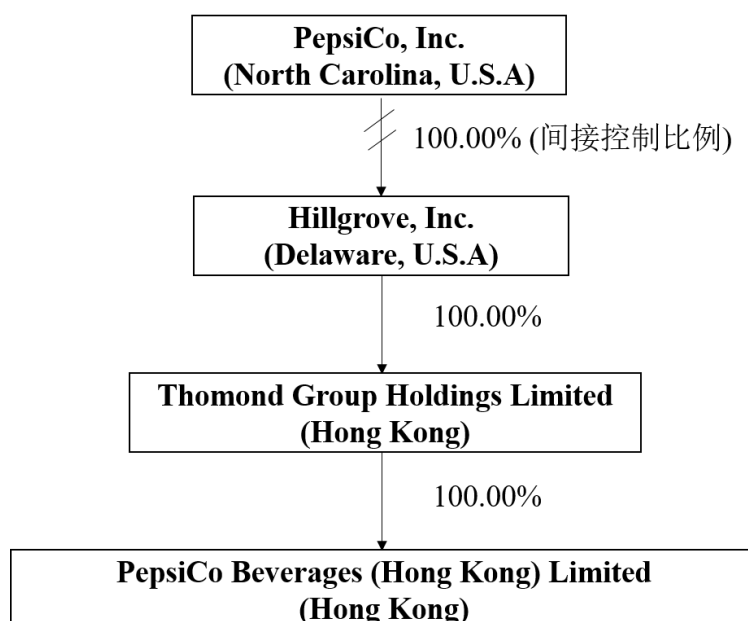
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事饮料的控股股东为 Thom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 PepsiCo, Inc.。百事饮料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Thom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59,616,014	100%

百事饮料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注: PepsiCo, Inc. 通过中间层次的持股主体合计控制 Hillgrove, Inc. 100.00% 的股权。

关于交易对方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的 PepsiCo, Inc. 对 Hillgrove, Inc. 的具体持股及控制情况，交易对方表示该等信息未曾公开披露且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且其已对该等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因此该等信息为其商业秘密，基于境外商业保密考虑，无法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hom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百事饮料 1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hom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公司地址	Suites 1703-8,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ntheson 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百事饮料过去三年的主要业务为在香港及澳门销售、经销及营销百事燕麦和零食类产品，包括 Quaker、Lays、Doritos、Cheetos、Ruffles、Munchies 等品牌，同时百事饮料通过特许经营模式销售、经销及营销百事饮料产品，包括 Pepsi、7up、Mirinda、Mountain Dew、Gatorade、Evervess 等品牌。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百事饮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174,370,078	13,838,407,564
负债总计	3,281,398,967	1,940,596,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2,971,111	11,897,810,85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净额）	39,143,752	43,777,506
营业利润	4,704,680	5,889,499
净利润	-42,751,425	4,341,563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管理报表数据。该等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非合并的单体报表数据。管理报表数据系根据百事内部会计政策编制，非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五、交易对方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事饮料共有下属直接子公司 12 家，持股比例均为 100%，涉及行业为食品饮料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国家
1	PepsiCo Ventures B.V.	荷兰
2	Frito-Lay Trading Company (Poland) GmbH	瑞士
3	Kinvara LLC	美国
4	Frito-Lay Trading Company (Europe) GmbH	瑞士
5	Bendler Investments Sarl	卢森堡
6	Quaker Holdings (UK) Limited	英国
7	Tropicana United Kingdom Limited	英国
8	PepsiCo Holdings	英国
9	PepsiCo Euro Bermuda Limited	百慕大
10	Corina Snacks Ltd	塞浦路斯
11	PAS Luxembourg Sarl	卢森堡
12	PRB Luxembourg Sarl	卢森堡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和好想你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好想你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的出具的承诺及自查报告，在其所知的最大范围内，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在其所知的最大范围内，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九、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在其所知的最大范围内，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纬七路 1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浩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25087F
经营范围	生产：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糕点（依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8 月，杭州郝姆斯设立

2007 年 6 月 5 日，蔡红亮、李世玲签署了《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郝姆斯，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蔡红亮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李世玲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注册资本一次性缴纳，其中，蔡红亮实缴 10 万元，李世玲实缴 10 万元。

2007 年 6 月 5 日，杭州中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中业验字（2007）第 17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4 日，杭州郝姆斯已收到股东蔡红亮实缴出资 10 万元、李世玲实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8 月 23 日，杭州郝姆斯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杭州郝姆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10.00	10.00	50.00%
2	李世玲	10.00	10.00	5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二）2009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9月30日，刘利分别和蔡红亮、李世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红亮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刘利；李世玲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刘利。

2009年9月30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刘利成为公司股东，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2009年10月28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7.00	7.00	35.00%
2	李世玲	7.00	7.00	35.00%
3	刘利	6.00	6.00	3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三）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1年8月17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审议通过，蔡红亮、李世玲、刘利、邱浩群、朱伟海、王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世玲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邱浩群；李世玲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朱伟海；刘利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

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朱伟海；刘利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王强。

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2011 年 8 月 18 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 万元，其中蔡红亮以货币增资 122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1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邱浩群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朱伟海以货币增资 58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强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0 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泽会验字（2011）第 19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杭州郝姆斯已收到蔡红亮、邱浩群、朱伟海、王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2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23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129.00	129.00	43.00%
2	邱浩群	96.00	96.00	32.00%
3	朱伟海	60.00	60.00	20.00%
4	王强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四）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2013 年 6 月 17 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蔡红亮以货币增资 301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邱浩群以货币增资 294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朱伟海以货币增资

70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王强以货币增资 35 万元，合计前后共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4 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泽会验字（2013）第 11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杭州郝姆斯已收到蔡红亮、邱浩群、朱伟海、王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金额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17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430.00	430.00	43.00%
2	邱浩群	390.00	390.00	39.00%
3	朱伟海	130.00	130.00	13.00%
4	王强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2013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8 月 22 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邱浩群、朱伟海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伟海将所持杭州郝姆斯公司股权中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邱浩群。

2013 年 8 月 22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430.00	430.00	43.00%
2	邱浩群	420.00	420.00	42.00%
3	朱伟海	100.00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4	王强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27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何航，朱伟海、何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伟海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何航，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30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430.00	430.00	43.00%
2	邱浩群	420.00	420.00	42.00%
3	朱伟海	50.00	50.00	5.00%
4	王强	50.00	50.00	5.00%
5	何航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七）2014年5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年5月19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杭州越群，蔡红亮、邱浩群、朱伟海、王强、何航、杭州越群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红亮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56.4万元转让给杭州越群；邱浩群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56.4万元转让给杭州越群；蔡红亮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7.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2%）以人民币8.1216万元转让给何航；邱浩群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7.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2%）以人民币8.1216

万元转让给何航；邱浩群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以人民币 11.28 万元转让给朱伟海，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邱浩群和蔡红亮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4 年 5 月 20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372.80	372.80	37.28%
2	邱浩群	352.80	352.80	35.28%
3	朱伟海	60.00	60.00	6.00%
4	王强	50.00	50.00	5.00%
5	何航	64.40	64.40	6.44%
6	杭州越群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八）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11.11 万元

为扩大公司的资金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14 年 5 月 26 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重庆联创和中比基金，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重庆联创和中比基金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重庆联创出资 2,120 万元，占杭州郝姆斯注册资本的 4%，中比基金出资 3,180 万元，占杭州郝姆斯注册资本的 6%，投资金额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7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4）第 26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郝姆斯已收到中比基金、重庆联创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金额 1,111,111.1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6 月 27 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372.78	372.78	33.55%
2	邱浩群	352.78	352.78	31.75%
3	朱伟海	60.00	60.00	5.40%
4	王强	50.00	50.00	4.50%
5	何航	64.44	64.44	5.80%
6	杭州越群	100.00	100.00	9.00%
7	重庆联创	44.44	44.44	4.00%
8	中比基金	66.67	66.67	6.00%
	合计	1,111.11	1,111.11	100.00%

（九）2014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为扩大公司的资本实力，2014年7月1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金中部分资金 38,888,888.89 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11,111.11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元，其中，蔡红亮本次增资部分为 13,047,222.22 元，邱浩群本次增资部分为 12,347,222.22 元，王强本次增资部分为 1,750,000.00 元，何航本次增资部分为 2,255,556.56 元，朱伟海本次增资部分为 2,100,000.00 元，杭州越群本次增资部分为 3,500,000.00 元，重庆联创本次增资部分为 1,555,556.56 元，中比基金本次增资部分为 2,333,333.33 元，各股东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一次性缴纳，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4）第266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1日，郝姆斯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8,888,888.89 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

2014年7月2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1,677.50	1,677.50	33.55%
2	邱浩群	1,587.50	1,587.50	31.75%
3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4	王强	225.00	225.00	4.50%
5	何航	290.00	290.00	5.80%
6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7	重庆联创	200.00	200.00	4.00%
8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28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杭州浩红，同意蔡红亮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16,77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55%）以人民币16,775,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浩红；邱浩群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15,87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75%）以人民币15,875,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浩红；王强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2,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以人民币2,250,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浩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12月22日，蔡红亮、邱浩群、王强分别与杭州浩红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0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3,490.00	3,490.00	69.80%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3	何航	290.00	290.00	5.80%
4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5	重庆联创	200.00	200.00	4.00%
6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十一）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5年3月9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杭州浩红、何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航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1,7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以人民币3,500,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浩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何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5年3月13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3,665.00	3,665.00	73.30%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3	何航	115.00	115.00	2.30%
4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5	重庆联创	200.00	200.00	4.00%
6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二）2015年4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1日，杭州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重庆联创、杭州浩红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联创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2,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以人民币27,560,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浩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3,865.00	3,865.00	77.3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3	何航	115.00	115.00	2.30%
4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5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三）2015年4月，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10日，经杭州郝姆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高志刚，高志刚、杭州浩红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浩红将所持杭州郝姆斯股权中的4,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以人民币58,565,000.00元转让给高志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0日，杭州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	3,440.00	3,440.00	68.80%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0%
3	何航	115.00	115.00	2.30%
4	杭州越群	450.00	450.00	9.00%
5	中比基金	300.00	300.00	6.00%
6	高志刚	425.00	425.00	8.5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四）2016年8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郝姆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向好想你转让各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00%股权。

2016年2月1日，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志刚、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朱伟海、何航、好想你共

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好想你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志刚、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朱伟海、何航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人民币 96,00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8 月 11 日，郝姆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郝姆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好想你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五）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好想你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好想你以货币增资 20,000 万元，累计共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9 日，郝姆斯就本次注册资本增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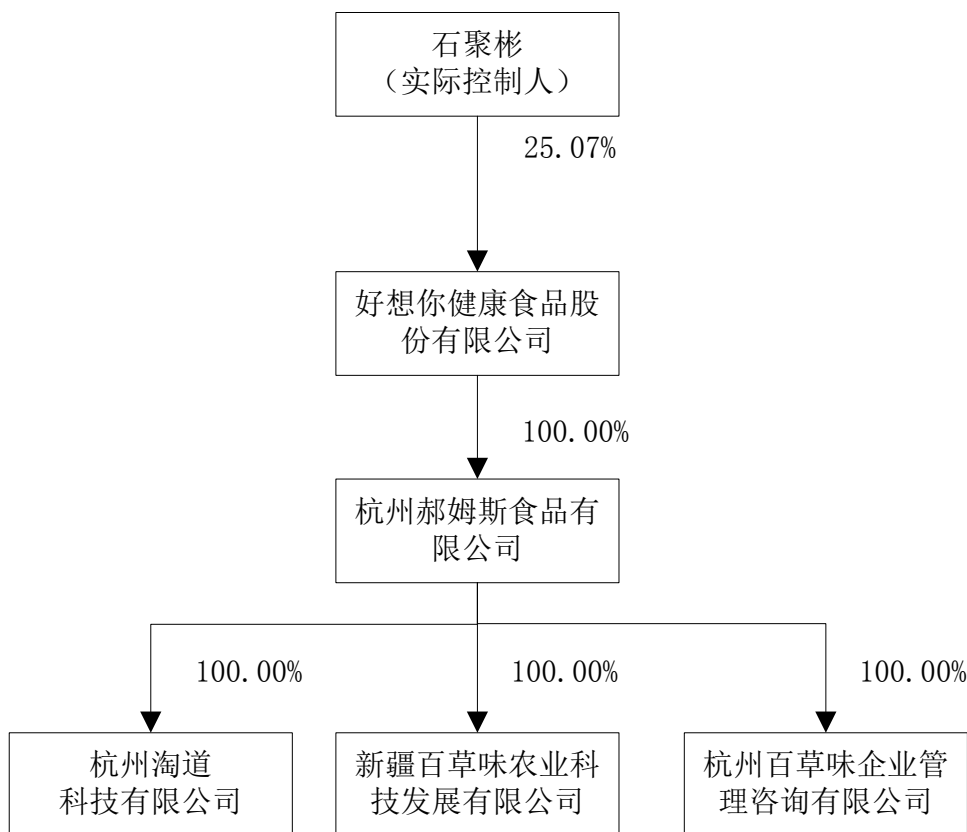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郝姆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好想你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郝姆斯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郝姆斯的控股股东为好想你，实际控制人为石聚彬。石聚彬、石聚领、石训、常国杰、湛明乾为一致行动人。

（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郝姆斯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百草味咨询	郝姆斯	100.00	100.00%
淘道科技	郝姆斯	500.00	100.00%
新疆百草味	郝姆斯	10,500.00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范围不包括新疆百草味。郝姆斯拟于交割前将新疆百草味 100% 股权转让至好想你，转让价为 6,662.6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百草味咨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901-9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邱浩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82918600K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咨询，市场调研，会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网络营销策划，会议会务服务；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食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商务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2058年12月22日

（2）历史沿革

①2008年12月设立

2008年12月1日，蔡红亮、李世玲签署了《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蔡红亮以货币出资51万元，李世玲以货币出资49万元，注册资本一次性缴纳，其中，蔡红亮实缴51万元，李世玲实缴49万元。

2008年12月19日，杭州锦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锦验（2008）107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9日，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蔡红亮实缴出资51万元、李世玲实缴出资4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2月23日，百草味咨询在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百草味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51.00	51.00	51.00%
2	李世玲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4日，蔡红亮、李世玲、邱浩群、王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红亮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4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以人民币42万元转让给邱浩群；蔡红亮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李世玲；蔡红亮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王强。

2011年3月4日，百草味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3月4日，百草味咨询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草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世玲	53.00	53.00	53.00%
2	邱浩群	42.00	42.00	42.00%
3	王强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李世玲、邱浩群、王强、郝姆斯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世玲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5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以人民币53万元转让给郝姆斯；邱浩群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4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以人民币42万元转让给郝姆斯；王强将所持百草味咨询股权中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郝姆斯。

2014年1月8日，百草味咨询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草味咨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姆斯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百草味咨询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276.08	1,971.58
负债合计	2,103.85	1,866.29
净资产	172.23	105.2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323.41	7,340.04
利润总额	90.63	154.70
净利润	66.95	115.07

2、淘道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11幢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	邱浩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0536783684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摄影服务（除冲印），经营电信业务；批发：出版物；批发、零售：针纺织品，钟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品，宠物用品，厨房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玩具（除国家专

	控），音像制品，工艺制品，皮革制品，洗涤用品，摄影器材，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汽车，充值卡，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黄金制品，金银饰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32年9月25日

（2）历史沿革

①2012年9月设立

2012年8月9日，王强、蔡红亮、王镜钥、朱伟海及曹龙伟签署了《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淘道科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王强以货币出资25万元，蔡红亮以货币出资210万元，王镜钥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朱伟海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曹龙伟以货币出资5万元，注册资本一次性缴纳，其中，王强实缴25万元，蔡红亮实缴210万元，王镜钥实缴160万元，朱伟海实缴100万元，曹龙伟实缴5万元。

2012年9月21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择会验字（2012）第133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0日，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强实缴25出资万元，蔡红亮实缴出资210万元，王镜钥实缴出资160万元，朱伟海实缴出资100万元，曹龙伟实缴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9月26日，淘道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淘道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红亮	210.00	210.00	42.00%
2	王镜钥	160.00	160.00	32.00%
3	朱伟海	100.00	100.00	20.00%
4	王强	25.00	25.00	5.00%
5	曹龙伟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18日，曹龙伟、蔡红亮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龙伟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蔡红亮。

2012年10月18日，淘道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淘道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淘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强	25.00	25.00	5.00%
2	蔡红亮	215.00	215.00	43.00%
3	王镜钥	160.00	160.00	32.00%
4	朱伟海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7日，王强、蔡红亮、王镜钥、朱伟海与郝姆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强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郝姆斯；蔡红亮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2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以人民币215万元转让给郝姆斯；王镜钥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给郝姆斯；朱伟海将所持淘道科技股权中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郝姆斯。

2014年1月7日，淘道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淘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姆斯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淘道科技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01.58	1,538.05
负债合计	2,611.84	1,413.39
净资产	189.74	124.6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759.26	2,629.62
利润总额	65.08	36.10
净利润	65.08	57.77

3、新疆百草味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百草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光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6895609128
经营范围	水果制品、坚果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糖果、蜜饯、酒类、饮料、方便食品、保健食品、水产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水果、蔬菜、食用菌、坚果、中草药的种植、销售；家禽的饲养、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此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9年6月9日

（2）历史沿革

①2009年6月设立

2009年6月9日新疆百草味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奥星实业持有100%股权。2009年5月25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09]027号验资报告，对该公司成立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年8月18日，奥星实业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新疆百草味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8日，好想你对新疆百草味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2010年6月22日阿克苏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阿宏信所验字(2010)08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6月28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

③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8日，好想你对新疆百草味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

④2015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3日，好想你对新疆百草味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

⑤2019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9年4月11日，好想你对郝姆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好想你将所持有的新疆百草味100%股权及10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姆斯。本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662.62万元人民币。

(3) 主要财务信息

新疆百草味近二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280.49	9,364.64
负债合计	3,493.77	3,105.97
净资产	5,786.72	6,258.6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27.99	1,197.52
利润总额	-471.95	-945.30
净利润	-471.95	-945.30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郝姆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或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应确保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由其委派到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李承楼从郝姆斯辞职，并对郝姆斯及其子公司无索赔；郝姆斯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交易对方已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在交割后继续留任的除外），应被变更为交易对方通知上市公司的提名人员。

除上述安排之外，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对郝姆斯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

（六）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营业务情况

郝姆斯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运营业务，旗下“百草味”品牌是行业领先的以休闲食品为核心的品牌电商，主要通过天猫、京东、自营手机 APP 等互联网平台以及团购、线下体验店等多元化渠道开展自有品牌休闲食品的销售，

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坚果炒货、肉类海鲜、糖果糕点、果干果脯、礼盒等多个品类、1,000余种SKU的产品组合，并引入FD冻干技术的果干以及冲饮等健康类目休闲零食，有效地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群体在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休闲食品需求。

在互联网渗透率和网络购物不断渗透的背景下，公司抓住电商平台的增长机遇，并结合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特点，对业务模式及产品组合进行积极地探索和创新，建立市场研究、食品研发、采购质检、物流配送及全渠道销售的全产业链品牌运营模式。目前郝姆斯已经发展成为休闲食品领域内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五、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1号），郝姆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193,743.90	153,934.58
非流动资产	59,486.32	40,085.54
资产总额	253,230.22	194,020.12
流动负债	186,618.19	131,605.85
非流动负债	1,004.55	1,025.43
负债总额	187,622.73	132,63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07.49	61,388.85
营业收入	502,301.06	390,004.66
营业利润	23,243.46	18,011.13
利润总额	23,122.43	17,790.97
净利润	17,135.09	12,959.1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35.09	12,95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54.19	12,3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54	8,32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35	-14,71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04	22,018.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会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郝姆斯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地方税收留存奖励，当年奖励金额为 3,651.97 万元。该项协议已于 2019 年到期，该项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61	-4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29.17	1,78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9.37	567.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97	-94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3	-17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4,390.44	1,182.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09.54	5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0.90	628.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35.09	12,95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0.90	62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854.19	12,330.79

六、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未曾发生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七、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9年末，郝姆斯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9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对郝姆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郝姆斯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郝姆斯其他应收上市公司2,490.00万元，该笔款项系郝姆斯向好想你转让其对浙江恒宇的预付款债权所致。浙江恒宇为郝姆斯食品生产供应商，主要向郝姆斯供应冻干榴莲干、冻干黄桃干等产品，为便于浙江恒宇榴莲原料季节性采购，郝姆斯向浙江恒宇支付预付款，并将采购预付款用于抵扣部分货款。

2019年12月31日，好想你、郝姆斯、浙江恒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郝姆斯将其对浙江恒宇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好想你，债权转让金额为2,490.00万元。协议约定，转让后浙江恒宇向好想你交付满足好想你需求的产品（产品价值与债务金额相等），否则好想你有权要求浙江恒宇履行偿还上述预付款的义务，并按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4.25%年利率支付相应利息给好想你。浙江恒宇法定代表人张哲玮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郝姆斯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除郝姆斯以外）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应于交割前全额结清或解除。

八、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产权及租赁的情况

（1）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郝姆斯在其杭萧国用（2014）第 300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载明的国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即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宿舍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已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330109201400272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111201500026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3019020150723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经公司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该自有土地上因建设了临时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郝姆斯在其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国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已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33011120170004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11120180007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9020181023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公司说明，前述房产尚未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①请补充说明上述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相关法律风险

1) 杭萧国用（2014）第 300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国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郝姆斯上述自建临时性建筑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根据郝姆斯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临时建筑物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罚款的通知。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郝姆斯2018年至今未曾因其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也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根据郝姆斯的说明，郝姆斯拟于2020年3月完成上述临时性建筑的拆除，并有望于2020年4月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郝姆斯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国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郝姆斯的说明，该等房屋预计于2020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拟于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郝姆斯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好想你与百事饮料于2020年2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 上市公司已向百事饮料充分披露了上述土地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2) 双方约定，若因郝姆斯未获得与任何物业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能获得任何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从而给交易对方、郝姆斯及其各自的继受人（以下简称买方受偿人）造成任何或实际损失，均由好想你作出补偿；3) 买方应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向卖方提出权利主张；4) 本协议项下，上市公司的违约赔偿责任应限于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约定。上市公司就所有索赔合计享有500万元的免赔额，若上市公司承担的所有索赔总额超出500万元，则上市公司的责任应限于该超出的金额。上市公司就所有索赔的合计赔偿限额（不包括郝姆斯股权权属纠纷等特定事项）不超过购买价款的15%。

综合以上，郝姆斯于杭萧国用（2014）第300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国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实质性法律风险；郝姆斯于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国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实质性法律风险。如因郝姆斯

上述房产不能获得房屋产权证书从而给买方受偿人造成任何或实际损失，且买方受偿人在交割日后两年内提出权利主张，上市公司需在特定限额范围内向买方受偿人作出补偿。除此之外，上述事项在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实质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期限
1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百草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901-902号房	1,235.00	2020.1.1-2020.12.31
2	杭州裕廊腾飞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淘道科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11幢101-102室、201-202室、301-302室、401-402室	5,785.54	2017.8.31-2020.8.30
3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淘道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38号地下122室	56.00	2019.5.20-2021.5.19
4	杭州商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淘道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行金座1幢116号单元	100.58	2019.12.24-2024.12.23
5	杭州盈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淘道科技	杭州市地铁4号线景芳站物业区A27+A28号商铺	186.96	2019.9.26-2024.9.25
6	杭州龙韬置业有限公司	淘道科技	中国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蒋墩路交汇口龙湖杭州西溪天街A-B1-49号房屋	78.00	2019.12.6-2021.12.5
7	杭州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淘道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306号宾购商业中心A106	81.00	2019.12.1-2021.11.30

8	郑州好想你实业有限公司	郝姆斯	郑州市四港联动大道 6号	40,943	2019.7.1-2022.6.30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3项、第5项、第6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房产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郝姆斯出具的说明，郝姆斯上述三项租赁房产主要是销售门店，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该等事项不会对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表第3项、第7项租赁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鉴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根据郝姆斯出具的说明，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房屋以来在使用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该等事项不会对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郝姆斯	杭萧国用(2014)第300002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高新区农一农二总场	工矿仓储(工业用地)	48,901 m ²	2064.9.5	无
2	郝姆斯	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片区	工业用地	30,556 m ²	2067.2.25	无

（2）商标

①境内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子公司共拥有329项境内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郝姆斯	大芒人	16624418	29	2017-12-14	10年
2	郝姆斯	抱抱果	22159908	1	2018-01-21	10年
3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0319	2	2018-01-21	10年
4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0326	3	2018-03-07	10年
5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0708	4	2018-01-21	10年
6	郝姆斯	抱抱果	21315644	5	2017-11-14	10年
7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0770	6	2018-01-21	10年
8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0958	7	2018-01-21	10年
9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083	8	2018-01-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0	郝姆斯	抱抱果	21316609	9	2017-11-14	10年
11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182	10	2018-01-21	10年
12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277	11	2018-01-21	10年
13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393	12	2018-01-21	10年
14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310	13	2018-01-21	10年
15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469	14	2018-01-21	10年
16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576	15	2018-01-21	10年
17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638	16	2018-01-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8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611	17	2018-01-21	10年
19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772	18	2018-01-21	10年
20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1784	19	2018-01-21	10年
21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7012	20	2018-01-21	10年
22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7456	21	2018-03-07	10年
23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7262	22	2018-01-21	10年
24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7725	23	2018-01-21	10年
25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7532	24	2018-01-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6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7988	25	2018-03-07	10年
27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8128	26	2018-01-21	10年
28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8289	27	2018-01-21	10年
29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8540	28	2018-01-21	10年
30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8311	32	2018-03-07	10年
31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8647	33	2018-01-21	10年
32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8925	34	2018-01-21	10年
33	郝姆斯	抱抱果	21315711	35	2017-11-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34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9084	36	2018-01-21	10年
35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9232	37	2018-01-21	10年
36	郝姆斯	抱抱果	21315797	38	2017-11-14	10年
37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8918	39	2018-01-21	10年
38	郝姆斯	抱抱果	21316057	40	2017-11-14	10年
39	郝姆斯	抱抱果	21316214	41	2017-11-14	10年
40	郝姆斯	抱抱果	21316343	42	2017-11-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41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9193	43	2018-01-21	10年
42	郝姆斯	抱抱果	22169486	44	2018-01-21	10年
43	郝姆斯	抱抱果	21316604	45	2017-11-14	10年
44	郝姆斯	抱抱我抱抱果	21316733	29	2017-11-14	10年
45	郝姆斯	抱抱我抱抱果	21315763	35	2017-11-14	10年
46	郝姆斯	抱抱我抱抱果	21315889	38	2017-11-14	10年
47	郝姆斯	抱抱我抱抱果	21316354	42	2017-11-14	10年
48	郝姆斯	BIG HUG	21826756	21	2017-12-21	10年
49	郝姆斯	HUG ME	21826822	21	2017-12-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50	郝姆斯	HUG ME	21827583	30	2017-12-21	10年
51	郝姆斯	BIG HUG	21827657	30	2018-02-07	10年
52	郝姆斯	HUG ME	21827999	31	2017-12-21	10年
53	郝姆斯	HUG ME	21828124	32	2017-12-21	10年
54	郝姆斯	BIG HUG	21828169	32	2018-02-07	10年
55	郝姆斯	BIG HUG	21827914	31	2018-02-07	10年
56	郝姆斯	BIG HUG	21828650	35	2018-02-07	10年
57	郝姆斯	BIG HUG	21828254	43	2017-12-21	10年
58	郝姆斯	HUG ME	21828316	43	2017-12-21	10年
59	郝姆斯	抱抱果	20402000	30	2017-08-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60	郝姆斯	要么干脆	26399090	29	2018-09-28	10年
61	郝姆斯	要么干脆	26385643	30	2018-09-28	10年
62	郝姆斯	抱抱我	21316058	38	2017-11-14	10年
63	郝姆斯	抱抱我	21316099	40	2017-11-14	10年
64	郝姆斯	抱抱我	21316253	41	2017-11-14	10年
65	郝姆斯	桃花心	19405095	29	2017-05-07	10年
66	郝姆斯	桃花心	19405393	30	2017-05-07	10年
67	郝姆斯	仁仁果	20941426	29	2017-10-07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68	郝姆斯	仁仁果	21547210	30	2017-11-28	10年
69	郝姆斯	仁仁果	21547436	31	2017-11-28	10年
70	郝姆斯	人人果	22159457	30	2018-01-21	10年
71	郝姆斯	人人果	22159310	29	2018-01-21	10年
72	郝姆斯	人人果	21465530	29	2017-11-21	10年
73	郝姆斯	轻益果	20941357	29	2017-10-07	10年
74	郝姆斯	轻益主张	20940965	29	2017-10-07	10年
75	郝姆斯		20940961	29	2017-10-07	10年
76	郝姆斯		20941050	29	2017-10-07	10年
77	郝姆斯		20941349	29	2017-10-07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78	郝姆斯		20940923	29	2017-10-07	10年
79	郝姆斯		20940899	29	2017-10-07	10年
80	郝姆斯		20941029	29	2017-10-07	10年
81	郝姆斯	要抱抱	21316654	9	2017-11-14	10年
82	郝姆斯	抱抱机	21465368	9	2017-11-21	10年
83	郝姆斯	枣知	18727527	29	2017-02-07	10年
84	郝姆斯	要抱抱	21315733	35	2017-11-14	10年
85	郝姆斯	要抱抱	21316775	29	2017-11-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86	郝姆斯	抱抱机	21465461	29	2017-11-21	10年
87	郝姆斯	果然有礼	21465512	29	2018-01-14	10年
88	郝姆斯	三百度大开口	21465514	29	2017-11-21	10年
89	郝姆斯	大开口	20805386	29	2017-09-21	10年
90	郝姆斯	裹果仁	21115417	29	2017-10-28	10年
91	郝姆斯	籽说心语	18659581	29	2017-01-28	10年
92	郝姆斯	300° 大开口	20805318	29	2017-09-21	10年
93	郝姆斯	雪的告白	18633788	30	2017-01-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94	郝姆斯	心机兔	20048984	30	2017-07-14	10年
95	郝姆斯	心机	19405136	29	2017-04-28	10年
96	郝姆斯	心机兔	20048882	29	2017-07-14	10年
97	郝姆斯	果裹仁	21117173	29	2017-10-28	10年
98	郝姆斯	籽说新语	18633744	29	2017-01-28	10年
99	郝姆斯	抱抱小果	21499660	29	2017-11-28	10年
100	郝姆斯	蜜密	21499780	29	2017-11-28	10年
101	郝姆斯		15185352	29	2016-10-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02	郝姆斯	仁仁有机会	20940921	29	2017-10-07	10年
103	郝姆斯	甄至	21173198	29	2017-11-07	10年
104	郝姆斯		20871783	29	2017-09-28	10年
105	郝姆斯	裹果粽	19405103	29	2017-05-07	10年
106	郝姆斯	卤味派对	25526847	29	2018-07-21	10年
107	郝姆斯	我鲜声明	25525538	29	2018-07-21	10年
108	郝姆斯	丰年锦食	21057534	29	2017-10-14	10年
109	郝姆斯	夜伴小卤	25540306	29	2018-07-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10	郝姆斯		18762578	29	2017-02-07	10年
111	郝姆斯	嚼吧兔	18762758	29	2017-02-07	10年
112	郝姆斯	金礼	21173210	29	2017-12-28	10年
113	郝姆斯		18762541	29	2017-02-07	10年
114	郝姆斯	抱抱果	20048899	29	2017-07-14	10年
115	郝姆斯	我鲜声明	25521300	30	2018-07-21	10年
116	郝姆斯	裹果粽	19405343	30	2017-07-07	10年
117	郝姆斯	心机	19405300	30	2017-04-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18	郝姆斯	芯机	21115282	30	2017-10-28	10年
119	郝姆斯	牛轧奶芙	24781426	35	2018-07-07	10年
120	郝姆斯	抱抱果	20048670	31	2017-07-14	10年
121	郝姆斯	抱抱我	21316424	42	2017-11-14	10年
122	郝姆斯	牛轧奶芙	24769759	42	2018-07-07	10年
123	郝姆斯		12713083	30	2016-08-07	10年
124	郝姆斯	百草味	6958308	29	2010-11-28	10年
125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0427	1	2015-09-21	10年
126	郝姆斯		11032672	1	2013-10-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27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0571	2	2015-09-21	10年
128	郝姆斯		11032690	2	2013-10-14	10年
129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0592	3	2015-09-21	10年
130	郝姆斯	BE&CHEERY	14696732	3	2015-08-28	10年
131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0714	4	2015-09-21	10年
132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425	4	2015-07-28	10年
133	郝姆斯	BE&CHEERY	14696665	4	2015-08-28	10年
134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0677	5	2015-09-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35	郝姆斯		11038667	5	2013-11-07	10年
136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391	6	2015-07-28	10年
137	郝姆斯	BE&CHEERY	14696696	6	2015-08-21	10年
138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0731	7	2015-09-21	10年
139	郝姆斯		11038724	7	2013-10-14	10年
140	郝姆斯	BE&CHEERY	14696868	8	2015-08-28	10年
141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469	8	2015-07-14	10年
142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498	9	2015-07-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43	郝姆斯	BE&CHEERY	14696862	9	2015-08-21	10年
144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0724	9	2015-09-21	10年
145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485	10	2015-07-14	10年
146	郝姆斯	BE&CHEERY	14696778	10	2015-08-21	10年
147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563	11	2015-07-14	10年
148	郝姆斯	BE&CHEERY	14696948	11	2015-08-21	10年
149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547	12	2015-07-14	10年
150	郝姆斯	BE&CHEERY	14696964	12	2015-08-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51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655	13	2015-07-14	10年
152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261	13	2015-08-28	10年
153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700	14	2015-07-28	10年
154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308	14	2015-08-28	10年
155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692	15	2015-07-28	10年
156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441	15	2015-08-28	10年
157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090	16	2015-09-21	10年
158	郝姆斯		11038769	16	2013-10-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59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098	17	2015-09-21	10年
160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530	17	2015-08-28	10年
161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717	17	2015-07-14	10年
162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568	18	2015-08-28	10年
163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807	18	2015-07-14	10年
164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608	19	2015-08-28	10年
165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873	19	2015-07-28	10年
166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898	20	2015-07-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67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246	20	2015-09-21	10年
168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605	20	2015-08-28	10年
169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165	21	2015-09-21	10年
170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639	21	2015-08-28	10年
171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941	21	2015-07-28	10年
172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895	22	2015-07-14	10年
173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700	22	2015-08-28	10年
174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977	23	2015-07-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75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739	23	2015-08-28	10年
176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220	24	2015-09-21	10年
177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6959	24	2015-07-28	10年
178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822	24	2015-08-28	10年
179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262	25	2015-09-21	10年
180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836	25	2015-08-28	10年
181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071	25	2015-07-28	10年
182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858	26	2015-08-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83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291	26	2015-09-21	10年
184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044	26	2015-07-14	10年
185	郝姆斯	BE&CHEERY	14723936	27	2015-08-28	10年
186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090	27	2015-07-14	10年
187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267	27	2015-09-21	10年
188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065	28	2015-08-28	10年
189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332	28	2015-09-21	10年
190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193	28	2015-07-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91	郝姆斯	梅家坞	10230487	29	2013-01-28	10年
192	郝姆斯	baicaowei	6958307	29	2010-04-07	10年
193	郝姆斯		32795220	29	2019-04-28	10年
194	郝姆斯	BECHEERY	9224509	29	2012-06-28	10年
195	郝姆斯	BE&CHEERY	9224533	29	2012-06-28	10年
196	郝姆斯	百年梅坊	7068131	29	2011-01-21	10年
197	郝姆斯	梅汁梅味	7068138	29	2011-01-28	10年
198	郝姆斯		14801998	29	2015-07-14	10年
199	郝姆斯	千草味	15977226	29	2016-02-21	10年
200	郝姆斯	卖檬	15976532	29	2016-02-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01	郝姆斯	皇家梅馆	7296222	29	2011-05-07	10年
202	郝姆斯	梅家坞	7330641	29	2010-10-14	10年
203	郝姆斯	味仔	15974761	29	2016-02-21	10年
204	郝姆斯	孩子他爸	16708254	29	2016-06-07	10年
205	郝姆斯	百草味	9502571	29	2012-09-07	10年
206	郝姆斯	年的味道	28904814	29	2018-12-21	10年
207	郝姆斯	旺得福	27096461	29	2018-10-28	10年
208	郝姆斯		15422812	29	2015-11-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09	郝姆斯		15422831	29	2015-11-21	10年
210	郝姆斯	小迷梨	16931386	29	2016-07-14	10年
211	郝姆斯	小傲蔓	16931237	29	2016-07-28	10年
212	郝姆斯	小捣莓	16931307	29	2016-07-28	10年
213	郝姆斯	寻味之旅	15302627	29	2015-10-21	10年
214	郝姆斯	小聪芒	17239644	29	2016-08-14	10年
215	郝姆斯	百草味	31642259	29	2019-06-07	10年
216	郝姆斯	梅家坞	10230506	30	2013-01-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17	郝姆斯	baicaowei	6958400	30	2010-05-21	10年
218	郝姆斯	大芒人	16624451	30	2016-09-21	10年
219	郝姆斯	BECHEERY	9224459	30	2012-03-21	10年
220	郝姆斯	BE&CHEERY	9224622	30	2012-03-28	10年
221	郝姆斯		15185374	30	2016-10-14	10年
222	郝姆斯	卖檬	15977156	30	2016-04-07	10年
223	郝姆斯	千草味	15977203	30	2016-04-07	10年
224	郝姆斯	味仔	15974813	30	2016-05-07	10年
225	郝姆斯		14802012	30	2015-09-07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26	郝姆斯		9502604	30	2014-05-07	10年
227	郝姆斯		12713072	30	2015-04-07	10年
228	郝姆斯		12713083A	30	2015-05-28	10年
229	郝姆斯		15422843	30	2015-11-14	10年
230	郝姆斯		15422858	30	2015-11-21	10年
231	郝姆斯		7068171	31	2010-08-07	10年
232	郝姆斯		15051373	31	2015-09-21	10年
233	郝姆斯		15185450	31	2015-10-07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34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224	31	2015-07-14	10年
235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135	31	2015-08-28	10年
236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350	32	2015-09-21	10年
237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218	32	2016-08-14	10年
238	郝姆斯	百草味	11032477	32	2013-10-14	10年
239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301	33	2015-08-28	10年
240	郝姆斯	百草味	11032484	33	2013-10-14	10年
241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289	34	2015-08-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42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369	34	2015-09-21	10年
243	郝姆斯		32803193	35	2019-04-28	10年
244	郝姆斯		7024315	35	2010-08-21	10年
245	郝姆斯	BECHEERY	9224556	35	2012-03-21	10年
246	郝姆斯	BE&CHEERY	9224573	35	2012-03-21	10年
247	郝姆斯	百年梅坊	7068150	35	2010-08-28	10年
248	郝姆斯		7068157	35	2010-10-21	10年
249	郝姆斯	茶师传	7068161	35	2010-10-21	10年
250	郝姆斯	茶师传	7068166	35	2013-07-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51	郝姆斯		14802090	35	2015-11-07	10年
252	郝姆斯	皇家梅馆	7296245	35	2010-10-07	10年
253	郝姆斯	梅家坞	7330670	35	2010-10-14	10年
254	郝姆斯	菜师傅城市菜场	8370101	35	2012-02-14	10年
255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314	36	2015-07-28	10年
256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326	36	2015-08-28	10年
257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355	37	2015-07-28	10年
258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363	37	2015-09-07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59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439	38	2015-09-21	10年
260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492	38	2015-09-07	10年
261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318	38	2015-07-14	10年
262	郝姆斯		11038822	39	2013-10-14	10年
263	郝姆斯		11039007	40	2013-10-14	10年
264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460	41	2015-07-28	10年
265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539	41	2015-10-07	10年
266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448	42	2015-07-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67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591	42	2015-09-07	10年
268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455	42	2015-09-21	10年
269	郝姆斯	百草味	9502662	43	2012-09-14	10年
270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631	43	2015-09-07	10年
271	郝姆斯		11039054	44	2013-10-14	10年
272	郝姆斯	梅家坞	15051503	45	2015-09-21	10年
273	郝姆斯	百草味	14807576	45	2015-07-14	10年
274	郝姆斯	BE&CHEERY	14724716	45	2015-08-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75	郝姆斯		12713037	29	2014-10-21	10年
276	郝姆斯		12713028	29	2016-06-21	10年
277	郝姆斯		12712964	5	2014-10-21	10年
278	郝姆斯		12712945	5	2014-10-21	10年
279	郝姆斯		12712903	2	2014-10-21	10年
280	郝姆斯		12712890	2	2014-10-21	10年
281	郝姆斯		12712833	1	2014-10-21	10年
282	郝姆斯		12712809	1	2014-10-21	10年
283	郝姆斯	幸福爆炸	36862769	29	2019-10-28	10年
284	郝姆斯	郝姆斯百草味	36847948	31	2019-10-28	10年
285	郝姆斯	郝姆斯	36583361	42	2019-10-28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86	郝姆斯	郝姆斯	36583374	43	2019-10-28	10年
287	郝姆斯	郝姆斯	36566910	25	2019-10-21	10年
288	郝姆斯	郝姆斯	36579503	31	2019-10-21	10年
289	郝姆斯	郝姆斯	36570765	41	2019-10-21	10年
290	郝姆斯	郝姆斯	36588437	14	2019-10-21	10年
291	郝姆斯	富贵开	36851642	30	2019-10-28	10年
292	郝姆斯	郝姆斯	36581271	39	2019-10-28	10年
293	郝姆斯	郝姆斯	36571427	2	2019-10-21	10年
294	郝姆斯	富贵开	36862783	29	2019-10-28	10年
295	郝姆斯	幸福爆炸	36873497	32	2019-10-28	10年
296	郝姆斯	郝姆斯	36569130	3	2019-10-28	10年
297	郝姆斯	幸福爆炸	36850580	30	2019-10-28	10年
298	郝姆斯	郝姆斯	36568480	33	2019-10-21	10年
299	郝姆斯	百草味有风来	37316187	29	2019-11-21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300	郝姆斯		35358265	30	2019-11-21	10年
301	郝姆斯	百草味	31614662	2	2019-03-14	10年
302	郝姆斯	百草味	31626059	9	2019-03-14	10年
303	郝姆斯		33066126	35	2019-05-14	10年
304	郝姆斯		33073156	29	2019-05-14	10年
305	郝姆斯	郝姆斯	36581248	36	2019-11-07	10年
306	郝姆斯	幸福爆炸	36865389	31	2019-11-07	10年
307	郝姆斯	百草味百味千寻	37317338	29	2019-12-07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308	郝姆斯	百草味抱抱果	37693716	30	2019-12-14	10年
309	郝姆斯	郝姆斯	36575574	44	2019-10-21	10年
310	郝姆斯	艾小翠	37331974	30	2019-11-21	10年
311	郝姆斯	百草味抱抱果	37693700	29	2019-12-14	10年
312	郝姆斯	郝姆斯百草味	36858552	32	2019-12-07	10年
313	郝姆斯	口袋营养	36246239	43	2019-09-28	10年
314	郝姆斯	百草味	31609713	35	2019-03-14	10年
315	郝姆斯	夜伴小卤	27145165	35	2018-10-07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316	郝姆斯	百草味	31630516	1	2019-04-28	10年
317	郝姆斯	百草味	31664937	30	2019-06-07	10年
318	郝姆斯	郝姆斯	36578424	38	2019-11-14	10年
319	郝姆斯	郝姆斯百草味	36873488	43	2019-11-07	10年
320	郝姆斯	抱抱喵	36873522	29	2019-11-07	10年
321	郝姆斯	百草味百味千寻	37313738	5	2019-11-21	10年
322	郝姆斯	抱抱果	37571423	30	2019-12-07	10年
323	郝姆斯	百草味抱抱果	37688691	30	2019-12-14	10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324	郝姆斯	百草味抱抱果	37697671	29	2019-12-14	10年
325	郝姆斯	百草味	5409912	35	2019-09-07（续展）	10年
326	郝姆斯		35658455	29	2019-11-28	10年
327	郝姆斯		35359936	29	2019-11-28	10年
328	郝姆斯	百草味	31620750	16	2019-11-28	10年
329	郝姆斯	口袋营养	36250604	31	2019-12-07	10年

②境外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郝姆斯	百草味 BE&CHEERY 及图	美国	4868069	29	2015.12.8	2025.12.8
2	郝姆斯	百草味 BE&CHEERY 及图	美国	4868068	30	2015.12.8	2025.12.8
3	郝姆斯	百草味 BE&CHEERY	欧盟	13312707	29,30	2015.2.16	2024.9.3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及图					
4	郝姆斯	抱抱果	韩国	40-1291281	31	2017.10.10	2027.10.10
5	郝姆斯	抱抱果	韩国	40-1261802	30	2017.6.19	2027.6.19
6	郝姆斯	抱抱果	韩国	40-1261801	29	2017.6.19	2027.6.19
7	郝姆斯	抱抱我	韩国	40-1261805	31	2017.6.19	2027.6.19
8	郝姆斯	抱抱我	韩国	40-1261804	30	2017.6.19	2027.6.19
9	郝姆斯	抱抱我	韩国	40-1261803	29	2017.6.19	2027.6.19
10	郝姆斯	百草味; Be&Cheery	中国 香港	304758427	29,30, 31	2019.7.19	2028.12.5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自动分拣出货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786111.5	郝姆斯	2014.12.12-2024.12.11
2	开口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00936.9	郝姆斯	2014.7.18-2024.7.17
3	包衣柠檬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007166.7	郝姆斯	2013.1.6-2023.1.5
4	核桃分选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05280.9	郝姆斯	2014.12.17-2024.12.16
5	包装盒（百草味年的味道茶几上的春晚）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11979.2	郝姆斯	2016.1.14-2026.1.13
6	包装盒（百草味年的味道庙会上的年货）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11978.8	郝姆斯	2016.1.14-2026.1.13
7	包装盒（百草味年的味道全家的年夜饭）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11977.3	郝姆斯	2016.1.14-2026.1.13
8	包装盒（百草味年的味道外婆的灶台）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11974.X	郝姆斯	2016.1.14-2026.1.13
9	包装盒（百草味年的味道爷爷的春联）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11969.9	郝姆斯	2016.1.14-2026.1.1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0	包装盒（百草味年的味道长辈的压岁钱）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11973.5	郝姆斯	2016.1.14-2026.1.13
11	包装盒（百草味年的味道小伙伴的鞭炮）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11972.0	郝姆斯	2016.1.14-2026.1.13
12	包装盒（年味大礼包）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45236.7	郝姆斯	2016.2.16-2026.2.15
13	包装袋（冻干榴莲干）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45243.7	郝姆斯	2016.2.16-2026.2.15
14	包装盒（凤梨酥）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45237.1	郝姆斯	2016.2.16-2026.2.15
15	包装袋（芒果干）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45245.6	郝姆斯	2016.2.16-2026.2.15
16	包装盒（猴塞礼啊）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45240.3	郝姆斯	2016.2.16-2026.2.15
17	包装袋（香辣脆笋）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45242.2	郝姆斯	2016.2.16-2026.2.15
18	包装袋（猪肉脯）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045252.6	郝姆斯	2016.2.16-2026.2.15
19	包装盒（卡布奇诺蛋糕皮月饼）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436200.1	郝姆斯	2016.8.29-2026.8.28
20	包装盒（太妃蛋糕皮月饼）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437487.X	郝姆斯	2016.8.29-2026.8.28
21	包装盒（五谷杂粮蛋糕皮月饼）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435562.9	郝姆斯	2016.8.29-2026.8.28
22	包装袋（心机月饼）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437978.4	郝姆斯	2016.8.29-2026.8.28
23	包装盒（心机月饼）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435511.6	郝姆斯	2016.8.29-2026.8.28
24	包装盒（抹茶红豆蛋糕皮月饼）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630444841.1	郝姆斯	2016.8.30-2026.8.29
25	包装袋（百草味猪肉脯）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011163.0	淘道科技	2014.1.15-2024.1.14
26	包装盒（百草味凤梨酥）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011246.X	淘道科技	2014.1.15-2024.1.14
27	包装袋（百草味夏威夷果一奶油味）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011379.7	淘道科技	2014.1.15-2024.1.14
28	包装盒（百草味汤圆春）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011380.X	淘道科技	2014.1.15-2024.1.14
29	包装袋（百草味芒果片）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011381.4	淘道科技	2014.1.15-2024.1.14
30	果壳开口装置及坚果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165943.0	淘道科技	2016.11.01-2026.10.31
31	包装袋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190784.4	淘道科技	2017.9.18-2027.9.17
32	核桃分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90956.6	淘道科技	2014.12.17-2024.1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6
33	果壳开口装置及坚果加工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941594.5	淘道科技	2016.11.01-2026.10.31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子公司取得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1	2019SR0179442	淘道 OMS 电商订单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OMS 电商订单协同管理系统]V1.0	淘道科技	2017.04.30
2	2019SR0179428	淘道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电子商务平台产品 信息管理系统]V1.0	淘道科技	2017.10.31
3	2019SR0183763	淘道全流程的采购订单追踪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全流程的采购订单追踪管理系统] V1.0	淘道科技	2018.02.28
4	2019SR0226043	淘道订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订单管理 系统]V1.0	淘道科技	2018.02.28
5	2019SR0225753	淘道面向食品产品生命全周期的分布式 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7.08.31
6	2019SR0229753	淘道大数据全渠道精准营销 整合分析云平台软件[简称: 大数据全渠 道精准营销整合分析云平台]V1.0	淘道科技	2018.11.30
7	2019SR0229636	淘道基于 B2B 的分销渠道综合管理系统 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8.11.30
8	2019SR0229645	淘道库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库存管理 系统]V1.0	淘道科技	2018.11.30
9	2019SR0247070	淘道食品质量安全评价系统软件[简称: 食品质量安全评价系统]V1.0	淘道科技	2017.08.31
10	2019SR0310627	淘道销售订单统计辅助核算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销售订单统计辅助 核算管理系统]V1.0	淘道科技	2017.04.30
11	2019SR0545960	淘道电子商务平台 APP 商品销售管理系	淘道科技	2017.10.3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统 V1.0		
12	2018SR1068570	百草味直供分销 APP 安卓版软件[简称： 百草味直供分销]V1.0	郝姆斯	2018.10.25
13	2014SR082863	淘道邮件系统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12.16
14	2014SR082866	淘道电子商务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8.9
15	2014SR082859	淘道网站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12.30
16	2014SR082702	淘道销售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12.31
17	2014SR083053	淘道内部在线通讯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8.2
18	2014SR083198	淘道 OA 办公系统 V1.0	淘道科技	2013.12.24
19	2013SR089863	淘道异龙发票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1.30

(5) 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子公司共计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完成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6-F-00312246	兔子	郝姆斯	2016.11.2	2016.6.1
2	国作登字 -2016-F-00214075	年味大礼包	郝姆斯	2016.3.4	2015.8.1
3	国作登字 -2016-F-00312240	熊	郝姆斯	2016.11.2	2016.6.1
4	国作登字 -2016-F-00312245	树懒	郝姆斯	2016.11.2	2016.6.1
5	国作登字 -2016-F-00312244	猫咪	郝姆斯	2016.11.2	2016.6.1
6	国作登字 -2016-F-00312249	金毛	郝姆斯	2016.11.2	2016.6.1
7	国作登字 -2017-F-00366849	抱抱果	郝姆斯	2017.4.11	2015.4.21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完成日期
8	国作登字 -2016-F-00312242	抱抱果	郝姆斯	2016.11.2	2016.6.1
9	国作登字 -2016-F-00312241	熊猫	郝姆斯	2016.11.2	2016.6.1
10	国作登字 -2019-F-00637030	百草味麻薯-抹茶	郝姆斯	2019.1.18	2017.11.8
11	国作登字 -2019-F-00637032	百草味夏威夷果	郝姆斯	2019.1.18	2017.11.8
12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87	百草味白芝麻猪肉脯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13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88	百草味原切牛肉片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14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89	百草味每日坚果盒子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15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90	百草味牛轧奶芙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16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91	百草味手撕面包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17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92	百草味草莓干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18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93	百草味芒果干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19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94	百草味汤姆逊葡萄干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20	国作登字 -2019-F-00637895	百草味每日坚果内袋	郝姆斯	2019.1.23	2017.11.8
21	国作登字 -2019-F-00637031	百草味碧根果	郝姆斯	2019.1.18	2017.11.8
22	国作登字 -2017-F-00469071	百草味；517吃货节	郝姆斯	2017.9.6	2014.4.1
23	国作登字 -2019-F-00783152	百味千寻	郝姆斯	2019.5.17	2019.2.22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完成日期
24	国作登字 -2018-F-00527372	兔	郝姆斯	2018.9.10	2016.6.1
25	国作登字 -2018-F-00600521	树懒	郝姆斯	2018.9.10	2016.6.1
26	国作登字 -2018-F-00527373	熊猫	郝姆斯	2018.9.10	2016.6.1
27	国作登字 -2018-F-00600519	猫	郝姆斯	2018.9.10	2016.6.1
28	国作登字 -2018-F-00600518	狗	郝姆斯	2018.9.10	2016.6.1
29	国作登字 -2018-F-00600520	抱抱熊	郝姆斯	2018.9.10	2016.6.1
30	国作登字 -2014-F-00145127	百草味 BE&CHERRY	郝姆斯	2014.7.25	2013.1.1
31	国作登字 -2014-F-00145126	百草味	郝姆斯	2014.7.25	2013.1.1
32	国作登字 -2014-F-00158488	萌兔	郝姆斯	2014.11.24	2014.7.1
33	国作登字 -2014-F-00158489	味仔	郝姆斯	2014.11.24	2014.9.1

(6)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在有效期内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ICP 备案
1	vipbcw.com bcwbox.com bcwb2b.com bcwb2c.com	郝姆斯	浙 ICP 备 14038051 号-1
2	baicaowei.cn	郝姆斯	浙 ICP 备 14038051 号-3
3	bcwcdn.com	郝姆斯	浙 ICP 备 14038051 号-4
4	xiaoluhy.com	淘道科技	浙 ICP 备 19049076 号-1

3、资质情况

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郝姆斯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3019700024），有效期至2024年2月21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如下：

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表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蜜饯类（分装）； 果脯类（分装）； 话化类（分装）
水果制品	1702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分装）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分装）；油炸类（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分装）；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分装）

（2）食品经营许可证

郝姆斯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1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JY13301880009860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载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4月11日。

百草味咨询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1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JY1330186014197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载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3月11日。

淘道科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8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JY23301980008893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载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销售（普通类），有效期至2023年10月8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郝姆斯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6年9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0231955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该表长期有效。

（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郝姆斯现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8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3300/13005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品种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3日。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1号），郝姆斯最近两年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52.78	48,759.22
应付账款	121,901.38	74,174.14
预收款项	1,545.31	887.34
应付职工薪酬	3,601.76	2,721.05
应交税费	1,284.49	1,169.17
其他应付款	10,832.46	3,894.93
流动负债合计	186,618.19	131,605.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04.55	1,02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5	1,025.43
负债合计	187,622.73	132,631.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三）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及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郝姆斯的经营资金需求，郝姆斯通过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支持获得短期借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郝姆斯短期借款均为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的担保借款。相关借款协议中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姆斯将于交割前偿还全部贷款，并解除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

综合以上，除郝姆斯及其子公司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就交割先决条件之外，郝姆斯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交割前重组事项

（一）购买新疆百草味的原因、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新疆百草味未来的经营安排

新疆百草味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于好想你和百草味业务融合的目的，公司将其于2019年初转让给郝姆斯。

1、新疆百草味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新疆百草味主要从事红枣制品销售和冷库租赁等业务。

新疆百草味的主要收入为红枣制品的销售收入，2019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达87.78%，新疆百草味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红枣制品等	2,658.08	87.78%	802.81	67.04%
仓储收入	369.91	12.22%	394.71	32.96%

新疆百草味的销售模式以线下渠道的销售模式为主，2019年度线下渠道的营业收入占比达86.23%，其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上	46.91	1.55%	-	-
线下	2,611.17	86.23%	802.81	67.04%
仓储收入	369.91	12.22%	394.71	32.96%

2、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新疆百草味的考虑及新疆百草味未来的经营安排

（1）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新疆百草味的原因及必要性

新疆百草味历史上一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认为将新疆百草味出售给郝姆斯，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由于新疆百草味在新疆当地有一定供应链优势，可以满足郝姆斯部分采购及加工的需求，满足郝姆斯的供应链需求，同时可以由郝姆斯帮助新疆百草味提升产业链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改善盈利能力，盘活新疆百草味相关资产，促进上市公司与郝姆斯进一步整合。基于以上判断，在2019年4月，上市公司将新疆百草味100%股权转让给郝姆斯。

百事饮料本次收购郝姆斯主要是看中郝姆斯丰富的产品品类、品牌创新和消费者洞察能力、线上运营能力、轻资产运营模式等优势以及中国休闲零食市场的发展前景，意图借助郝姆斯卓越的线上运营能力帮助百事饮料实现线上市场的增长，借助郝姆斯的品牌创新和消费者洞察能力推动百事公司其他主要市场的创新和发展。且由于整合时间较短，郝姆斯对新疆百草味业务整合尚未完全完成，新疆百草味从业务类型等方面与郝姆斯尚存在一定差异，而与好想你红枣等健康食品业务有更多的协同。

综合以上原因，本次交易中，双方基于友好谈判和商业考量决定不将新疆百草味纳入交易范围，是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必要性。

（2）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新疆百草味的定价公允性

前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4月完成，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前后两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新疆百草味的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变化。因此，郝姆斯按照前次转让价格6,662.62万元将新疆百草味转让给公司，价格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3）新疆百草味未来的经营安排

新疆百草味转回公司后，将继续从事红枣制品销售、鲜果销售和冷库租赁等业务，后期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其经营情况对其主营业务或股权状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百草味不会与郝姆斯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疆百草味所拥有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郝姆斯及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有、共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相互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新疆百草味与郝姆斯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且基于双方过往业务经营情况，未来亦不存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新疆百草味出具的说明，届时办理新疆百草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新疆百草味将同时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商号拟由“新疆百草味”变更为“新疆好想你”，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综上，新疆百草味与郝姆斯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且基于双方过往业务经营情况，未来亦不存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

（三）南通勋铭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产权或控制关系、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公司购回南通勋铭权益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南通勋铭的基本情况

南通勋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勋铭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1) 2018年4月，南通勋铭设立

2018年3月30日，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琪铭）和钱悦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勋铭，出资总额为2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南通琪铭，以货

币认缴出资 2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钱悦，以货币认缴出资 198 万元，缴付期限均为 204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南通勋铭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南通勋铭设立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南通琪铭	2	1%
2	有限合伙人	钱悦	198	99%
	合计	--	200	100%

2) 2018 年 7 月，出资总额增至 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南通琪铭和钱悦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将企业出资总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300 万元分别由有限合伙人钱悦以货币出资 297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南通琪铭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缴付期限均为 204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南通勋铭就本次变更出资总额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南通勋铭出资总额变更后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南通琪铭	5	1%
2	有限合伙人	钱悦	495	99%
	合计	--	500	100%

3) 2019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南通琪铭、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拉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骥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鑫骥源）、郝姆斯和钱悦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吸收上海拉夏、宁波鑫骥源、郝姆斯为新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钱悦因个人发展需要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30,300 万元，分别由原普通合伙人南通琪铭增加 295 万元出资额，由新有限合伙人上海拉夏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由新有限合伙人宁波鑫骥源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由新有限合伙人郝姆斯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并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南通琪铭已实缴出资额 1.25 万元，南通勋铭剩余出资总额的缴付期限均为 204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钱悦和南通琪铭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同日，南通琪铭、上海拉夏、宁波鑫骥源和郝姆斯共同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南通勋铭就本次合伙人变更等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南通勋铭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南通琪铭	300	1%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拉夏	10,000	33%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鑫骥源	10,000	33%
4	有限合伙人	郝姆斯	10,000	33%
	合计	--	30,3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通琪铭已实缴出资额 1.25 万元，上海拉夏已实缴出资额 6,500 万元，郝姆斯已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6 日，郝姆斯以自有资金向南通勋铭支付认缴出资款 3,000 万元）。

（2）南通勋铭的主营业务

南通勋铭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勋铭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的股权投资。

（3）南通勋铭的控制关系

南通勋铭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南通勋铭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EJ436），基金管理人为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琪铭）。

南通琪铭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湛铭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
2	有限合伙人	李晟	495	49.5%
3	有限合伙人	李嘉	495	49.5%
	合计	—	1,000	100%

根据南通琪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及南通勋铭的说明，李晟、李嘉分别持有南通琪铭 49.5% 的合伙份额，通过控制上海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通琪铭 1% 的合伙份额，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南通琪铭的合伙份额为 100%，且李嘉担任上海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李嘉、李晟已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南通琪铭。因此，根据李嘉、李晟持有的合伙份额及其担任的职务，李嘉、李晟足以对南通琪铭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南通琪铭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通过共同控制南通琪铭进而共同控制南通勋铭。

综上，南通勋铭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嘉、李晟。

（4）南通勋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通勋铭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220.78

非流动资产	9,120.00
资产总额	9,340.78
流动负债	7.02
负债总额	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76
营业利润	-166.38
利润总额	-166.38
净利润	-166.3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38

2、南通勋铭份额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南通勋铭的合伙协议第 11.2.2 条、11.2.4 条等相关约定，（1）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他人；（2）如果拟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人或有限合伙人向现有守约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的，则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3）而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有限合伙的守约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但有限合伙人向关联人或现有守约有限合伙人转让的情形除外。

南通勋铭普通合伙人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就本次份额转让作出了书面同意。且鉴于郝姆斯系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关联人，因此其他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因此，本次南通勋铭的份额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市公司受让南通勋铭权益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上市公司受让南通勋铭权益的必要性

1) 郝姆斯非南通勋铭的实际控制人，仅是持有南通勋铭少数权益的有限合伙人，买方要求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将其所持有的南通勋铭 33% 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2) 南通勋铭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的股权投资，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基于上述并结合本次交易整体安排，上市公司、买方协商一致，约定将郝姆斯持有的南通勋铭 33%的财产份额参照净资产定价转让给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受让南通勋铭权益是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

综上，上市公司受让南通勋铭权益，是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 上市公司受让南通勋铭权益的定价公允性

南通勋铭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南通勋铭自设立至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郝姆斯已向南通勋铭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郝姆斯对南通勋铭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约 2,945.1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通勋铭权益系参考了南通勋铭的净资产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的，未以评估报告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同时，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同华评估作为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模拟剥离后的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从独立评估机构的角度为标的公司市场价值提供参考。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节内容涉及的郝姆斯的历史数据及未来预测的数据，均是模拟剥离其全资子公司新疆百草味及郝姆斯持有的南通勋铭合伙权益后的数据。

（一）评估基本情况及结论

郝姆斯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剥离并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739.05 万元，负债为 179,115.33 万元（其中负息负债 47,452.78 万元），净资产为 66,623.72 万元，企业价值（净资产+负息负债）114,076.50 万元。

模拟剥离情况：剥离全资子公司新疆百草味及公司持有的南通勋铭合伙权益。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为 452,000.00 万元，增值率 296.23 %。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企业价值为 442,700.00 万元，增值率 288.07%。

3、评估结论

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442,700.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452,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300.00 万元，差异率 2.10%，差异不大。

郝姆斯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郝姆斯申报的表内、表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渠道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郝姆斯的企业价值。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郝姆斯模拟剥离后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为 452,000.00 万元。

（二）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4）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9）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3、评估限制条件

- （1）评估结论是依据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师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象是郝姆斯的企业整体价值，鉴于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B=P+\sum C_i$ 。

式中： 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P_n ：终值； n ：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本次评估对企业终值的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永续增长模型。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三）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5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直至永续。

（四）评估预测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1）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17年至2019年各项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坚果系列	102,043.55	120,545.82	129,888.91
糕点糖果系列	28,094.90	45,478.71	63,877.09
果干系列	53,085.91	68,576.86	81,867.97
肉脯海鲜系列	49,317.05	46,494.77	75,955.98
礼盒系列	63,632.46	96,496.64	125,072.97
其他	11,076.57	10,366.66	20,042.86
合计	307,250.44	387,959.47	496,705.77
增长率	-	26.27%	28.03%

从企业历史数据可以看出，郝姆斯主营业务收入2018、2019年度增长较快。

（2）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郝姆斯旗下的百草味品牌目前已进驻天猫商城、淘宝、京东、1号店、苏宁易购、唯品会、亚马逊、当当网等电商平台，做到了主流电商的全覆盖，并且已与部分主流网站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主营业务稳定。通过网络旗舰店的运营，郝姆斯可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包括坚果、糕点糖果、果干、肉脯海鲜等食品的零售服务，积累终端用户消费数据，了解终端的销售需求，为郝姆斯开拓食品品类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

另外，郝姆斯主要通过参与各大电子商务平台活动（如双十一、年终大促、

尝鲜等）以及在各大电商平台投放钻石展位、直通车等广告吸引更多客户尝试购买品牌产品，能够更好的增强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口碑，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的增长。

郝姆斯销售淡旺季明显，每年中秋节后至农历春节为销售旺季，同时电子商务的销售旺季也集中在平台店庆期间，受到“双11网购狂欢节”、“双12”、“双11”等影响。

此外，郝姆斯这几年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分布，特别是线上入仓渠道销售的产品比重逐年上升，未来将形成B2C、入仓和线下经销三种主要渠道模式，从而应对单一渠道依赖带来的经营风险。

结合郝姆斯近年收入增长情况、各系列收入占比的变化趋势，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未来几年预测期内收入的增长逐渐放缓，至2024年以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坚果系列	142,877.80	157,165.58	172,882.14	186,712.71	201,649.73
糕点糖果系列	86,234.07	107,792.59	129,351.11	148,753.77	163,629.15
果干系列	97,422.88	114,959.00	132,202.85	148,067.19	155,470.55
肉脯海鲜系列	110,136.17	143,177.02	171,812.43	197,584.29	217,342.72
礼盒系列	156,341.21	190,736.28	225,068.80	258,829.13	284,712.04
其他	30,064.28	39,083.57	46,900.28	51,590.31	54,169.83
合计	623,076.42	752,914.04	878,217.61	991,537.40	1,076,974.01
增长率	25.44%	20.84%	16.64%	12.90%	8.62%

（3）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辅料销售、废旧纸箱销售、服务费、房屋租赁等。考虑到原辅料销售几乎没有毛利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未来不预测该项收入。对服务费和房屋租赁，按上年度的实际数预测。对废旧纸箱参考上年收入以及未来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1) 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坚果系列	78,488.69	91,759.28	100,775.60
糕点糖果系列	19,268.22	32,703.76	45,976.16
果干系列	39,247.98	49,717.67	59,040.39
肉脯海鲜系列	38,132.52	36,202.24	55,294.97
礼盒系列	44,575.37	69,956.09	89,567.24
其他	9,189.03	7,492.64	14,215.32
合计	228,901.81	287,831.68	364,869.69
毛利率	25.50%	25.81%	26.54%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或材料）采购成本、折旧费、生产人员人工费及外加工费用，经分析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各系列的毛利率有升有降，且从 2013 年开始，郝姆斯一直在优化产品结构，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坚果炒货的品类，并通过优化上游供应链，提高果干、糕点、礼盒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坚果系列	23.08%	23.88%	22.41%
糕点糖果系列	31.42%	28.09%	28.02%
果干系列	26.07%	27.50%	27.88%
肉脯海鲜系列	22.68%	22.14%	27.20%
礼盒系列	29.95%	27.50%	28.39%
其他	17.04%	27.72%	29.08%
平均毛利率	25.50%	25.81%	26.54%

结合郝姆斯五大系列食品销售模式及定价情况，并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坚果系列	106,015.33	116,616.86	128,278.55	138,540.83	149,624.10
糕点糖果系列	62,088.53	77,610.66	93,132.80	107,102.72	117,812.99
果干系列	69,657.36	81,620.89	93,203.01	104,387.37	109,606.74

肉脯海鲜系列	79,298.04	102,369.71	121,986.82	140,284.85	154,313.33
礼盒系列	111,002.26	133,515.39	155,297.48	176,003.81	193,604.19
其他	21,195.32	27,358.50	32,830.20	36,113.22	37,918.88
合计	449,256.84	539,092.02	624,728.85	702,432.79	762,880.22
毛利率	27.90%	28.40%	28.86%	29.16%	29.16%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郝姆斯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对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率，税率为 13%。郝姆斯历史年度税赋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附加税合计（万元）	1,211.46	1,557.44	1,659.71
收入合计（万元）	307,250.44	387,959.47	496,705.77
税金/收入	0.394%	0.401%	0.334%

考虑到增值税率的调整（2018 年 5 月 1 日由 17%调整到 16%，2019 年 4 月 1 日再调整为 13%），以及资本性支出（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的影响，郝姆斯未来税赋按 0.33%估算。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及福利、运输费、促销费、业务用包装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店面装修及转让费、水电费等。

（1）工资薪酬及福利：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及其及其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2）折旧：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折旧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3）运输费、促销费、业务用包装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店面装修及转让费、水电费等：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有关销售费用的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工资薪酬及福利	8,603.48	10,921.29	13,024.25	15,238.37	16,944.34	18,405.06	19,432.68
2	运输费	32,951.96	43,551.42	55,450.40	67,727.37	79,902.68	91,186.49	100,174.56
3	促销费	8,411.31	11,099.86	15,265.37	19,952.22	25,029.20	30,241.89	35,001.66
4	业务用包装费	5,875.44	7,214.04	9,049.42	10,935.15	12,755.03	14,400.86	15,641.72
5	业务宣传费	12,646.49	20,700.19	26,792.29	33,572.44	41,100.58	48,486.18	53,848.70
6	租赁费	690.29	1,285.65	1,869.23	2,258.74	2,634.65	2,974.61	3,230.92
7	折旧费	1,711.00	1,594.19	2,870.31	3,185.25	3,185.25	3,185.25	3,185.25
8	办公费	158.52	329.01	369.95	408.47	442.44	470.97	491.25
9	差旅费	96.63	215.48	242.28	267.51	289.76	308.45	321.73
10	店面装修及转让费	52.18	173.57	195.16	215.48	233.40	248.46	259.16
11	水电费	231.73	279.69	314.49	347.23	376.11	400.36	417.60
12	其他	2,431.27	4,125.79	4,639.12	5,122.16	5,548.15	5,905.94	6,160.28
	合 计	73,860.28	101,490.17	130,082.26	159,230.38	188,441.60	216,214.51	238,165.5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9.00%	20.30%	20.83%	21.11%	21.42%	21.77%	22.07%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薪酬及福利费、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租赁水电维修费、办公费、中介费、差旅费、汽车费等。

(1) 工资薪酬及福利费：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及其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2) 折旧摊销：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折旧和摊销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3) 业务招待费、租赁水电维修费、办公费、中介费、差旅费、汽车费等：根据历史年度费用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有关管理费用的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工资薪酬及福利	4,773.15	6,536.20	7,143.14	7,794.42	8,338.56	8,917.63	9,533.76
2	办公费	484.72	605.21	635.47	667.24	700.60	735.63	772.41
3	差旅费	215.37	254.94	267.69	281.08	295.13	309.89	325.38
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44.73	279.31	279.31	279.31	279.31	279.31	279.31
5	租赁水电维修费	22.25	444.18	466.39	489.71	514.20	539.91	566.90
6	业务招待费	401.16	422.03	443.13	465.29	488.55	512.98	538.63
7	中介费用	1,078.90	222.05	233.15	244.81	257.05	269.90	283.39
8	汽车费	52.37	68.45	71.87	75.46	79.24	83.20	87.36
9	其他	318.68	483.44	507.61	532.99	559.64	587.62	617.00
	合 计	7,591.33	9,315.81	10,047.76	10,830.31	11,512.28	12,236.07	13,004.1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5%	1.86%	1.61%	1.44%	1.31%	1.23%	1.21%

6、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

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故估值时以预测年度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估值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

有关财务费用的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利息支出小计	932.09	894.42	894.42	894.42	894.42	894.42	894.42
2	利息收入	196.29	566.43					
3	银行手续费	20.81	130.09	162.34	196.14	228.77	258.27	280.52
	合 计	756.62	458.10	1,056.76	1,090.56	1,123.19	1,152.69	1,174.94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成本等。由于营业外收支对被评估企业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

以本次评估不考虑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

8、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郝姆斯执行的所得税率 25%，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

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4,374.55	754,397.67	879,880.27	993,361.96	1,078,920.63
减：营业成本	449,286.65	539,121.83	624,758.66	702,462.60	762,910.03
税金及附加	1,391.06	2,489.51	2,903.60	3,278.09	3,560.44
销售费用	130,082.26	159,230.38	188,441.60	216,214.51	238,165.50
管理费用	10,047.76	10,830.31	11,512.28	12,236.07	13,004.15
研发费用	1,111.23	1,289.22	1,218.85	1,276.64	1,337.27
财务费用	1,056.76	1,090.56	1,123.19	1,152.69	1,174.94
二、利润总额	31,398.83	40,345.86	49,922.09	56,741.36	58,768.30
减：所得税费用	7,849.71	10,086.46	12,480.52	14,185.34	14,692.08
三、净利润	23,549.12	30,259.39	37,441.57	42,556.02	44,076.23

9、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折旧及摊销与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郝姆斯临江二期工程厂房产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相应的生产设备计划于 2020 年购置，根据郝姆斯资本支出计划，预计包括更新和二期工程支出，总共需要 9,482.69 万元的投入。

鉴于郝姆斯属于轻资产企业，对于折旧摊销采用简化预测方式：假设折旧/摊销期满即行更新，即每年以折旧额作为资本性支出，以保持资产规模不变，每年

的折旧额不变。对于折旧/摊销年限较短的资产，预测期内每年的资本性支出与折旧相当；对于构建时间不长的房产土地，预测期不考虑资本性支出，永续期（终值）资本性支出与年折旧/摊销额相当。

未来各年的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终值
机器设备	974.34	974.34	974.34	974.34	974.34	974.34
电子设备	683.44	683.44	683.44	683.44	683.44	683.44
车辆	91.34	91.34	91.34	91.34	91.34	91.34
建筑物	1,627.18	1,627.18	1,627.18	1,627.18	1,627.18	1,627.18
土地	66.88	66.88	66.88	66.88	66.88	66.88
其他无形资产	126.58	126.58	126.58	126.58	126.58	126.58
长期待摊费用	29.52	29.52	29.52	29.52	29.52	29.52
2020年新增设备	449.91	899.82	899.82	899.82	899.82	899.82
折旧/摊销合计	4,049.19	4,499.11	4,499.11	4,499.11	4,499.11	4,499.11

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终值
用于 现有 生产 设备 和无 形资 产的 维护 方面 的支 出	机器设备	974.34	974.34	974.34	974.34	974.34	974.34
	电子设备	683.44	683.44	683.44	683.44	683.44	683.44
	车辆	91.34	91.34	91.34	91.34	91.34	91.34
	房产、土地	-	-	-	-	-	1,694.07
	其他无形资产	126.58	126.58	126.58	126.58	126.58	126.58
	长期待摊费用	29.52	29.52	29.52	29.52	29.52	29.52
	未来新增资产的更新支出		899.82	899.82	899.82	899.82	899.82
小计	1,905.22	2,805.04	2,805.04	2,805.04	2,805.04	4,499.11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7,577.47	-	-	-	-	-
合计		9,482.69	2,805.04	2,805.04	2,805.04	2,805.04	4,499.11

(2)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营运资金的预测，可以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通过测算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营运资金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营运资金占用	25,175.67	33,905.72	40,584.35	49,035.85	57,192.22	64,568.53	70,129.84
2	存货增加	14,581.72	50,000.82	-	-	-	-	-
3	经营性应收增加	4,029.24	5,977.65	-	-	-	-	-
4	经营性应付减少	-8,493.36	-47,248.42	-	-	-	-	-
5	营运资金增加	10,117.60	8,730.05	6,678.63	8,451.50	8,156.37	7,376.31	5,561.31
6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6.48%	6.78%	6.50%	6.50%	6.50%	6.50%	6.50%

（3）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4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由于通胀因素存在还会保持一定的增长，本次评估采用 2.4% 作为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10、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选取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生产和销售行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①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②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③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④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生产和销售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同花顺 iF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洽洽食品（002557.sz）、好想你（002582.sz）、来伊份（603777.sh）、黑芝麻（000716.sz）、三全食品（002216.sz）、保龄宝（002286.sz）。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

小，可以忽略不计。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699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估算近十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结果如下：

序号	年分	算术平均值 Rma	几何平均值 Rmg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10 年	ERP= Rma -Rf	ERP= Rmg-Rf
1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2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4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5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6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7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8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9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10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11	平均值	29.22%	10.68%	4.14%	25.08%	6.54%
12	最大值	45.41%	20.69%	4.32%	41.32%	16.37%
13	最小值	13.42%	0.12%	3.91%	9.41%	-3.86%
14	剔除最大、 最小值后 的平均值	29.17%	10.75%	4.14%	25.01%	6.62%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标的企业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采用超过 10 年期的 ERP=6.62%比较恰当。

C、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 iFinD 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

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D、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E、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1)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 2)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F、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G、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和特别风险溢价。

公司规模溢价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如果其规模较小，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就相对较高。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经营管理风险、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核心人才流失风险等。

考虑被评估企业上述诸因素风险后，以 2% 作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H、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企业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债权投资回报率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指标。

标的企业实际利率与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差异不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 1 年期 LPR 即 4.15% 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③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

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为 11.12%，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11、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分析，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	38,817.66	38,817.66
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	29,194.64	29,194.64
其他应收款	4,980.74	4,980.74
其它流动资产	4,642.28	4,642.28
溢余和非经营性负债	9,494.65	9,494.65
应付账款	5,334.12	5,334.12
其它应付款	4,160.53	4,160.53
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9,323.02	29,323.02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向电商平台交纳的保证金、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以及预付的购买设备款等，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非经营性负债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郝姆斯模拟剥离后的企业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52,000.00 万元。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象是郝姆斯的企业价值。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鉴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为食品业务，在产权交易市场，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不适用；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三）对比公司的选择及可比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食品行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1、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2、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3、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4、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食品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具体选择的对比公司详见收益法折现率计算中的“对比公司选取”部分内容。

（四）比率乘数的选择和分析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选用如下收益类比率乘数：

1、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

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五）市场法分析计算过程

1、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 + g)}{r - 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 + g)}{r - g} \quad (A)$$

实际上 $\frac{FMV}{DCF_0}$ 就是要求的比率乘数，因此可以定义：

$$\text{比率乘数 }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 + g}{r - g}$$

式中：r 为折现率；g 为预期增长率。

对于对比公司，有：
$$\frac{1}{\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 + g_1)}{FVM_1} = \frac{r_1 - g_1}{(1 + g_1)}$$

对于被评估企业，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 + g_2)}{FVM_2} = \frac{1}{(1 + g_2)} \times (r_2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r_1 - g_1 + r_2 - r_1 + g_1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left[\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right] \end{aligned}$$

$$\text{即：} \sigma_2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quad (\text{B})$$

式中： $(r_2 - r_1)$ 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 $(g_1 - g_2)$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_1 ：为对比公司规模风险； g_1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r_2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风险； g_2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σ_1 ：为对比公司的 $(1+g)/(r-g)$ 。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NOIAT、EBIT、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按如下方法估算和修正：

(1) 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式(A)中 $r-g$ 实际就是资本化率，或者准确地说是对于 DCF 的资本化率。如果 DCF 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如 NOIAT，相应的 r 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 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 + g}{WACC - g}$$

①折现率 r 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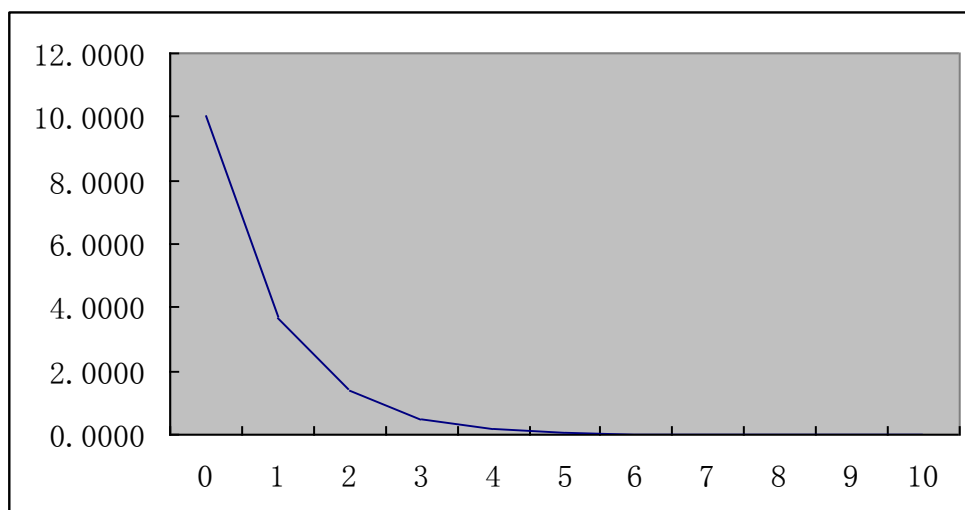
由于对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因此其市场价值可以非常容易确定，我们可以通过其加权资金成本估算其折现率，即

$$WACC = \frac{E}{D + E} R_e + \frac{D}{D + E} R_d (1 - T)$$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对比公司的折现率修正的方法进行估算。有关对比公司折现率和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估算，请详见市场法估算附表和收益法估算附表。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所谓预期长期增长率就是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对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应该符合一个逐步下降的一个趋势，也就是说其增长率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增长率逐步下降，理论上说当时间趋于无穷时，增长率趋于零，其关系可以用以下图示：



根据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分别采用高登增长模型和趋势预测法预测预期增长率 g 。

③NOIAT 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 \Big|_{\text{NOIAT}}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Big|_{\text{NOIAT}}$$

式中： r_1 ：为对比公司折现率 WACC； g_1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r_2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WACC； g_2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σ_1 ：为对比公司的 $(1+g)/(r-g)$ 。

(2) EBI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折现率 r 的估算

根据公式：

$$\frac{\text{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 \frac{\text{NOIAT}}{D + E} = \frac{\text{EBIT}}{D + E} \times \frac{\text{NOIAT}}{\text{EBIT}}$$

因此：

$$\frac{\text{EBIT}}{D + E} = \frac{\text{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times \frac{\text{NOIAT}}{\text{EBIT}} = \frac{r_{\text{EBIT}} - g_{\text{EBIT}}}{1 + g_{\text{EBIT}}}$$

即：

$$r_{\text{EBIT}} = \frac{\text{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times \frac{\text{NOIAT}}{\text{EBIT}} \times (1 + g_{\text{EBIT}}) + g_{\text{EBIT}}$$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根据公式：

$$\text{EBIT} = \frac{\text{NOIAT} - \text{DA (折旧 / 摊销)}}{(1 - T)}$$

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text{EBIT} = \frac{\Delta \text{NOIAT}}{(1 - T)}$$

$$\frac{\Delta \text{EBIT}}{\text{EBIT}} = \frac{\Delta \text{NOIAT}}{\text{NOIAT}} \times \frac{1}{(1 - T)} \times \frac{\text{NOIAT}}{\text{EBIT}}$$

定义：

$$\lambda = \frac{\text{NOIAT}}{\text{EBIT}}, \quad g_{\text{EBIT}} = \frac{\Delta \text{EBIT}}{\text{EBIT}}, \quad g_{\text{NOIAT}} = \frac{\Delta \text{NOIAT}}{\text{NOIAT}}$$

$$\text{则：} \quad g_{\text{EBIT}} = \frac{\lambda \times g_{\text{NOIAT}}}{1 - T}$$

③ EBIT 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 \Big|_{\text{EBIT}}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Big|_{\text{EBIT}}$$

(3) 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 折现率 r 的估算

根据公司：

$$\frac{\text{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 \frac{\text{NOIAT}}{D + E} = \frac{\text{EBITDA}}{D + E} \times \frac{\text{NOIAT}}{\text{EBITDA}}$$

$$\frac{\text{EBITDA}}{D + E} = \frac{\text{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times \frac{\text{EBITDA}}{\text{NOIAT}} = \frac{r_{\text{EBITDA}} - g_{\text{EBITDA}}}{1 + g_{\text{EBITDA}}}$$

$$\text{即：} \quad r_{\text{EBITDA}} = \frac{\text{WACC} - g_{\text{NOIAT}}}{1 + g_{\text{NOIAT}}} \times \frac{\text{EBITDA}}{\text{NOIAT}} \times (1 + g_{\text{EBITDA}}) + g_{\text{EBITDA}}$$

② 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根据公式：

$$\text{EBITDA} = \frac{\text{NOIAT}}{(1 - T)} - \frac{T}{(1 - T)} \text{DA}$$

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text{EBITDA} = \frac{\Delta \text{NOIAT}}{(1 - T)}$$

$$\frac{\Delta \text{EBITDA}}{\text{EBITDA}} = \frac{\Delta \text{NOIAT}}{\text{NOIAT}} \times \frac{1}{1 - T} \times \frac{\text{NOIAT}}{\text{EBITDA}}$$

定义：

$$\delta = \frac{\text{NOIAT}}{\text{EBITDA}}, \quad g_{\text{EBITDA}} = \frac{\Delta \text{EBITDA}}{\text{EBITDA}}, \quad g_{\text{NOIAT}} = \frac{\Delta \text{NOIAT}}{\text{NOIAT}}$$

则：

$$g_{\text{EBITDA}} = \frac{\delta \times g_{\text{NOIAT}}}{1 - T}$$

③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 \Big|_{\text{EBITDA}}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Big|_{\text{EBITDA}}$$

分别采用上述的比率乘数修正系数修正被评估单位的相应比率乘数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text{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 \left(\frac{\text{对比公司市场价值}}{\text{对比公司分析参数}} \right)_{\text{对比公司}}$$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 修正系数 P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或中报财务数据即可，比率乘数采用最近一年的数据。

3、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1)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1) 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 DL0L），既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2) 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 DL0M），既，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2）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影响的定量研究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主要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限制性股票交易价格研究途径（“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该类研究途径的思路是通过研究存在转让限制性的股票的交易价与同一公司转让没有限制的股票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在美国的上市公司中，存在一种转让受到限制性股票，这些股票通常有一定的限制期，在限制期内不能进入股票市场交易，或者需要经过特别批准才能进场交易。但这些股票可以进行场外交易。

下面的表格是对上述限制股研究的一个总结：

序号	研究名称	覆盖年份	折扣率平均值(%)
1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35.6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4	31.2
9	Silber Study	1981-1988	33.8
10	FMV Study	1979-1992.4	23
1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1980-2001	22.1
12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5	27.7
13	Bruce Johnson	1991-1995	20
14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2	21
15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5-1998	13

从上述研究结论中可以看出利用上世纪 90 年代前限制期为 2 年的限制股交易价格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大约在 30%左右，利用 90 年代后的数据研究的结论则在 20%左右，这个差异主要是由于限制股的限制期由 2 年变为 1 年的原因。

②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Pre-IPO Studies”）。

该类研究的思路是通过公司 IPO 前股权交易价格与后续上市后股票交易价格对比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根据美国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 IPO 时

需要向美国证监会（SEC）报告公司前2年发生的所有股权交易情况，因此IPO前研究一般是根据公司IPO前2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IPO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

IPO前研究主要 Robert W. Baird & Company 的研究，该研究包含了1980年到2000年超过4,000个IPO项目以及543项满足条件的IPO前交易案例的数据，研究结果表明从1980年到2000年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分别为47%和46%。研究结果数据如下：

研究涵盖日期	IPO项目数量	符合条件的交易案例数量	折扣率平均值	折扣率中位值
1997-2000	1,847	266	50%	52%
1995-1997	732	84	43%	41%
1994-1995	318	45	45%	47%
1991-1993	443	49	45%	43%
1990-1992	266	30	34%	33%
1989-1990	157	17	46%	40%
1987-1989	98	21	43%	43%
1985-1986	130	19	43%	43%
1980-1981	97	12	59%	68%
1980-2000	4,088	543	46%	47%

另一个研究是 Valuation Advisor 研究，该研究收集并编辑了大约3,200个IPO前交易的案例，并建立一个IPO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库。这个研究包括的数据主要是公司IPO前2年内普通股、可转换债券、优先股以及股票期权等的交易价格。1999年到2008年的交易汇总表如下：

IPO前交易时间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2年
1999 折扣率中位值	30.80%	53.90%	75.00%	76.90%	82.00%
2000 折扣率中位值	28.70%	45.10%	61.50%	68.90%	76.60%
2001 折扣率中位值	14.70%	33.20%	33.40%	52.10%	51.60%
2002 折扣率中位值	6.20%	17.30%	21.90%	39.50%	55.00%
2003 折扣率中位值	28.80%	22.30%	38.40%	39.70%	61.40%
2004 折扣率中位值	16.70%	22.70%	40.00%	56.30%	57.90%
2005 折扣率中位值	14.80%	26.10%	41.70%	46.10%	45.50%
2006 折扣率中位值	20.70%	20.80%	40.20%	46.90%	57.20%
2007 折扣率中位值	11.10%	29.40%	36.30%	47.50%	53.10%
2008 折扣率中位值	20.30%	19.20%	45.80%	40.40%	49.30%

目前，美国一些评估分析人员相信 IPO 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与限制股交易研究相比，对于非上市公司，可以提供更为可靠的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原因是 IPO 前的公司股权交易与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更为接近，因此按 IPO 前研究得出的缺少流通折扣率更为适合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情況。

③国内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国内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

(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P/E) 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通过收集发生在 2018 年的 625 个非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和截止 2018 年底的 2318 多家上市公司的数据，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矿业	6	21.44	49	24.26	11.62%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16.94	51	26.92	37.05%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18.28	14	23.03	20.61%
4	房地产业	25	13.66	94	19.27	29.10%
5	建筑业	16	17.34	76	21.90	20.81%
6	仓储业	3	18.99	5	39.68	52.13%
7	运输业	18	19.63	65	25.20	22.08%
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4	12.57	5	19.69	36.18%
9	教育	3	43.08	2	80.61	46.56%
10	货币金融服务	17	12.26	28	7.16	-71.30%
11	其他金融业	18	18.64	8	32.10	41.91%
12	资本市场服务	12	22.18	33	37.38	40.66%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40.69	3	65.55	37.92%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	31.33	37	40.78	23.19%
15	农、林、牧、渔业	8	29.04	20	40.49	28.29%
16	零售业	26	21.29	64	28.15	24.35%
17	批发业	48	22.23	59	27.31	18.62%
1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	18.91	29	26.56	28.79%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	16.90	8	52.33	67.71%
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33.84	18	42.24	19.90%
2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	26.25	42	33.20	20.92%
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28.49	131	48.68	41.47%
2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20.14	155	33.68	40.19%
24	纺织业	5	15.85	53	30.91	48.72%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18.90	59	22.91	17.50%
2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6.29	28	8.54	26.37%
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	21.44	205	29.72	27.86%
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	31.47	220	41.89	24.88%
29	金属制品业	11	20.02	42	32.51	38.44%
30	汽车制造业	11	16.74	88	27.00	37.99%
31	食品制造业	14	25.95	32	36.43	28.77%
32	通用设备制造业	9	18.02	89	36.21	50.24%
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13.65	52	33.11	58.78%
34	医药制造业	17	27.17	187	33.56	19.06%
3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36.28	36	41.63	12.84%
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22.26	44	33.09	32.73%
37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33.53	19	26.68	-25.69%
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	24.98	131	35.77	30.19%
39	商务服务业	50	25.09	34	29.06	13.66%
40	租赁业	3	25.97	3	39.84	34.82%
41	合计/平均值	625	22.69	2318	33.38	27.90%

说明：（1）本表通过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2018年按行业）；

（2）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个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

素造成的，因此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通过分析得到各行业的平均值大约为 27.90%。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5、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1) 比率乘数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具体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计算结果如下：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洽洽食品	12.17%	11.25%	7.00%	7.58%	-0.93%	-0.58%	17.71	23.73	25.84
好想你	10.35%	10.02%	4.00%	7.58%	-0.33%	-3.58%	12.16	23.20	
来伊份	12.29%	11.43%	8.50%	7.58%	-0.86%	0.92%	25.71	25.18	
黑芝麻	8.89%	8.65%	5.00%	7.58%	-0.25%	-2.58%	16.31	29.83	
三全食品	11.57%	11.02%	8.50%	7.58%	-0.55%	0.92%	31.19	27.97	

保龄宝	10.10%	9.38%	4.00%	7.58%	-0.73%	-3.58%	12.10	25.13	
-----	--------	-------	-------	-------	--------	--------	-------	-------	--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洽洽食品	97.32%	14.50%	13.05%	9.08%	8.79%	-1.45%	0.30%	17.23	21.02	26.26
好想你	133.78%	12.02%	11.62%	7.14%	8.79%	-0.40%	-1.65%	16.27	24.02	
来伊份	279.29%	33.30%	13.26%	31.65%	8.79%	-20.04%	22.87%	71.81	23.35	
黑芝麻	115.17%	11.14%	10.02%	7.68%	8.79%	-1.12%	-1.11%	18.79	31.06	
三全食品	216.37%	26.15%	12.78%	24.52%	8.79%	-13.37%	15.74%	67.48	25.81	
保龄宝	204.41%	12.77%	10.87%	9.62%	8.79%	-1.89%	0.83%	24.74	32.29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洽洽食品	81.71%	13.99%	12.55%	7.63%	7.78%	-1.44%	-0.16%	14.47	18.46	20.50
好想你	84.36%	12.06%	10.95%	4.50%	7.78%	-1.11%	-3.28%	10.26	18.61	
来伊份	81.37%	13.91%	12.79%	9.22%	7.78%	-1.13%	1.44%	20.92	19.48	
黑芝麻	77.72%	10.20%	9.17%	5.18%	7.78%	-1.03%	-2.60%	12.68	23.12	
三全食品	97.66%	14.28%	12.25%	11.07%	7.78%	-2.03%	3.28%	30.46	21.98	
保龄宝	91.91%	10.98%	10.11%	4.33%	7.78%	-0.87%	-3.46%	11.13	21.34	

(2) 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后，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并考虑缺少流通折扣，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全投资市场价值。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参数名称	NOIAT	EBIT	EBITDA
1	被评估公司企业价值	416,858.02	482,577.45	428,761.50
2	企业价值平均值	442,732.32		
3	企业价值(取整)	442,700.00		

（六）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郝姆斯模拟剥离后的整体企业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42,700.00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其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为标的公司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本次交易范围内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别较小，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出售，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评估机构为标的公司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历史财务表现等各方面从收入及成本等方面均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合理的预测。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郝姆斯技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郝姆斯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充分体现了郝姆斯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郝姆斯的企业价值。市场

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评估及评估的依据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报告期盈利因素影响指标变动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郝姆斯企业价值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通过对各项评估参数对评估结论影响的分析，本次评估各项参数中对评估值影响较显著的是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产品毛利率、折现率的变化，故将以上因素确定为敏感性因素。上述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比例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同比例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成本同比例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0%	522,600.00	15.62%
5%	487,300.00	7.81%
0%	452,000.00	-
-5%	416,700.00	-7.81%
-10%	381,400.00	-15.62%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5%，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将同方向变动 7.81%。

2、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标的资产毛利率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0.0%	694,400.00	53.63%
5.0%	573,200.00	26.81%
0.0%	452,000.00	-
-5.0%	330,800.00	-26.81%
-10.0%	209,500.00	-53.65%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变动 5%，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将同方向变动 26.81%。

3、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假设标的资产折现率发生变动，其收益法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0%	401,200.00	-11.24%
5%	425,000.00	-5.97%
0%	452,000.00	-
-5%	482,600.00	6.77%
-10%	517,800.00	14.56%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价值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提高 5%，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论下降 5.97%；折现率下降 5%，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论提高 6.77%。

（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企业价值为 70,500.00 万美元。假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6.9762 元人民币）折算，得出企业价值为 491,822.10 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企业价值经过系列调整得到的，调整过程符合跨境交易的惯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企业价值对应的静态估值倍数 EV/EBITDA 如下表所示：

协议确认的企业价值（万元）	静态 EV/EBITDA
491,822.10	18.30x

注：企业价值为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标的资产 EBITDA 数值为标的资产交割前模拟剥离相关资产后的 2019 年度数值。

2、与国内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坚果、干果、零食等休闲食品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细分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代码：F5292）。考虑到标的公司产品类别以及销售模式的相关性，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标的公司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洽洽食品、好想你、来伊份、黑芝麻、三全食品、保龄宝、三只松鼠。

按照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表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收盘价为计算基础，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应 EV/EBITDA 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EV/EBITDA 倍数
002582.SZ	好想你	13.33x
300783.SZ	三只松鼠	55.05x
002286.SZ	保龄宝	14.52x
002216.SZ	三全食品	42.80x
000716.SZ	黑芝麻	19.59x
603777.SH	来伊份	22.52x
002557.SZ	洽洽食品	24.87x
均值		27.53x
中位数		22.52x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②可比公司 EV/EBITDA 倍数=标的资产企业价值/标的资产交易上一完整年度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静态 EV/EBITDA 倍数为 18.30 倍，低于可比 A 股公司的 27.53 倍的平均 EV/EBITDA 倍数，主要系郝姆斯是非上市公司，存在流动性折价。

3、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近年来，涉及食品生产、销售行业的并购交易中，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分析如下：

宣布时间	收购方	标的公司	EV/EBITDA
2019年12月28日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7.49x
2019年3月16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1x
2018年7月13日	广州汤臣倍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33.72x
2018年7月11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2.07x
2017年8月19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87x
	平均数		14.99x
	中位数		12.07x

注：①企业价值=（交易对价/股份比例）+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②EBITDA 数据为交易前一年度数据，计算公式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③河南双

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倍数的计算参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考报表；

根据上表，近年来涉及食品生产、销售行业的并购交易的 EV/EBITDA 倍数平均值为 14.99 倍，中位数为 12.07 倍，均低于本次拟出售资产对价的相应估值水平。从可比交易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

4、与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的，未以评估报告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是为从独立评估机构的角度为标的公司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根据《评估报告》，郝姆斯模拟剥离后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为 452,00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的郝姆斯模拟剥离后的企业价值为 491,822.10 万元（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后）。交易定价高于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出售，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2月21日，上市公司与百事饮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就待售股权应支付的对价总额。双方协商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70,500.00 万美元。购买价款应等于基本金额加上调整金额，基本金额等于企业价值减去预估交割净债务再加上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

2、基本金额的确定

（1）交割前卖方向买方交付基本金额报表，该报表载明截至生效时间标的公司（包括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子公司）预估交割净债务及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协助买方核实基本金额报表。

（2）如果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就此达成一致，则基本金额应为按照该等一致同意对基本金额报表进行调整之后计算得出的基本金额。如果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或如果卖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交付基本金额报表，则基本金额为 70,500.00 万美元。

（3）如果买方未在收到基本金额报表后五个营业日内发出有关该不同意事项的通知，则基本金额应为按照基本金额报表计算得出的基本金额。

3、基本金额支付的支付

买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于交割日将一笔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1,000 万美金）的款项电汇给卖方。暂扣金额在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后扣除索赔保留款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

4、调整金额的支付

调整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予以确定，若调整金额为正数，买方支付给卖方；若调整金额为负数，卖方支付给买方。调整金额等于经调整股权价值超过基本金额的部分（记为正数）或基本金额超过经调整股权价值的部分（记为负数）。经调整股权价值指企业价值减去交割净债务再加上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5 条件”约定：

“5.1 先决条件

交割以下列条件（“条件”）的满足或豁免为前提：

5.1.1 卖方股东大会已按卖方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适用法律要求的相关程序和形式正式批准交易；

5.1.2[故意留空]

5.1.3 已取得或完成所有交易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i)竞争主管部门（如要求）已作出所有必要审查和批准，或被视为按双方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已获得竞争主管部门的该等必要审查和批准，且所有该等审查和批准仍然完全有效；

(ii)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就本交易完成提交外商投资信息初始报告；

(iii)完成在市场监管局的下述登记或备案（如适用）：

(a)公司因交易而发生股东变更；和

(b)市场监管局向公司签发已将买方记载为待售股权持有人并（若第 6.4 条要求）载明交割后新的法定代表人的新营业执照；及

(iv)公司已就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向外汇局或其银行（如适用）的外商投资登记；

5.1.4 卖方已开立一个可用于接收购买价款的资产变现账户；

5.1.5 每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且直至交割日（或按照第 7.2.3 条确定的任何新交割日，含该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且未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会导致对集团有重大不利变化的、对保证的任何未获补救的违反（忽略该等保证中包含的任何对重要性的限制条件）；

5.1.6 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1.7 不存在任何有效的适用法律或任何有权审批机关的政府命令禁止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

5.1.8 已按照附件十六完成交割前重组；及

5.1.9 个人不竞争承诺仍然完全有效。

5.2 满足条件的责任

5.2.1 双方均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确保第 5.1.3(i)条载明的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卖方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确保所有其他条件尽快得到满足。

5.2.2 买方可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卖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有条件地或无条件地放弃任何条件（但第 5.1.1 条、第 5.1.3(i)条或第 5.1.7 条载明的条件除外）。

5.2.3 买方应在商业上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向卖方提供满足第 5.1.3(ii)条及第 5.1.3(iii)条载明的条件所需的合理协助和必要配合，且买方应在商业上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出交易所触发的卖方重大资产重组所适用的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信息披露及签署该等适用法律所要求的相关承诺、以及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相关内幕交易自查报告。

5.2.4 卖方（作为一方）以及买方（作为另一方）均应迅速就第 5.1.3(i)条载明的条件得到满足迅速通知另一方，且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迟于其知悉条件得到满足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发出通知。卖方应迅速就第 5.1 条载明的每项其他条件得到满足通知买方，且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迟于其知悉相关条件得到满足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发出通知。

5.3 合作

5.3.1 每一方均应确保，为取得或实现任何交易批准而向审批机关提交的所有与另一方相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作出的与另一方相关的解释均已经另一方事先审查。被要求作出审查的一方应及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其接到审查请求后的五个营业日、或审批机关所规定的所需提交信息或解释之截止日期前一个营业日（如该日期更早且切实可行）予以回复。

5.3.2 每一方均应在征求另一方意见后，处理和回复任何审批机关有关交易批准的所有要求和问询，且双方应及时根据该审批机关的要求，配合任何审批机关的工作，并向该审批机关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信息和协助。如任何审批机关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双方应协商，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按照第 13.7 条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5.3.3 每一方均应及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知晓相关情况后的两个营业日）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告知其所收到任何审批机关有关交易批准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书面或口头回复。”

2、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7 交割”约定：

“7 交割

7.1 日期与地点

交割应于根据本协议最后一项条件获得满足或被买方豁免后五个营业日之日（含该日）起的第一个日历月初的第一个营业日，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主营业地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地点进行。

7.2 交割时义务

在交割日，双方应确保附件二所述各自的义务全部得到履行。在不影响第 10.3.1 条的前提下，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附件二所述的其任何义务，另一方有权（该权利为额外的且不影响可用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要求损害赔偿及任何其他补偿的权利）经书面通知违约一方后：

7.2.1 终止本协议（存续条款除外）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前提是在不影响其终止权的情况下，其应首先寻求与违约的一方就有关情况进行讨论，并自主考虑第 7.2.2 条和第 7.2.3 条项下的选择；或

7.2.2 尽管对方已发生违约行为，但在可行的情况下完成交割；或

7.2.3 设定一个新的交割日期（不超过商定的交割之日后十个营业日），在此情况下，本第 7.2 条和附件二的规定应适用于延期后的交割，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等延期只能进行一次。

7.3 交割时付款

7.3.1 以(i)按照本协议规定送达通知、通知在该通知之日前尚未满足的最后一项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且(ii)以卖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 6.3 条、第 6.4 条和附件二载明的卖方义务为前提，且依赖于保证，买方应在交割日向其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汇款指示（经该银行发出的 SWIFT 确认以作证明），以向卖方于交割日前至少三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买方的卖方银行账户支付一笔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的金額。款项应以美元支付。

7.3.2 如买方已向其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汇款指示或已向其银行发出 SWIFT 指示,要求银行将等于第 7.3.1 条中所提及的适用款项的金额汇至第 7.3.1 条中所提及的卖方银行账户,则买方应被视为已履行了其全额支付该款项的义务,前提是该款项在交割日后五个营业日内汇至卖方银行账户。

7.4 交割后手续

交割后,卖方应按买方合理的要求尽快提供所有协助并签署所有文件,以便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迅速完整地向主管的各审批机关(例如税务、海关及外汇机关)完成与交易(包括买方持有待售股权、免去目前的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及监事以及委任新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及监事)有关的所有手续、备案、申报、注册或申请(第 5.1.3 条提及的除外)。”

3、不竞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8 不竞争”约定:

“8 不竞争

8.1 业务竞争

卖方向买方承诺,在限制期内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并确保其关联人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自己或与任何人士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开展下列活动:

8.1.1 在限制区域内主要(就卖方及其关联人整体而言)开展、参与或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

8.1.2 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表决权、业务或资产。在不影响第 8.1.1 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本第 8.1.2 条的限制不应禁止卖方:

(i)收购在前 12 个月期间内符合以下情形的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购买股份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资产或合并):

(a)该人士或业务(a)净销售收入总额达人民币 2 亿元或以上、(b)面向终端顾客的线上及线下销售的净销售收入占其净销售收入总额的 30%或以下、且(c)面向终端顾客的线上销售的净销售收入占其净销售收入总额的 20%或以下；或

(b)该人士或业务(a)净销售收入总额少于人民币 2 亿元、且(b)面向终端顾客的线上及线下销售的净销售收入占其净销售收入总额的 49%或以下；或

(ii)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超过 5%的股份或股权（但不得有权委派任何董事或管理层）；或

(iii)（为避免疑义）收购、投资或获得非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股份或股权。

8.1.3 诱使或试图诱使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高级职员作为员工、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或受雇于卖方或其任何关联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会因接受该等聘用或雇佣而违反其服务或劳动合同。面向公众投放某一职位的招聘广告或者通过招聘代理机构招募某一人员不构成违反本第 8.1.3 条，但卖方或其任何关联人不得鼓励或建议该等代理机构接触受本第 8.1.3 条提及的任何人士。

8.2 除外情形

第 8.1 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禁止卖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履行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义务。

8.3 无效

8.3.1 第 8.1 条规定的每一项限制性规定是彼此分开和独立的限制，某一项限制的效力不因另一项无效或不可执行而受到影响。

8.3.2 每一方认为，第 8.1 条中的限制性规定对保护集团利益而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如果任何一项限制被认定为无效，但在部分删除或缩小适用范围后即有效，则该等限制应在为使其有效和可执行而进行必要删除或修改后继续适用。

8.4 定义

下列术语分别具有下述含义。

“竞争性业务（Competing Business）”指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经销或营销以下任何或所有零食食品：坚果、种子、糕点、烘焙食品、糖果、肉类和海鲜（为免疑义，不包括枣、枣礼品盒和以枣为前三大原料之一的食品）。

“相关身份（Relevant Capacity）”指为卖方自身利益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企业或公司（各集团成员公司除外）的利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且不论是以通过卖方控制的任何人士（为此目的，卖方持股或行使控制的能力应与卖方的任何关联人士所持股份或行使的控制合并计算）还是作为委托人、合伙人、董事、员工、顾问或代理。

“限制区域（Restricted Area）”指中国。

“限制期（Restricted Period）”指自交割时起三年。”

4、终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10 终止”约定：

“10.1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0.2 一方单方面终止

如果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忽略该等保证中包含的任何对重要性的限制条件）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5.2.1 条、第 5.3 条、第 6 条和第 9 条中任何一条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任何陈述和保证），且该违反(i)无法补救，或(ii)未在(a)交割日或(b)向违约一方交付违约通知后第 20 个营业日中较早日期之前予以补救，另一方可于交割前终止本协议。

10.3 买方单方面终止

10.3.1 如果交割没有在最后截止日之前发生，则买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存续条款除外）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3.2 买方可按第 7.2.1 条于交割前终止本协议。

10.4 违约金

10.4.1 如果本协议因买方未能遵守其在第 7.3.1 条下的义务而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卖方终止，且卖方在重大方面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第 9.1.2 条的规定，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等于企业价值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0.4.2 如果本协议因卖方在第 5.1.1 条及第 5.1.3(i)条项下的条件已满足后未能满足第 5.1.3(iii)条项下的条件或履行其在第 6.3 条项下的义务而根据本协议约定由买方终止，且买方在重大方面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第 9.2.2 条的规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等于企业价值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0.5 终止的效力

10.5.1 如果本协议被终止，则本协议（除存续条款外）应不再有效，且就本协议（除存续条款外）及所有交易文件而言，任何一方不应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该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截至终止之日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0.5.2 如果本协议在第 5.1.3(iii)(b)条所述的新营业执照签发日当日或之后、但在交割前被终止，双方应及时签署回转交易可能所需的文件，并采取回转交易可能所需的行动和事项，包括向各审批机关申请取消已经就交易取得或完成的任何批准。”

5、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13 其他规定”约定：

“13.1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3.1.1 本协议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成立。

13.1.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i)本协议已经成立；及

(ii)交易经卖方的股东大会批准，

但第1条 定义、第2条 释义、第5条 条件、第6条 交割前行为、第9.1条 保证、第9.2条 买方保证、第10条 终止、第11条 适用法律、第12条 争议解决和第13条 其他规定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5.1 先决条件”相关事项进展及对本次交易影响

1、关于“5.1 先决条件”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之“5.1 先决条件”所约定的先决条件进展情况如下：

（1）先决条件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目前进展：尚未满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深交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深交所事后审核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并将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2）先决条件二：需取得或完成的交易批准

①竞争主管部门（如要求）已作出所有必要审查和批准，或被视为按双方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已获得竞争主管部门的该等必要审查和批准，且所有该等审查和批准仍然完全有效

目前进展：尚未满足

本次交易双方目前正在积极准备有关本次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相关申报材料，并拟于近期向反垄断局提交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

②郝姆斯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就本交易完成提交外商投资信息初始报告；郝姆斯完成在市场监管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郝姆斯已就郝姆斯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向外汇局或其银行（如适用）的外商投资登记

目前进展：尚未满足

根据郝姆斯的说明，郝姆斯将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交外商投资信息初始报告，并完成向银行的外商投资登记工作。

(3) 先决条件三：上市公司已开立一个可用于接收购买价款的资产变现账户

目前进展：尚未满足

上市公司尚未开立可用于接收购买价款的资产变现账户。根据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郝姆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银行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后，上市公司才能在境内开立可用于接收购买价款的资产变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在前述事项完成后，开立相关资产变现账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先决条件四：上市公司每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且直至交割日（或按照第 7.2.3 条确定的任何新交割日，含该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且未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会导致对集团有重大不利变化的、对保证的任何未获补救的违反（忽略该等保证中包含的任何对重要性的限制条件）

目前进展：目前满足，但需截至交割日持续满足

上市公司每项保证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且上市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其将切实遵守并敦促郝姆斯遵守该协议约定，确保直至交割日持续遵守和满足该先决条件。

(5) 先决条件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进展：目前满足，但需截至交割日持续满足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郝姆斯目前满足该先决条件，且上市公司将切实敦促郝姆斯遵守该协议约定，确保直至交割日持续遵守和满足该先决条件。

（6）先决条件六：不存在任何有效的适用法律或任何有权审批机关的政府命令禁止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

目前进展：目前满足，但需截至交割日持续满足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截至本草案（修订稿）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满足该先决条件；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则本次交易交割日将持续满足该先决条件。

（7）先决条件七：已按照附件十六完成交割前重组

目前进展：尚未满足

根据上市公司、郝姆斯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郝姆斯拟于近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十六的约定启动交割前重组，并于交割日前完成。

（8）先决条件八：股东个人不竞争承诺仍然完全有效。

目前进展：目前满足，但需截至交割日持续满足

目前满足该先决条件，且在石聚彬、石聚领关于承诺函承诺事项得以完全遵守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交割日将持续满足该先决条件。

2、若未能满足先决条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1）如果一方未能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确保先决条件尽快满足，且该违反无法补救或未能及时补救，另外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2）如果在最后截止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仍未能满足交割条件，买方可以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而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后，郝姆斯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被买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上市公司将构成违约并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0,500,000 美元。

综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未能满足先决条件且未经买方书面豁免（除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外的事项，可经买方书面豁免），买方可以终止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且在前述第（3）种达到股权交割条件但上市公司迟延办理股权交割并进而导致买方解约情形下，买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和买方将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实施不直接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或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本次拟出售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营业额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事项在实施前应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申报。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交易对方将积极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且各方在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程序之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从买方聘请的负责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律师了解到的信息，同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拟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局”）的有关本次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相关申报材料，并登录反垄断局官方网站查阅相关政策解读及审批案例，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进展如下：

①双方目前正在积极准备有关本次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相关申报材料，并拟于近期向反垄断局提交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

②郝姆斯和买方的产品仅存在有限横向重叠关系，本次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可能性较小；

③买方聘请的负责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律师也将积极与反垄断局沟通，及时推动本次经营者集中审查顺利完成。

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在反垄断局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之前，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但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及其进度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程序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前事项的正常推进。

综上，根据从买方聘请的负责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律师了解到的信息，本次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可能性较小；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及其进度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程序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前事项的正常推进，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预计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但最终尚需以反垄断局的审查意见为准。

（2）若未通过反垄断审批，你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未通过反垄断审批，上市公司和买方均可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和买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若未通过反垄断审批，上市公司将无法实施本次交易，届时上市公司将继续落实红枣产业发展战略的同时采取更加积极的融合策略，加快与郝姆斯的融合步伐，具体规划如下：

公司将大力布局以红枣为核心的健康食品产业，落实健康食品发展战略。借助星火计划项目的实施，整合公司各类资源优势，赋能“有特色、有基础”的县域地方龙头企业，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打造“一品千店，一店千品”的销售新模式，完成“新一代健康食品的引领者”的战略目标。

在坚持布局以红枣为核心的健康食品产业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与郝姆斯在产品开发、供应链、信息系统等方面加强融合，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发挥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出售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郝姆斯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同华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452,000.00 万元。根据好想你与百事饮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就待售股权应支付的对价总额（“购买价款”）。双方协商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70,500.00 万美元。购买价款应等于基本金额加上调整金额。假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6.9762 元人民币）折算，得出企业价值为 491,822.1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定价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静态 EV/EBITDA 倍数为 18.30 倍，低于可比 A 股公司的 27.53 倍的平均 EV/EBITDA 倍数。近年来涉及食品生产、销售行业的并购交易的 EV/EBITDA 倍数平均值为 14.99 倍，低于本次拟出售资产对价的相应估值水平；从可比交易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本次交易资产定价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郝姆斯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现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好想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

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好想你于 2016 年成功并购郝姆斯，百草味成为国内最早登陆资本市场的互联网休闲食品品牌。好想在完成百草味的并购后，一方面在原有的红枣产品基础上，新增了坚果、水果干、糕点等休闲零食，自身产品线得到扩充；另一方面，借助郝姆斯在电商渠道及产品营销方面的经验，大力发展自有电商渠道，目前好想你自营电商销售业务较并购郝姆斯之前得到了大幅提升，逐步提升了独立的电商运营能力。

三只松鼠、良品铺子等竞争对手相继上市，互联网休闲食品头部企业的竞争将进入白热化的阶段。上市公司过去针对休闲零食行业的产业投资不仅帮助上市公司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也帮助上市公司完成了从传统食品制造企业到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休闲食品企业的转变。

基于现有的市场背景以及竞争环境，好想在实现了对郝姆斯投资的退出之后，凭借过去多年在健康食品方面的布局，以及近年来对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的改良和优化，未来将持续专注于健康食品主业，同时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投资和产业布局机会。

1、郝姆斯及红枣相关业务情况

2017年以来郝姆斯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郝姆斯	郝姆斯 (调整后)	占比	郝姆斯	郝姆斯 (调整后)	占比	郝姆斯	郝姆斯 (调整后)	占比
营业收入	308,544.99	308,544.99	75.80%	390,004.66	390,004.66	78.80%	502,301.06	502,301.06	84.26%
营业利润	12,903.77	12,033.77	95.21%	18,011.13	17,141.13	108.63%	23,243.46	22,373.46	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7.84	8,725.34	81.62%	12,959.13	12,306.63	94.98%	17,135.09	16,482.59	85.57%

说明：上市公司自2016年8月将郝姆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对比2017至2019年度数据，并购时郝姆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8,700.00万元，每年摊销870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652.5万元，据此对郝姆斯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进行调整，占比按照调整后口径测算。

2017年以来，郝姆斯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主要系休闲食品电商处于高速增长期，郝姆斯营收增长较快所致。

上市公司备考口径红枣相关业务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红枣相关收入	94,418.91	94,802.37	100,612.68	93,398.30
红枣相关收入占比	94.80%	92.06%	90.85%	88.54%
红枣相关业务毛利率	42.44%	39.22%	37.25%	30.68%
郝姆斯毛利率	25.24%	25.50%	25.65%	26.52%

上市公司红枣相关业务自 2016 年以来收入规模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占比呈小幅下滑趋势，主要系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以来，上市公司红枣相关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电商业务收入占比增高，部分线下销售转向线上，电商渠道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但由于上市公司拥有品牌、渠道等优势，2016 年以来上市公司红枣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郝姆斯毛利率。

2、本次出售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枣是中国最具代表性、最具国际竞争优势的民族果品和药食同源果品（中国原产、历史悠久、国内驰名、国外稀有，中国种植面积占世界 98%），枣产业是事关 2000 万枣农生计和 3000 万亩国土绿化的重要民生产业和生态产业。据赛迪顾问数据，2016 至 2018 三年间红枣行业年复合增长率 6%，2018 年中国枣产品市场总额约 611 亿。

作为红枣上市第一股，好想你深耕红枣行业近 30 年，公司拥有原材料基地建设、原材料采购、冷藏保鲜、科技研发、生产加工、全渠道销售、观光旅游、品牌建设、大数据运营、教育咨询等全产业链优势。既树立了中国特色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标杆，又为公司打造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打下基础。

本次交易后，好想你未来将充分发挥 29 年来沉淀的品牌、供应链、渠道、研发等优势，围绕“红枣+”和星火计划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1）“红枣+”业务发展规划

1) 深耕高端红枣，拓展“红枣+”产品品类

随着市场消费多维度升级，未来原枣类产品的销售增速将出现稳步增长趋势，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大，品牌集中度低，初级枣类产品市场需要有影响力的品牌

来带领行业树立标准、引领行业良性竞争。而方便化、休闲化的粗加工枣类产品，例如：枣类天然健康零食、枣类加坚果等营养复合食品将出现大幅增长态势。随着现代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健康方便速食、健康代餐食品开始兴起，红枣深加工食品作为高营养、高能量健康代餐及 FD 方便速食将成为下一个枣类制品行业增长的风口。

好想你未来两年内将强化“高端红枣”的品牌定位，核心服务于年轻都市白领、精致妈妈人群，并针对其工作、休闲、家庭、育儿、科学食养等多维度场景开发定制精准化产品线。

产品战略方面，上市公司将在“红枣+”健康食品领域，加强大单品和潜力新品的打造，确保红枣核心品类稳增长，美味零食快扩张。枣类制品主打明星产品：高端健康锁鲜枣、即食去核零食枣、复合营养零食、FD 健康速食及高端健康红枣礼。产品开发围绕“腰部核心爆品打造+规模上新并举”策略，升级推出高端滋补粥枣、早餐红枣豆浆、复合养生枣茶、女性红枣姜汤、健康零食脆枣等细分场景化产品，将红枣食养的方法延伸到一日三餐、日常休闲小食、滋补食疗等生活场景。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健康食品的产品布局，做到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双重增长。第一阶段计划上市主要为 FD 类健康产品，包含 FD 天然健康食品、FD 成长型儿童零食系列产品线、FD 健康方便速食、“红枣+”复合营养代餐食品。涉及品类有传统滋补食品类、健康零食类、冲饮麦片类、养生茶类、干货及方便速食类。

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将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大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级果蔬创新中心及数字车间、透明工厂等多重优势，拓展“红枣+”特色农产品体系，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以清菲菲（红枣银耳莲子羹）为基础，开发“红枣+药食同源、红枣+地方特色食品、红枣+功能食材、每日果脆（FD 天然复合果蔬脆）、FD 益生菌乳酪、FD 健康冰淇淋”等系列产品，如清菲菲燕窝饮、益生菌型清菲菲、红枣山药粉、红枣花生蛋白露等冻干食品，满足餐饮连锁化和生活便捷化的市场需求。

通过深耕高端红枣，拓展“红枣+”产品品类，提升品牌定位，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差异化产品等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比较优势，打造公司在红枣行业的护城河，巩固红枣行业龙头地位。

2) 丰富渠道类型，增强渠道优势

好想你目前拥有强大的线上加线下渠道，目前拥有 700 余家线下连锁专卖店，覆盖 28 个省市，未来三年计划开拓线下连锁星火计划门店 1000 家。店型以“旗舰店+社区店”的组合店型为主，将门店打造成“新零售门店+社群会员”的商业模式。以门店为基点，覆盖周围 3 公里的社区及重点大型商圈，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加强客户的互动和体验。

好想你线上渠道已入驻天猫旗舰店、天猫超市、京东旗舰店、京东超市、唯品会、拼多多、小红书等多家全网重点电商平台，并作为平台战略合作伙伴。好想你在线上红枣行业连续 7 年销售第一，品牌增长持续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是线上红枣行业发展的引领者。

未来好想你将开设垂直“社群化云店”，与线下新零售门店群在“人、货、场”全面一体化，以新零售的“多维场景”、“多点触达”的生态闭环思维来构建商业模式。首先，构建互通的人货场：产品结构全渠道化建设，其中价格体系全渠道化设计、销售场景对应不同的货架形式（建立云货架、当日达货架、全渠道货架）、信息化系统全渠道建设（WMS、OMS、CRM、ERP 等），智能门店智能软硬件建设（云菜单、云仓储、LBS、智慧导购系统、智能 BI 系统等）实现新零售整合营销。另外，利用公司全产业链优势，“从田间到餐桌”多维场景应用联动人货场。开创县域“原产地直播”销售模式，挖掘中国最具特色的天然健康农产品线，从原产地种植、原产地签约、原产地采摘、原产地加工销售等多场景维度开展直播销售，把当地特色好产品推广出去的同时，也让消费者更近、更真实的感受到“从田间到餐桌”的溯源体验。最后，构建云仓储来解决购买体验的“最后 3 公里”，线上线下门店一盘货。消费者在线上店铺下单，全国门店+全国仓配送；在门店云货架选择商品，最近门店+全国仓配送上门，做到当天下单店铺有货 24 小时送达，全国仓次日送达。

③建设高端红枣品牌体系，放大品牌资产

未来三年重点构建好想你品牌资产，建设高端红枣好想你的品牌 VI 系统、构建品牌超级符号应用系统、升级规范品牌产品包装应用体系，并围绕高端红枣、高端天然健康食品来进行全渠道（线下、线上）新型店铺的设计、打造。整合营销及品牌广告投放（含代言人）、线上线下广告引流投入、全渠道会员体系建设与会员系统服务。

（2）县域特色农产品业务规划（星火计划）

①项目背景

随着收入水平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要求逐步提升。农产品领域目前发展相对滞后，呈现小、散、乱的特点，具体表现为生产环节粗放、储运环节落后、市场不规范等问题。地域特色农产品具有强烈的地域属性、其知名度甚至超过地名本身成为地域的名片与标识，对地域发展尤其是地域农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县域是基础的地域单元，是最合适服务与支持地域特色农产品发展的地理单元，地域特色农产品也是县域乡村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目前相关市场参与者的产品不能适应消费升级的要求，销售困难、产能过剩、利润狭小。县域特色农产品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整合机会，基于以上判断，上市公司推出“星火计划”，计划布局县域特色农产品。

②项目具体规划

星火计划的含义为：围绕县域特色农产品的“一县一品”，通过好想你研发、资本、供应链优势资源，整合融合，形成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通过好想你渠道、品牌、营销等资源，赋能县域当地龙头企业开设“一县一店、一区一店”，采取“一店千品、一品千店”运营模式，打造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

星火计划整体实施方案为：当地政府导向，由当地农产品龙头企业与好想你合作开店，好想你赋能，提供品牌、系统、数据、影响等多方面支持，各方数据共享、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形成以专卖店为核心，以体验、购物、前置仓、社群、配送、提货为功能的“一店千品、一品千店”新模式，具体路径如下：

A.好想你渠道品牌资源赋能，轻资产运营组建销售平台。政府导向，企业利用所在县域的社会资源，开设店面，借助好想你产品、渠道、用户、品牌的势能，与其它县域店面互联互通、有机融合，构建全国性、专业性地域特色农产品市场平台。

B.好想你研发技术优势赋能，需求侧改革，推进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好想你主导对当地龙头企业产品进行二次创新升级、技术改造，使其产品符合好想你“健康、时尚、快乐、品质”的市场诉求，加强、规范、完善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分类别分层次的地域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强地域特色农产品竞争力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形成诚实守信、货真价实、优质优价的良好市场秩序。

C.星火计划产品主要选取各县的主导特色农产品，选取标准如下：①药食同源品种类农产品，如山药、枸杞、杜仲、种植人参等；②两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如山楂、板栗、海红果等产品。

D.星火计划初步发展规划：2020年在河南70%县域开设店面60家；2021年河南全县域、全国药食同源部分县域开设店面累计200家；2022年全国县域开设1000家专卖店。目前，公司已与平舆县蓝天农业、河南正花食品集团等多家优质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

星火计划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好想你主要进行品牌、渠道、技术、营销资源的投入，店铺由当地合作伙伴（地方特色农产品龙头企业）投入，根据初步测算，单店投入成本约40万元，年销售额可达到200万元，其中好想你产品销售额可达58万元。

3、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竞争加剧、增速放缓、经营风险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1) 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竞争加剧、增速放缓，经营风险增加

2016 年完成并购后，郝姆斯在好想你的支持下，对赌期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但随着行业逐步成熟、流量成本增加，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更具体呈现以下趋势：

① 行业增速放缓

根据太平洋证券统计，2019 年休闲零食阿里全网销售额 693.79 亿元，同比增长 16.19%，但增速下滑 2.45%。2016 年至 2018 年休闲食品电商行业头部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也出现明显下滑的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2017		2016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良品铺子	637,755.86	17.58%	542,406.97	26.45%	428,936.85	36.20%
三只松鼠	700,116.70	26.05%	555,418.66	25.58%	442,269.62	116.47%
郝姆斯	390,004.66	26.40%	308,544.99	32.15%	233,486.26	81.63%

② 行业进入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

虽然休闲食品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但该行业目前存在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不足，随着行业规模增速放缓，行业内竞争局面将变得更为复杂。目前，休闲食品行业普遍存在品牌之间的同质化竞争，口味、包装等方面的产品同质化以及产品线的趋同化，营销手段、营销途径的同质化现象明显。同质化竞争情况下，相关行业参与者可能通过增加营销投入、价格战等方式获取客户，产品毛利率下降，未来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③ 新渠道兴起，投入增加，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

随着新零售、短视频、社交电商等新渠道的兴起，大量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休闲食品领域，新兴渠道运营策略与传统电商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也需要市场参与者投入更多资源，特别是线下新零售领域，需要市场参与者投入大额资本性支出。此外随着拼多多等平台兴起，休闲食品电商向三四线城市下沉的趋势明显，下沉市场消费者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进一步加剧了休闲食品电商行业价格战的

现象，产品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上都增加了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的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

（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避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回收充裕资金，将主营业务集中在具有优势的红枣+健康食品领域。避免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郝姆斯未来经营情况，进而导致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有利于避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导致的郝姆斯经营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现金的使用方向包括：继续大力发展红枣相关业务；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财务压力；回购公司股份，强化股东回报。综合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到健康食品，采取差异化竞争模式，避免陷入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健康产业领域投入和布局，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

好想你于2016年完成对郝姆斯的收购，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借助郝姆斯的线上营销和多品类产品开发经验，一方面大力发展自有的电商渠道业务，目前好想你本部电商（即郑州树上粮仓公司、杭州好想你公司）销售业务占比大幅提升，提

高了电商渠道运营能力；另一方面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在红枣产品之外，还增加了冻干产品、坚果等健康食品，全面布局高端健康食品业务。历史期内上市公司与郝姆斯因业务协同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开展、内部管理、销售渠道重合或依赖的情形，后续双方将采取一定措施减少相关重合或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郝姆斯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开展、内部管理、销售渠道方面的重合或依赖的情形，但尚未形成重大重合或重大依赖

自2016年上市公司并购郝姆斯以来，双方在业务开展、内部管理、销售渠道方面不断进行融合。但由于双方的主营业务和运营模式存在差异，且郝姆斯在并购后存在三年的业绩承诺期，为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双方融合的力度有限，目前上市公司与郝姆斯的各方面存在一定重合度，但互相尚未形成重大依赖。

（1）业务开展方面

上市公司和郝姆斯具体开展的业务类型已在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

（2）内部管理方面

1) 公司和郝姆斯在内部管理层面较为独立

由于当前郝姆斯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人员存在在郝姆斯及其子公司处任职的情况。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邱浩群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强先生、监事周永光先生来自郝姆斯管理团队。郝姆斯现任的董事石聚领先生、董事邵琰女士、董事石训先生、监事张艳菊女士和财务总监李承楼先生均来自公司管理团队，均系在上市公司收购郝姆斯后由上市公司为实施整合而派驻到郝姆斯任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层面上独立性较高。本次交易后，公司和郝姆斯在内部管理上将实现完全独立。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郝姆斯任职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在郝姆斯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重组完成后在郝姆斯任职安排	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任职安排
石聚彬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变动

邱浩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郝姆斯董事长	郝姆斯董事长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可行使股东权利推荐董事
石聚领	董事、副总经理	郝姆斯董事	无	无变动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郝姆斯董事兼总经理	郝姆斯董事兼总经理	不再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豆妍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变动
邵琰	副总经理	郝姆斯董事	无	无变动
石强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变动
王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变动
石训	创新中心负责人	郝姆斯董事	无	无变动
张艳菊	董事长助理	郝姆斯监事	无	无变动

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高及其在郝姆斯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在郝姆斯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重组完成后在郝姆斯任职情况
邵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姆斯董事	无
张艳菊	监事兼人力资源总监	郝姆斯监事	无
李承楼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无

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董高及其在郝姆斯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在郝姆斯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重组完成后在郝姆斯任职情况
邵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姆斯董事	无

2) 上市公司电商团队系独立运营

公司于2019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公司的电商运营团队整体迁至杭州，依托于杭州的人才资源及互联网优势，并借助郝姆斯线上运营经验以推进公司电商渠道发展。郝姆斯管理团队仅在上市公司电商运营团队整体迁至杭州初期对上市公司在线上运营方面进行指导并提供少量客服服务的人力资源支持，后续上市公司的电商团队始终保持独立运营状态。

(3) 销售渠道方面

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是专卖和电商，而郝姆斯的主要销售渠道为电商。目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商业务。目前已入驻天猫旗舰店、天猫超市、京东旗舰店、京东超市、唯品会、拼多多、小红书等多家电商平台。公司电商业务主要以红枣类产品为主，红枣类产品销售占整体销售规模超过 90%，除红枣产品外，还销售坚果、FD 冻干等其他产品。树上粮仓线上红枣市场份额是第二、三、四、五名总和，是上市公司重要的线上销售渠道。

由于电商渠道的特殊性，在公司和郝姆斯电商业务独立开展的基础上，双方使用的电商平台有所重合，但公司和郝姆斯开设的线上门店均为独立运营，而电商平台作为第三方服务平台，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此外，2019 年上市公司与郝姆斯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7,188.98 万元，占上市公司（剔除郝姆斯）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2%，占比较低。另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具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包括电商、专卖、商超、流通、出口等全渠道销售网络，在销售渠道方面亦不依赖于郝姆斯。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郝姆斯进行分割，并进一步整合自身资源，从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郝姆斯进行分割，并进一步整合自身资源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对重合部分进行处理，根据双方业务发展规划及优势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仅在一定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并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相关费用。

1) 业务开展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停止供应链数据的共享，以保持双方在供应链上的独立。同时公司为了更好地发挥自身在红枣原料以及硬件资源的优势，将结合郝姆斯的采购意愿，为其提供红枣等产品、代加工服务、厂房租赁和智能发货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相关费用。

2) 内部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后，公司和郝姆斯在内部管理上将实现完全独立。公司派驻郝姆斯的管理人员将全部退出郝姆斯的管理层，同时邱浩群先生、王强先生、周永光先生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的电商渠道始终由全资子公司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商业务，本次交易后将不再接受郝姆斯团队的指导，更好地维持独立运营。

3) 销售渠道方面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郝姆斯独立地依靠各自的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未来若基于商业目的发生相互采购或销售产品，仍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的方式进行。

(2) 上市公司完成相关分割、整合后，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聚焦原有的红枣相关业务，充分发挥红枣行业龙头优势，以“高端红枣好想你”为品牌定位，整合公司品牌、产品、渠道、技术、供应链、资本、管理等资源优势，借助红枣期货套期保值的行业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红枣市场的占有率，夯实好想你在全球红枣产业龙头地位；同时，通过“星火计划项目”升级公司商业模式，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龙头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实现“乡村振兴、多方共赢”。

根据上述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聚焦以红枣为核心的健康食品，与郝姆斯的业务保持较大的差异。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提供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帮助公司更有效地实施差异化竞争，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饮料，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和好想你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郝姆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石聚彬先生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3、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定价机制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估值方法、参数选择合理；
- 5、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实现高额投资收益并获得充裕现金，同时可避免标的公司因经营不及预期导致的商誉减值。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上市公司未来

将继续大力发展红枣为主的健康食品业务，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减轻公司财务压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对价支付安排和资产交割安排，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好想你本次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好想你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铂金资本担任本次交易咨询服务机构，由铂金资本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买方，并提供交易相关的信息搜集、分析、协调等工作；聘请德银作为本次交易境外财务顾问，铂金资本聘请了通力律所、KPMG协助铂金资本更好地为本次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上市公司间接聘请）。上述聘请行为符合跨境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10、相关自查主体已出具自查报告，如前述自查主体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法律顾问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所律师认为：好想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好想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

文件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基于如下财务资料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经审阅的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因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导致相关事项与本次重组后的存续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同时阅考本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521.65	8.32%	66,781.62	1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81	0.11%	-	-
应收票据	-	-	44.07	0.01%
应收账款	40,774.56	6.34%	45,050.45	8.13%
预付款项	11,304.80	1.76%	16,445.14	2.97%
其他应收款	3,537.19	0.55%	6,180.00	1.12%
存货	166,295.26	25.86%	120,208.34	2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79	0.16%	-	-
其他流动资产	38,782.61	6.03%	7,276.43	1.31%
流动资产合计	315,948.68	49.13%	261,986.05	47.30%
长期应收款	4,140.19	0.64%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91.03	4.48%	16,135.44	2.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4	0.46%	2,974.44	0.54%
投资性房地产	7,398.77	1.15%	7,820.18	1.41%
固定资产	167,135.85	25.99%	122,345.09	22.09%
在建工程	1,909.32	0.30%	23,545.36	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54.18	0.88%	6,071.51	1.10%
无形资产	22,922.29	3.56%	28,590.79	5.16%
商誉	80,099.58	12.46%	80,099.58	14.46%
长期待摊费用	3,241.50	0.50%	2,299.78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4.74	0.35%	1,311.6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77	0.09%	676.63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79.66	50.87%	291,870.41	52.70%
资产总计	643,028.34	100.00%	553,85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计643,028.34万元，同比增长16.10%。

从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的变动较为平稳。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0%及49.13%。

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315,948.68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20.60%，主要系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其中，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66,295.2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8.34%，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及春节备货所致；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8,782.61万元，较2018年增加432.99%，主要构成为理财产品及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019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327,079.66万元，较期初增长12.06%，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增长所致。其中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6,135.44万元及28,791.03万元；2019年增长主要系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引入战略股东，上市公司对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改为权益法核算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122,345.09万元及167,135.85万元，2019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长36.61%，主要系年产1万吨电商代工红枣及其休闲食品项目、唱歌

的果冻干工厂及标的公司临江基地二期项目建成转固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8,590.79 万元及 22,922.29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同比下降 19.83% 主要系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引入战略股东，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从 100% 下降至 49%，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252.78	37.08%	75,259.22	34.29%
应付票据	5,500.00	1.82%	8,305.00	3.78%
应付账款	133,311.15	44.04%	79,010.29	36.00%
预收款项	7,007.88	2.31%	5,463.35	2.49%
应付职工薪酬	4,848.70	1.60%	3,503.79	1.60%
应交税费	1,679.72	0.55%	1,532.39	0.70%
其他应付款	6,977.13	2.30%	6,941.76	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0.46	1.50%	3,405.58	1.55%
流动负债合计	276,107.82	91.21%	183,421.38	83.58%
长期借款	13,000.00	4.29%	21,660.91	9.87%
长期应付款	418.71	0.14%	-	-
递延收益	11,764.71	3.89%	12,712.47	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31	0.46%	1,619.21	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64	0.01%	43.64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6.36	8.79%	36,036.22	16.42%
负债合计	302,724.18	100.00%	219,45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457.61 万元及 302,724.18 万元，2019 年末同比增长 37.94%，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呈逐步增长的趋势。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3.58% 及 91.21%，占比亦有所增加。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49.1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68.73%、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28.27%，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及提高存货备货水平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036.22 万元及 26,616.36 万元，有所下降。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减少 9,419.86 万元，主要是当年度偿还长期借款较多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润表各科目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96,116.85	100.00%	494,943.67	100.00%
营业成本	431,486.73	72.38%	354,004.01	71.52%
税金及附加	3,029.75	0.51%	2,967.66	0.60%
销售费用	127,901.34	21.46%	102,015.90	20.61%
管理费用	19,272.22	3.23%	18,287.21	3.69%
研发费用	3,538.79	0.59%	3,006.13	0.61%
财务费用	1,852.52	0.31%	2,868.48	0.58%
其他收益	8,219.19	1.38%	5,000.49	1.01%
投资收益	10,000.82	1.68%	855.46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17	0.01%	-	-
信用减值损失	-2,235.56	-0.38%	-	-
资产减值损失	-198.88	-0.03%	-1,837.06	-0.37%
资产处置收益	-206.80	-0.03%	-34.05	-0.01%
营业利润	24,656.43	4.14%	15,779.13	3.19%
营业外收入	589.16	0.10%	139.57	0.03%

营业外支出	1,317.46	0.22%	628.40	0.13%
利润总额	23,928.13	4.01%	15,290.29	3.09%
所得税费用	4,819.32	0.81%	4,391.20	0.89%
净利润	19,108.81	3.21%	10,899.09	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2.27	3.23%	12,957.15	2.62%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943.67 万元及 596,116.85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44%，主要是受益于行业增长及营销力度的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指标总体上随着营收规模的增长同步增加，部分科目的变动趋势说明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015.90 万元及 127,901.34 万元。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5.37%，主要系休闲零食电商领域竞争加剧，公司加大销售推广费用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87.21 万元及 19,272.22 万元。2019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39%，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公司管理费用相对固定，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68.48 万元和 1,852.5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5.42%，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回购“14 好想债”，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000.49 万元和 8,219.1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64.37%，主要是当期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855.46 万元和 10,000.8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净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9,145.36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带来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上市公司线上线下营业收入占比、销售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1、公司收入结构及销售费用占比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收入及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口径	线上收入	330,947.25	81.30%	407,267.75	82.29%	515,962.15	86.55%
	线上销售费用	67,679.71	78.62%	84,487.43	82.82%	111,886.96	87.48%
	线下收入	76,097.72	18.70%	87,675.92	17.71%	80,154.69	13.45%
	线下销售费用	18,405.36	21.38%	17,528.47	17.18%	16,014.39	12.52%
	营业收入合计	407,044.97	100.00%	494,943.67	100.00%	596,116.84	100.00%
	销售费用合计	86,085.07	100.00%	102,015.90	100.00%	127,901.35	100.00%
备考口径	线上收入	33,445.76	32.48%	36,694.53	33.13%	37,161.29	35.23%
	线上销售费用	8,717.66	32.20%	10,627.15	37.75%	11,084.29	41.32%
	线下收入	69,534.75	67.52%	74,048.21	66.87%	68,320.66	64.77%
	线下销售费用	18,356.90	67.80%	17,527.18	62.25%	15,740.46	58.68%
	营业收入合计	102,980.51	100.00%	110,742.74	100.00%	105,481.95	100.00%
	销售费用合计	27,074.56	100.00%	28,154.33	100.00%	26,824.75	100.00%

说明：合并口径为上市公司并表郝姆斯的口径，备考口径为上市公司剔除郝姆斯后的口径。

根据上表数据，在报告期，按合并口径上市公司以线上业务为主，2019 年度线上业务占比为 86.55%。本次交易后，郝姆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将发生一定调整。按照备考口径，2017 年至今上市公司自有电商业务占比持续增长，自有电商业务占比自 2017 年度占备考营业收入的 32.48% 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35.23%，自有电商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占比逐年递增。

备考口径中，线上销售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但占比高于线上业务收入占比，即上市公司备考口径中，线上业务销售费用率高于线下业务，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大力发展自有线上渠道，投入相对较大所致。

2、上市公司独立开展自有电商业务，本次交易后将大力发展自有电商业务

自 2016 年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坚持“好想你”加“百草味”双品牌运营策略，两个品牌的销售渠道、品牌宣传相对独立。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即开始运营电商

业务，2013年设立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将自有电商业务独立专业化运营，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商业务，拥有独立的电商运营能力，目前已入驻天猫旗舰店、天猫超市、京东旗舰店、京东超市、唯品会、拼多多、小红书等多家电商平台。公司电商业务主要以红枣类产品为主，红枣类产品销售占整体销售规模超过90%，除红枣产品外，还销售坚果、FD冻干等其他产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把相关资源投入发展自有电商业务，除基于上述各大电商平台开展业务外，公司将通过融合公司线下渠道门店与线上渠道、积极拓展社交电商等方式做大多强自有电商业务。

2019年8月27日，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与郝姆斯签订《树上粮仓电子商务客服外包托管协议》，树上粮仓委托郝姆斯进行网点客服托管服务，双方约定2019年8-12月服务费120.00万元。2020年，双方续签了《委托服务协议》，约定郝姆斯代树上粮仓运营相关客服服务及团购业务服务，2020年度全年服务费为284.87万元。好想你2019年1-7月采用自有客服服务，自有客服年化成本与外包服务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占比
自有客服成本（年化）	314.53
外包服务成本（年化）	288.00
节省费用比例	8.43%
当年销售费用	26,824.75
节省费用占当年销售费用比重	0.10%

好想你独立开展自有电商业务，向郝姆斯采购客服服务所降低的销售费用仅占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0.10%，影响极小，本次交易后好想你将采用自有客服及外部采购专业第三方客服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销售费用不会因此发生较大程度变化。

3、2015年至今上市公司备考口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

自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加强对销售费用的管理，提质增效，备考口径销售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1,305.03	99,595.66	102,980.51	110,742.74	105,481.95
销售费用	34,446.19	30,109.08	27,074.56	28,154.33	26,824.75
销售费用率	30.95%	30.23%	26.29%	25.42%	25.43%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具备独立开展电商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郝姆斯线上渠道等营销资源的重大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因重新开拓线上渠道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9 年、2018 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003.26	560,9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29.89	578,88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561.10	373,97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365.27	521,7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4.62	57,17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63.74	1,47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56.72	52,3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2.98	-50,85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66.28	127,25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49.64	144,6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36	-17,348.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86.12	62,013.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4.39	50,986.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公司相应年份销售收入变动规模趋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

料的现金支出，2019 年购买原材料支出增幅超过收入增幅，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水平增长 24.85%，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2.27%。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扩大，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规模均略大于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说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款能力较强，信用政策的制定及具体执行较为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产生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大额的投资活动支出为公司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有利基础。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期期末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7.08%	39.6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14	1.43
速动比率	0.54	0.77

说明：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2%、47.08%。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 7.4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负债科目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短期借款及 2018 年、2019 年应付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将资金投资于临江百草味基地（二期）等长期项目，导致流动负债同比增速大于流动资产同比增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01	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9	12.03
总资产周转率	1.00	0.93

说明：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收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坚果、干果、零食等休闲食品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细分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代码：F5292）。

（一）行业管理体制

1、休闲食品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休闲食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起草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和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休闲食品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研究分析食品安全、行业发展和产业安全问题；提出调整食物结构、增加食品门类、拓宽生产领域等一系列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推动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引导行业发展；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推动食品工业特色园区发展；制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参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此外，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坚果等细分品类，所涉及的垂直领域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能包括促进我国坚果炒货行业发展，促进中国坚果炒货行业与国际接轨等。

2、电子商务行业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所在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商务部及工信部。其中，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其下属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工信部主要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等。

电子商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其中，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团结互联网行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业界的愿望及合理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交流与合作，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开展法规、管理、技术、人才等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等。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辅助政府决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为会员提供电子商务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等。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1）休闲食品行业

为保障休闲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国家结合行业的具体情况，相继出台了多项行业管理规定，对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产品质量、食品添加剂等休闲食品行业的多个重要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制定时间	类别	制定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等作出法律规范。同时，将网购食品纳入监管范围，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2017年11月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2017年11月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3月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通过大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2016年10月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强化平台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义务，明确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可靠性、安全性以及记录保存交易信息等义务等
2014年9月	部门规章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提出健全从中央到地方直至基层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建立覆盖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全过程的最严格监管制度，同时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和技术力量，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检验检测、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确保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有足够力量和

				资源有效履行职责等
--	--	--	--	-----------

（2）电子商务行业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推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对网络零售、外商投资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制定时间	类别	制定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9年1月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法》主要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与电子商务促进和法律责任等五个部分做了规定，明确了电商活动中的各个主体和类型，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注册和纳税的合规义务，强化了电商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承担，细化了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规范标准。
2015年4月	部门规章	商务部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等行为进行规范
2014年3月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通过工商登记、许可证等方式进行规范；并对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权力进行制度保护
2011年4月	部门规章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提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设立与运营的基本行为规范，完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管理制度，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产业政策

（1）休闲食品行业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休闲食品市场不断发展成熟，市场规模及覆盖消费者群体不断扩大。休闲食品乃至整个食品工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市场空间持续扩大、高新技术应用加速、新兴食品行业孕育成长等重大机遇，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对休闲食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重要指导作用。近年来推出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	------	-----	------

2017年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加强与大型电商品牌对接,拓宽销售渠道等
2016年4月	农业农村部	《全国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国绿色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全面提升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包括:扎实推进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发展质量;着力扶强生产主体,持续扩大总量规模;加快推进短缺产品开发,不断优化品种结构;不断强化市场营销服务,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全面加强品牌保护,不断提升品牌的公信力等

(2) 电子商务行业

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并相应制订了多项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从未来电商行业发展方向、工作要点等方面给予战略指导和资源支持。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将电子商务服务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支持
2017年1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鼓励示范基地构建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推动电子商务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产业的深度融合等
2016年12月	商务部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鼓励生产制造、流通消费、民生服务等各行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发展,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利用新技术加快形成多种消费场景,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等

2016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等
2016年5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七部委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提出完善电子商务法规政策环境,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交易保障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推动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推动实体店转型升级
2016年4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提出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等
2015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提出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加大金融服务支持、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等措施等,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2013年10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提出十项措施助力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包括引导网络零售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建设、加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等
2013年4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三部委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提出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完善电子商务快递服务制度、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等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休闲食品行业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已成为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Frost&Sullivan 测算,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由 2010 年的 4,014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9,1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56%,且预计 2018-2020 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由 2018 年的 10,29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29%。从子行业复合增长率来看,休闲卤制品、烘焙

糕点、坚果炒货增速最快，2013 到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0%、12.8%、11.0%，行业仍在快速成长；膨化食品、饼干、糖果巧克力增速最低，2013 到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5%、5.1%、1.1%，已步入成熟期。

中国休闲包装食品人均消费额较低，远不及欧美国家，即使饮食消费习惯相近的日本和韩国，人均消费额也高于我国。休闲食品是可选消费，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温饱型为主体的食品消费格局，正向风味型、营养型、享受型甚至功能型的方向转化，行业增长空间广。

2、消费升级加速市场格局变化

中国消费市场整体增长前景广阔，同时结构性变化也成为各消费产业发展的重要特征，其中，消费升级伴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增长和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成为驱动行业变革的核心因素之一。对于休闲食品产业来说，消费升级同样带来了消费者产品诉求的多元化、品质及服务需求的提升以及消费渠道的变迁。近年来，零食市场呈现出明显的变革与变化，主要表现为零食品类基本确立了线上渠道销售的头部地位：零食市场爆款频出、更新换代频繁、“网红零食”异军突起；市场分层逐渐清晰，高端市场崛起并呈现巨大的发展潜力。

首先，零食占线上食品销售首位。根据 CBNDData《2018 年线上零食消费趋势》报告显示，目前国内网购食品用户规模已超过 7000 万人，其中零食占线上食品销售首位，占比近 30%，并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坚果炒货、糕点点心和蜜饯果前三大零食子品类贡献了超过 50% 的线上零食销售额。

其次，“网红零食”异军突起。近年来，随着线上渠道的强劲发展，“网红零食”兴起并蓬勃发展，迅速成为零食市场的重要获客及引流方式，“网红零食”主要指依托线上渠道进行推广和传播的爆款零食，其本质是食品制造业与文化创意产业实现跨界融合的结果，主要特征为趣味化的产品名称及形象创意、独特的包装设计和创新的产品口味。

根据 CBNDData《2018 年线上零食消费趋势》报告，目前，网红食品主要集中于烘焙行业：糕点点心类零食占比超过一半，饼干与膨化类食品紧随其后；相较而

言，蜜饯果干、坚果炒货、糖果果冻及肉干卤味等品类的网红产品销售仍有巨大提升空间和发展前景。目前“网红零食”主要集中于网红产品的打造，鲜有具有打造系列网红产品能力的“网红品牌”，且此类产品普遍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随着零食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消费者追求个性化和特色化的需求偏好日益凸显，零食所蕴含的娱乐化和趣味化趋势将愈发明显，打造兼具趣味性、娱乐性与个性化的网红爆款零食品牌将成为越来越多零食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突围的重要举措。

最后，高端市场前景广阔。我国零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细分越发明显，低、中、高档市场层次逐渐拉开。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于消费品质量、服务以及体验有了更高的诉求，这直接推动了高端零食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在居民消费升级的窗口期，高端零食市场将成为拉动整个零食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以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产品附加价值三个维度对零食市场中的低端市场、中档市场及高端市场进行划分，产品质量强调产品的原料、加工工艺以及产品本身的口感、口味；品牌影响力强调产品的品牌资产，包括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包装、营销传播、品牌影响力等要素在消费者心中形成的整体形象；产品附加价值则强调零食产品传达的文化、价值内涵，消费者在购买零食及消费产品过程中获得的体验感和服务内容。低端零食市场的产品质量较差，几乎不具有品牌影响和产品附加价值；中档市场产品质量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产品附加价值较低；高端零食市场在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附加价值均处于较高的水平，产品的原料、加工更有保障，口味、口感更佳，产品具有比较强势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资产，消费者在购买休闲食品时可以获得即时即刻购买、多渠道多触点购买以及丰富的购买体验，消费者在食用休闲食品过程中可以满足更多场景化的需求，获得更多情感上的共鸣以及轻松娱乐的休闲体验。

从目前国内零食市场发展现状来看，国内零食品牌商一方面纷纷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及营销传播，将产品质量从口味口感等维度扩展到健康、自然等消费者更加关注的内容，利用新兴传播渠道对产品品牌进行整合营销传播，从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两个方面提升水平；另一方面不断提升产品附加价值，通过线上、线下的全渠

道建设满足消费者即时即刻的购物需求，通过强化实体店的数字化转型与创意化服务提升整体购物体验。

3、休闲食品零售与电商模式的融合

当前，现代零售分销渠道已经成为零食行业销售渠道的重点，尤其是线上零售渠道的快速发展成为推动我国零食产业转型与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消费者全渠道购物的消费习惯日趋明显，全渠道融合也成为零食行业渠道建设的必然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虽然超市卖场比例最高，但近年来销售额占比不断下降，网络零售渠道快速崛起，从 2013 年销售额占比为 2.6% 增长至 2018 年 13.2%，逐渐成为休闲食品重要的销售渠道。全渠道融合趋势日益明显，多样化渠道为休闲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夯实终端基础。

线下渠道在引客流量方面受到门店所在位置的时空限制，因此客流量显著低于网络零售渠道；但在体验感方面，线下渠道可以提供给消费者更加直接和可感的产品展示与分销服务，因此体验感要明显优于线上渠道。同时，零食品牌连锁店可以围绕目标消费群体基于产品品牌开展相关分销服务与有针对性的体验活动，因此在体验感方面优于商超、便利店等渠道。随着零食行业全渠道融合的发展，“网络零售、品牌连锁”的“高流量、高体验”的融合模式将成为零食高端市场品牌建设重点渠道模式。

（四）市场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1、竞争情况

（1）市场化程度高，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休闲食品电商行业主体数量众多，产品具有同质性特点，各类电商平台在我国发展也已较为成熟，消费者覆盖面广，行业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部分龙头企业通过打造自身的品牌影响和差异化程度，逐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未来在消费者对食品品质要求的提升、零食在食品消费中的占比提升、信息技术及物流配套体系逐渐健全、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产品种类持续创新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休闲零食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分区域拓展并进行渠道下沉

在电商模式带来的线上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同时，与线下市场的新零售模式也在驱动线下渠道的变化，各头部休闲食品电商品牌将不断通过区域拓展及模式创新实现渠道下沉，实现各品牌的渠道融合和市场融合，打造所处区域的线下渠道布局和区域化竞争格局。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标的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三只松鼠	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经营，主要产品为坚果炒货、肉脯鱼干等，于 2019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良品铺子	成立于 2006 年，以研发、定制、推广休闲食品为主要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坚果类、炒货类、肉脯鱼干类、果干果脯类等
来伊份	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经营，产品覆盖炒货、蜜饯、肉制品等九大系列，于 2016 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洽洽食品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坚果炒货类、焙烤类和薯片类等休闲食品，拥有“洽洽香瓜子”等知名产品。洽洽食品于 2011 年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盐津铺子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经营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等，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法律规范及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构建良好环境

休闲零食电商行业按照其行业特点主要涉及到食品安全、信息化发展、物流业发展及技术创新研发、优化供应商和渠道布局等方面，我国在这些方面都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支持休闲零食电商行业的发展。在食品安全及流通方面，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进行规范。在电子商务方面，国家近年来也出台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政策法令，

对线上食品安全、网络交易规则等进行多重约束，进一步规范休闲零食电商行业市场，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以及休闲食品电商企业的利益，保障行业发展的健康和规范。

（2）消费升级带动市场空间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休闲食品消费需求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消费者不再满足于简单的传统零食用于消遣，而是不断追求个性化的零食品类，休闲健康零食的品类不断丰富，功能特征区分明显，产品类目也注重消费者的互动需求，高端化正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中国消费者对改善健康和生活方式的产品愈发青睐。虽然有些品类的渗透率和购物频率可能已经触顶，但平均售价仍有充足的上涨空间。我国的零食市场聚集度仍较低，与欧美成熟零食市场相比差距明显。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我国零食市场 CR10 仅为 30%，只为欧美市场的一半，消费结构升级不断促进休闲食品行业朝着更成熟有效的方向发展，未来发展中具备更加优质的产品服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口碑和信誉及更强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在竞争激烈的互联网时代具备更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配套产业的完善支持了休闲零食电商的发展

随着休闲食品线上零售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日益完善的信息技术能对原本通过线下渠道难以收集的大量有价值的消费行为数据进行高效的整合和分析，帮助休闲食品电商企业更加深刻地洞察消费者需求，实现更具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定价和营销推广，同时改变传统线下渠道单向的信息流动，更高效地与消费者进行双向互动。

零售企业的物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来支撑。物流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零售连锁行业营销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物流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装备水平也迅速提高，商品配送效率大幅提升，全国性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也逐步形成，全国物流配送体系日益完善，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为休闲食品电商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竞争严重

目前，休闲食品电商行业普遍存在品牌之间同质化竞争严重，口味、包装等方面的产品同质化以及产品品类的趋同化，以及营销手段、营销途径的同质化，导致普遍采用价格战的方式刺激消费者购买欲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各大休闲食品电商之间在丰富各自产品线种类、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以比拼低价的方式吸引客流量，随着其他成本的逐年上升，价格战逐渐吞噬利润，给行业公司扩张造成较大压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农产品是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料来源，近年来上游种植环节决策信息的缺乏导致供需不匹配，而流通环节众多以及自然条件变化等诸多因素也使得农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与此同时，休闲食品下游零售端由于透明度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较难在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通过对销售价格的调整向下游转移成本，要求企业具备成本控制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目前休闲食品市场呈现类目和品牌均较为分散的特征，但随着行业监管和消费人群对食品质量的要求，食品类消费也日益品牌化，消费者们也更倾向于选购品牌信誉好的休闲食品品牌，而品牌是综合品牌建设、产品开发、质量管控、营销服务等各方面树立起的，公司品牌知名度也依赖于产品销量、产品质量和服务，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休闲食品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特征。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的竞品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规模化经营壁垒

休闲食品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从供应端来看，作为大众快消品，产品的供应渠道是休闲食品企业发展的根本保证，规模化运作的企业在与供应商的长期合

作关系中的议价能力更强，能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取更优质稳定的产品；从销售端来看，规模化企业具备建设完善的销售网络与高效的渠道管理机制、更优化的渠道成本结构的能力，有利于企业在商品流通、营销推广、销售信息采集、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从公司管理体系来看，规模化运营企业在公司管理体系方面更加健全严谨，同时规模化的休闲零食电商在仓储、物流等布局也相对完善，并具备成熟的渠道管理经验和市场推广、产品营销经验，能够在定价权等方面有比较优势。

3、供应链壁垒

休闲零食电商企业对于线上交易中的数据处理和信息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相对较高，在信息技术领域包括大数据分析技术、ERP、CRM 等能够实现企业在电商平台更高效的运作，同时能够协调企业内的产品质量管理得到有效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并将市场数据包括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有效对衬给企业内的各个部门，对从研发生产、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环节的全供应链进行整合和动态调整，滚动制定相应的计划并不断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历经多年发展，主流电商平台已经逐步搭建起包括供应链、商品交流、物流、营销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生态闭环。众多电商平台在这种能力基础上，开始向产业链延伸，以数据化为基础，从设计、生产、营销等多个层面帮助上游供应商实现数字化升级。新的竞争企业需要同时具备相关行业经验、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对国内休闲食品电商供应链中各个环节的自身情况和相互衔接情况有充分细致的了解，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才能充分调动和整合优质的上下游资源，调动企业内部各环节的配合，形成高效的运营机制。

4、人才壁垒

随着休闲食品产业在电商模式的不断融合，从产品的供应端，到加工运营、质量控制，直至销售终端的市场运营及仓储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不仅需要专业的运营团队进行优化管理和品质把控，也同时要对竞争激烈的线上零食销售市场的特征和变化情况作出及时的反馈和应变调整，均要求企业配备在休闲零食行业及电商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和运营团队，对于新的竞争企业属于较大的挑战。

（七）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涉及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多个环节。在研发模式上，主要有自主研发模式以及与第三方联合研发模式。在采购生产模式上，主要有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和 OEM 等模式。休闲零食行业常见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四种，包括个体零售、商超卖场、连锁经营和电商模式。其中个体零售和商超卖场是较为传统的经营模式，而连锁经营和电商模式是近 5-10 年开始兴起的。经营模式的不同，不仅体现在核心销售渠道的不同，更是企业定位和发展路径的巨大差异：一类是从产业链的中游切入，完成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加工生产，打造产品品牌；另一类是从产业链的下游进入市场，自建零售终端，打造渠道品牌。

郝姆斯的经营模式通常是先进行产品的研发，并进行原材料供应商的甄选及采购，并将产品需求提交至合作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包装。完成生产后，由郝姆斯在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进行销售，郝姆斯以品牌为核心，以研发为导向，不断积累势能，整合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一流合作伙伴的资源，形成一种轻资产、重品牌的经营模式。

2、周期性

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影响其销售量的因素包括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及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休闲食品市场需求量不受运输条件限制而呈更强的持续增长势头，品种逐渐多样化，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休闲食品电商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区域性

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系我国地域广阔，气候条件、地理条件差异较大，带来了休闲食品原材料的差异，同时各地不同的饮食习惯也带来了口味差异，另一方面，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差异较大，东部沿海及各省市一级城市购买能力较强，配套的休闲食品的连锁业态也较为齐全，而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购买

能力相对较低和休闲食品零售业态尚不成熟。省会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市的年轻人密度也会更高，对快消类零食的需求也更加旺盛，也展示出食品电商消费群体的密集度高的特点。

4、季节性

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第一、四季度由于低温天气、节假日多等因素通常为休闲食品的行业销售旺季，坚果炒货等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相对旺盛；另一方面，由于电商渠道的特殊运营模式，“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固定线上打折促销时期的销量往往呈现爆发式增长。

（八）上下游关联性及对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包括农产品原材料种植、养殖行业和休闲食品生产加工行业等。坚果、水果、肉类、水产品、五谷等农产品为休闲食品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农产品价格的波动不但受供求关系影响，同时，国家宏观调控、天气、国际粮价等因素也会对其造成影响。目前，我国正在逐步调整并完善粮食价格的相关政策，并采取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保证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对农产品的供应量及价格也有相对积极的影响，使得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不会因农产品价格变动而面临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自然人客户（B2C 模式为主）和企业客户（团购等业务）。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度低，且休闲食品在消费模式和习惯的不断改变下逐渐成为生活必需品之一，因此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下游行业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九）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领先的品牌、市场优势

标的公司是行业领先的休闲食品品牌电商，近年来郝姆斯抓住电商模式和休闲食品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打造自有的品牌文化，并通过电商销售布局高效的渠道网络，紧跟市场热点的产品研发以及与消费者群体良好的互动体验，现代化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对全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行质量和品质的协同把控，巩固提升了市场份

额，深度打造垂直的业务模式，具备了休闲零食产业链中的定价权和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通过连续几年主打“趣味零食”和“年的味道”等品牌形象，通过受众群体喜爱的中国人独特年味的场景还原，为消费者送上了浓浓中国年味。同时郝姆斯在“中国味”上持续发力赶上国潮风口，先是牵手颐和园 IP 推出宫廷御味礼盒，之后又上线了“天生好果礼”系列等礼盒矩阵。凭借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品质优势，标的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休闲食品电商领域内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2、高效的供应链保障，实现全流程管控

标的公司公司以供应计划为调控枢纽，以物流管理为供应保障，以质量管理为安全保障，对产品的采购、仓储、物流、交付进行全流程控制和管理。

（1）供应链优势。标的公司致力于构建重度垂直的业务模式，通过制定和不断调整滚动的供应链计划，深度参与到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直至终端配送的各个环节，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体系及物流效率，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目前标的公司已在休闲食品电商及零售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具备一定经验和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采购效率和订单管理能力。

（2）信息管理优势。标的公司不断进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并实现核心业务的全系统化管理和不同子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目前已拥有 OMS 订单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以及自动分拣系统等各类业务领域的信息化系统，逐渐形成了平台数据导出（OMS）-仓储管理（WMS）-自动分拣的全数据化流程操作，不断优化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和质量。

（3）严格且完善的品控体系，为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奠定了基础。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独立的品控团队，从品类选择开始即以健康零食为主打，在供应商筛选方面需通过多层验厂评审才可进入供应商序列，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定期对产品进行送外检及供应商的生产飞行检查，设立供应商的评估机制和淘汰机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消费者体验。

3、多渠道、多品类市场策略，为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作为休闲食品行业领先的品牌运营企业，标的公司针对消费者呈现碎片化、社交化和及时化的消费特征，通过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及其他渠道的融合以应对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和深度覆盖。

（1）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坚持按照平台电商、社交电商、自营渠道的多线布局的发展原则，形成了线上渠道全面覆盖的运营网络。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在内的数十家电商平台销售渠道，通过借助平台的用户规模效应，不断扩大品牌的用户群体，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在微博、微信等各大社交平台上广泛布局，拓宽销售途径，打造全新的品牌运营体系。通过社交平台，公司也与消费者建立有效连接并进行高频次的互动，不断拉近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强化自身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推出自营 APP 平台，在抢占手机端流量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会员粘性、提升消费者忠诚度。

（2）在线下渠道方面，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在杭州开设第一家门店—百草味零食优选，打造一站式放心购物平台。从百草味 1000 多种 SKU 里，根据市场口碑，消费者购买情况，精选出 400 种优质产品。通过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立体销售网络，并针对批量采购或定制采购需求开设了团购通道，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及良好的购物体验。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305.82	10.39%	26,819.57	13.82%
应收票据	-	-	44.07	0.02%
应收账款	26,563.73	10.49%	24,101.86	12.4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445.84	0.97%	6,407.12	3.30%
其他应收款	3,369.25	1.33%	1,087.67	0.56%
存货	130,149.57	51.40%	79,978.35	41.22%
其他流动资产	4,909.68	1.94%	15,495.95	7.99%
流动资产合计	193,743.90	76.51%	153,934.58	79.34%
长期股权投资	2,945.10	1.16%	3,000.00	1.55%
固定资产	49,523.15	19.56%	30,170.73	15.55%
在建工程	-	-	1,875.95	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6.94	0.01%
无形资产	5,255.88	2.08%	4,232.17	2.18%
长期待摊费用	1,628.17	0.64%	590.85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9	0.01%	70.01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4	0.04%	128.89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86.32	23.49%	40,085.54	20.66%
资产总计	253,230.22	100.00%	194,020.1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有一定增长，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59,210.10万元。标的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9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达76.51%。2018年末、2019年末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53,934.58万元、193,743.90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25.86%，主要系存货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幅度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0,085.54万元、59,486.32万元，2019年末同比增长48.40%，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其在资产构成的占比较为稳定，2019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26,305.8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10.39%，2018年末货币资金占比为13.82%，报告期基本持平。

（2）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01.86 万元、26,563.73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 B2C 销售模式下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终端消费者已付货款，以及入仓销售模式下的电商已确认货款。从所属行业及款项结算方式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可回收性高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报告期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类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占比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占比
电商渠道	0-3 个月（含）	21,853.33	0%	81.66%	18,435.58	0%	75.56%
	3-12 个月	0.52	5%	0.00%	6.23	5%	0.03%
非电商	1 年以内	3,984.24	5%	14.89%	5,819.05	5%	23.85%
	4-5 年	-	80%	0.00%	7.02	80%	0.03%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24.88	0%	3.46%	130.86	0%	0.54%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3 个月以内，主要系对电商渠道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账款逾期的风险。

（3）预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7.12 万元、2,445.84 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拥有较强议价能力，加强了对预付款的管理。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账龄来看，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绝大多数预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账款的支付及供货商发货情况较为稳定，供货商大多为信用良好且与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此预付款项不存在发生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上市公司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7.67 万元、3,369.25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非电商渠道）相同。

（5）存货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187.43	11.67%	15,107.24	18.89%
库存商品	88,151.32	67.73%	49,245.29	61.57%
发出商品	26,810.82	20.60%	15,625.82	19.54%
合计	130,149.57	100.00%	79,978.35	100.00%

存货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占比最大的一项资产，随着标的公司近年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以及电商销售下货品快速流转的特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标的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三类，其中，库存商品在存货中占据最大比重，其次为发出商品。标的公司销售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春节期间为销售旺季，受此影响，标的公司年末存货余额大于日常时点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8、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9,978.35万元和130,149.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22%和51.40%，2019年末存货占比提升；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比例也有一定程度提高。主要原因为2020年春节较2019年春节提前，公司提高了年货节期间库存水平，因此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有一定程度提高。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9年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909.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约为1.94%，系待抵扣进项税。

（7）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9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9,523.15万元，较上年

末 30,170.73 万元有所增加，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占比也有增加，主要原因为临江基地二期项目建成转固。

（8）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较上年年末 1,875.95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临江基地二期项目建成，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55.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08%，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企业管理软件两项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3,355.43 万元，企业管理软件为 1,900.45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9 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628.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64%，较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590.85 万元略有上升，主要为 2019 年新增待摊装修费。

截至 2019 年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负债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52.78	25.29%	48,759.22	36.76%
应付账款	121,901.38	64.97%	74,174.14	55.93%
预收款项	1,545.31	0.82%	887.34	0.67%
应付职工薪酬	3,601.76	1.92%	2,721.05	2.05%
应交税费	1,284.49	0.68%	1,169.17	0.8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0,832.46	5.77%	3,894.93	2.94%
流动负债合计	186,618.19	99.46%	131,605.85	99.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04.55	0.54%	1,025.43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5	0.54%	1,025.43	0.77%
负债合计	187,622.73	100.00%	132,631.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从报告期内负债结构看，标的公司负债与其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特征相吻合。

截至2019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47,452.78万元，与2018年度维持相同水平，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9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价值为121,901.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64.97%，相较2018年末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末增加备货量，应付账款增幅与存货增幅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随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款项的及时回收不会导致大额应付款项影响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1,284.4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0.68%，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与押金保证金，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10,832.46万元，相较2018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上市公司2019年向标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疆百草味100%股权，标的公司新增应付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款6,662.62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2,301.06	390,004.66
营业总成本	483,561.86	374,245.82
营业成本	369,186.68	289,672.36
税金及附加	1,753.39	1,646.37
销售费用	101,580.61	73,897.57
管理费用	9,636.03	7,744.56
研发费用	947.37	529.05
财务费用	457.78	755.91
其中：利息费用	943.22	932.09
利息收入	567.62	197.73
其他收益	4,029.07	1,780.20
投资收益	554.47	567.65
信用减值损失	-79.28	-
资产减值损失	-	-95.57
营业利润	23,243.46	18,011.13
营业外收入	39.13	53.22
营业外支出	160.16	273.39
利润总额	23,122.43	17,790.97
所得税费用	5,987.33	4,831.84
净利润	17,135.09	12,959.13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17,135.0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2.22%，主要得益于：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8.79%；2、高毛利产品占比提高，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3、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2019 年度其他收益相比 2018 年度提升 126.33%。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8,030.40	99.15%	388,762.2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4,270.66	0.85%	1,242.38	0.32%
营业收入	502,301.06	100.00%	390,004.66	100.00%

从收入规模看，标的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502,301.0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12,296.40 万元，增速为 28.79%。

从收入结构看，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 和 99.1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状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互联网休闲食品的销售，具体包括坚果系列、糕点糖果系列、果干系列、肉脯海鲜系列、礼盒系列、等产品。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坚果系列	129,807.95	26.06%	120,545.82	31.01%
糕点糖果系列	47,346.59	9.51%	45,478.71	11.70%
果干系列	82,471.83	16.56%	69,379.68	17.85%
肉脯/海鲜系列	76,223.45	15.30%	46,494.77	11.96%
礼盒系列	124,661.29	25.03%	96,496.64	24.82%
其他	37,519.29	7.53%	10,366.66	2.67%
合计	498,030.40	100.00%	388,762.28	100.00%

其他项为无法归集到以上五类产品中的其他类别产品，具体包括饼干膨化、豆干蔬菜、方便速食、茶饮冲饮、进口食品、罐头制品等产品。

从报告期内分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标的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了一定程度调整，其中坚果系列、糕点果糖系列和果干系列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现下滑趋势，2019 年度坚果系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滑 4.94%，糕点果糖系列占比下滑 2.19%，果干系列占比下滑 1.24%；肉脯海鲜系列和其他产品的占比分别提升了 3.35% 和 4.87%。

3、营业毛利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坚果系列	129,807.95	21.71%	120,545.82	23.88%
糕点糖果系列	47,346.59	24.26%	45,478.71	28.09%
果干系列	82,471.83	27.60%	69,379.68	26.61%
肉脯/海鲜系列	76,223.45	27.13%	46,494.77	22.14%
礼盒系列	124,661.29	28.46%	96,496.64	27.50%
其他	37,519.29	35.99%	10,366.66	27.72%
合计	498,030.40	26.52%	388,762.28	25.65%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5% 及 26.52%，综合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主要为其他类产品）毛利水平提升；同时，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提高了高毛利产品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

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休闲零食电商品牌为抢占市场份额而参与激烈的价格竞争，传统占比较高的坚果系列、糕点糖果系列产品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下滑。特别是坚果系列作为休闲零食电商品牌传统的核心产品系列，虽然在报告期坚果类产品占标的公司收入比例呈现下滑趋势，但目前仍为占收入比重最高的单一品类，由于休闲零食电商品牌通常采用跟随产品策略，产品及上游供应链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目前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销售费用	101,580.61	20.22%	73,897.57	18.95%
管理费用	9,636.03	1.92%	7,744.56	1.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收入百分比
研发费用	947.37	0.19%	529.05	0.14%
财务费用	457.78	0.09%	755.91	0.19%

报告期间，标的公司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提高 1.28%，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公司投入的业务宣传费用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均维持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无明显变化。

4、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会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郝姆斯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地方税收留存奖励，当年补贴金额为 3,651.97 万元。该项协议已于 2019 年到期，该项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61	-4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29.17	1,78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9.37	567.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97	-94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3	-17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4,390.44	1,182.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09.54	5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0.90	628.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35.09	12,95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0.90	62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54.19	12,330.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984.69	447,48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8.33	3,5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83.02	450,99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074.68	327,53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8.44	14,59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12.31	16,72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9.06	83,82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14.48	442,67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54	8,32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10.00	10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7	56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6	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0.23	107,57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0.58	6,27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	116,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90.58	122,28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35	-14,71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46.00	48,75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46.00	48,75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52.44	25,8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5.60	89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8.04	26,74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04	22,01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5	15,62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9.57	10,890.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5.72	26,519.5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26.93%，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28.79% 较为匹配。由于备货需求增加，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3.44%，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1,368.54 万元，同比增长 36.5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高于当期营业收入，表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款能力较强。2019 年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8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系标的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向上市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期末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4.09%	68.36%
流动比率	1.04	1.17
速动比率	0.34	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311.24	21,815.29
利息保障倍数	51.51	24.54

说明：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8 年末的 68.36% 上升至 74.09%，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提高备货量，应付账款大幅增长，受此影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五）营运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作为休闲类食品销售企业，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为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存货为标的公司占比最大的一项资产，但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积压和存货减值的现象，2019年，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3.51。由于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线上销售的模式，且其线上入仓主体为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交易方的信用周期维持稳定的可控状态。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额账款逾期的风险，标的公司2019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51	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1	19.04

说明：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红枣业务体系完善，积极拓展新品类、新渠道，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发展规划明确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品牌、渠道、产品、资源等方面都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以来积极拓展新品类、新渠道，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果，未来发展方向明确。

公司成立28年来，始终以“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为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以关注人类健康为出发点，倡导膳食健康理念。公司因此也由“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经营范围已由红枣单一品类拓展至多品类健康产品，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内部实行产品小组

制模式，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加速爆款产品打造，推进全渠道产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同品同价，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全品类、全场景、全人群、全渠道、多品牌”的健康食品品牌，依托食品研究院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从“新原料、新工艺、新形态、新概念”四个维度开发产品。

公司积极拓展电商渠道，结合原有线下渠道优势，融合线上及线下渠道。与食品行业其他公司单一的销售渠道相比，公司拥有电商、专卖、商超、流通、出口全渠道销售网络，为线上和线下消费者创造无缝便捷的购物体验。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郝姆斯的协助下，积极拓展电商渠道，目前已提升了独立电商运作能力，2019年上市公司剔除郝姆斯口径，通过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 35.23%。好想你树上粮仓线上红枣市场份额为市场第一，具有领先优势。

公司也进一步提升线下渠道竞争力，专卖渠道成功设立了以地级市为办事处的一线作战营销机构，全面开发河南市场，拓展湖北、湖南及广东重点市场，形成了以点带面的市场布局。好想你门店终端更加聚焦以锁鲜美食为引领，以提升消费者体验为目的，以“人货场”为突破点，打造“健康锁鲜美食、休闲茶座、产品体验、增值服务、自媒体传播、食养顾问”六维一体的线下体验式 4.0 门店，为专卖渠道的发展探索出了新模式，找到了新方向。

公司秉承“良心工程，道德产业”的核心价值观，为了让更多人吃上放心健康的食品，公司食品研究院以“放心健康”的创新型产品研发为核心，践行“低糖、低脂、低钠”理念，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努力让消费者吃上原生态的产品。另外，公司与零食行业各品类的龙头生产供应商、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和组织建立“研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协同创新研发合作平台”为依托，在“创新概念、创新技术、创新配料、创新工艺”领域展开全方位的深度合作，通过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公司努力成为一家受全世界尊重的食品企业，为消费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以红枣为基础的健康食品业务为公司传统优势核心业务，目前积极拓展新产品、新渠道，在产品开发、渠道运营、产品研究等方面具备完善、独立的组织结构和独立运营能力。

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

根据交易双方协议安排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号），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体现的投资收益为358,981.21万元，对合并口径净利润的贡献为266,220.13万元；本次交易后，2019年末上市公司在偿还全部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情况下，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54,592.39万元。

在《审阅报告》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交割，交割前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1,571.00万元，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480,068.14万元，2021年6月30日支付剩余暂扣款项6,976.20万元，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历史分红的因素，则上市公司前次对标的公司投资及本次转让交易整体的所得税前的内部收益率达到46.2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成功的产业投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

3、获得的现金对价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有利于改善红枣主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情况，强化股东回报

参照根据《审阅报告》中的相关假设及财务数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支付相关税费后，上市公司预计可以获得398,878.06万元现金（交割日12个月后会再收到6,976.20万元暂扣款项），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偿还债务改善财务状况以及通过回购强化股东回报。

（1）支持主业发展

多年来，公司一直是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地位稳固，不管是在品牌还是渠道、产品、资源等方面都有着绝对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专注于红枣相关业务，加大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此外，随着红枣期货的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对冲红枣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可以扩大规模，巩固企业行业地位。

(2)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财务压力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根据《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47.08% 下降至 7.28%。财务费用将从利息净支出 1,852.52 万元调整至利息净收入 12,869.66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回购公司股份，强化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为提高股东回报，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号），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如下：

(1) 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521.65	8.32%	354,592.39	54.67%	301,070.74	562.52%
应收账款	40,774.56	6.34%	18,868.47	2.91%	-21,906.09	-53.72%
预付款项	11,304.80	1.76%	9,205.83	1.42%	-2,098.98	-18.57%
存货	166,295.26	25.86%	37,102.72	5.72%	-129,192.54	-77.69%
流动资产合计	315,948.68	49.13%	458,538.46	70.70%	142,589.77	45.13%
长期股权投资	28,791.03	4.48%	28,791.03	4.44%	0.00	0.00%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7,135.85	25.99%	121,964.11	18.80%	-45,171.74	-27.03%
无形资产	22,922.29	3.56%	12,929.91	1.99%	-9,992.38	-4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79.66	50.87%	190,051.60	29.30%	-137,028.05	-41.89%
资产总计	643,028.34	100.00%	648,590.06	100.00%	5,561.72	0.86%

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648,590.06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提升了 0.86%。其中流动资产增幅 45.13%，非流动资产降幅为 41.89%。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0.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9.30%。与交易前相比，流动资产占比有较大提高上升，主要是本次交易收取现金对价以及对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不再并表所致。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2,252.78	37.08%	-	-	-112,252.78	-100.00%
应付票据	5,500.00	1.82%	5,500.00	11.65%	0.00	0.00%
应付账款	133,311.15	44.04%	14,873.97	31.51%	-118,437.19	-88.84%
预收款项	7,007.88	2.31%	5,462.57	11.57%	-1,545.31	-22.05%
流动负债合计	276,107.82	91.21%	34,838.89	73.80%	-241,268.93	-87.38%
长期借款	13,000.00	4.29%	-	-	-13,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11,764.71	3.89%	11,764.71	24.9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6.36	8.79%	12,365.74	26.20%	-14,250.63	-53.54%
负债合计	302,724.18	100.00%	47,204.63	100.00%	-255,519.56	-84.4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47,204.63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下降 84.41%，主要是假设交易完成后偿还所有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同时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不再并表所致。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下降 87.38%。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7.08%	7.28%
流动比率	1.14	13.16
速动比率	0.54	12.1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47.08% 大幅下降至 7.2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改善，主要系交易带来的充裕现金对价所致，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以红枣为基础的健康食品产业，继续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作为红枣行业龙头优势，将领先优势扩展至健康食品领域。

1、聚焦主业，大力发展健康食品领域

好想你出售百草味后将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避免同质化竞争：一方面公司将聚焦原有的红枣相关业务，充分发挥红枣行业龙头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把握时代契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通过“星火计划项目”升级公司商业模式，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实现“乡村振兴、多方共赢”。

随着人们养生意识的提高，红枣作为零食、营养补充品而大受欢迎。市场需求量逐年上升的同时，红枣产业规模也持续增长。2018 年我国红枣产业约达到 6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8%，红枣市场未来稳中有升。同时，中国红枣产品在国际市场也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因此，红枣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可观。

2、本次交易对价现金可促进核心主业进一步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充裕现金，可以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作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将紧抓发展机遇，全力推进“星火计划项目”，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

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打造“一县一品、一区一店、一品千店，一店千品”的销售新模式。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平舆县蓝天农业、河南正花食品集团等多家优质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将凭借自身优势，为合作企业赋能，实现抱团发展，促进好想你自身实现转型升级。

未来公司将聚焦以红枣行业为基础的健康食品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或者寻求健康食品领域优质的投资、并购标的，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回收充裕现金，为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打下基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后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投资收益的影响)
营业收入	596,116.85	105,481.95	105,481.95
营业成本	431,486.73	73,401.58	73,401.58
投资收益	10,000.82	368,376.00	9,394.79
营业利润	24,656.43	374,916.74	15,935.53
净利润	19,108.81	280,190.09	13,96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2.27	280,343.54	14,12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8.58	2,186.61	2,186.61
毛利率	27.62%	30.41%	30.41%
净利率	3.21%	265.63%	13.24%

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交易后为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了 490,634.90 万元，降幅 82.31%；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较交易前增长 1355.40%；在剔除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的情况下，由于上市公司获得了充裕现金，可用于偿还借款及投资，在相对保守的测算假设下（投资回报按目前上市公司 3 个月内理财产品回报率（3.86%）测算），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4,123.42 万元，相较本次重组前下滑 26.68%，本次交易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下滑 43.77%，但公司毛利率较交易前提升 2.80%，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除郝姆斯外）产品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前后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变动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8.58	2,186.61	-1,701.97	-4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3	-4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3	-43.77%

注：投资收益视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取充裕资金用于健康

食品产业发展，降低因主业发展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相关领域拓展发生资本开支时的融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138 号）及 2019 年度未审数据，上市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21.65	66,78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81	-
应收票据	-	44.07
应收账款	40,774.56	45,050.4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304.80	16,445.14
其他应收款	3,537.19	6,180.00
存货	166,295.26	120,20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79	-
其他流动资产	38,782.61	7,276.43
流动资产合计	315,948.68	261,986.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40.19	-
长期股权投资	28,791.03	16,13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4	2,974.44
投资性房地产	7,398.77	7,820.18
固定资产	167,135.85	122,345.09
在建工程	1,909.32	23,54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54.18	6,071.51
无形资产	22,922.29	28,590.79
商誉	80,099.58	80,099.58
长期待摊费用	3,241.50	2,299.7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4.74	1,31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77	6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79.66	291,870.41
资产总计	643,028.34	553,85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52.78	75,259.22
应付票据	5,500.00	8,305.00
应付账款	133,311.15	79,010.29
预收款项	7,007.88	5,463.35
应付职工薪酬	4,848.70	3,503.79
应交税费	1,679.72	1,532.39
其他应付款	6,977.13	6,94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0.46	3,405.58
流动负债合计	276,107.82	183,42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	21,660.91
长期应付款	418.71	-
递延收益	11,764.71	12,71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31	1,619.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64	4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6.36	36,036.22
负债合计	302,724.18	219,45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568.42	51,568.42
资本公积	222,886.70	222,886.70
减：库存股	11,616.81	2,444.78
盈余公积	7,933.47	7,855.02
未分配利润	69,441.01	54,22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212.79	334,087.88
少数股东权益	91.37	31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04.16	334,39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028.34	553,856.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116.85	494,943.67
营业总成本	587,081.35	483,149.39
营业成本	431,486.73	354,004.01
税金及附加	3,029.75	2,967.66
销售费用	127,901.34	102,015.90
管理费用	19,272.22	18,287.21
研发费用	3,538.79	3,006.13
财务费用	1,852.52	2,868.48
其他收益	8,219.19	5,000.49
投资收益	10,000.82	855.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17	-
信用减值损失	-2,235.56	-
资产减值损失	-198.88	-1,837.06
资产处置收益	-206.80	-34.05
营业利润	24,656.43	15,779.13
营业外收入	589.16	139.57
营业外支出	1,317.46	628.40
利润总额	23,928.13	15,290.29
所得税费用	4,819.32	4,391.20
净利润	19,108.81	10,89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2.27	12,957.15
少数股东损益	-153.46	-2,058.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003.26	560,91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7	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3.46	17,96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29.89	578,880.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561.10	373,97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82.81	33,23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7.26	20,30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14.10	94,19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365.27	521,7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4.62	57,1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89	1,17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85	30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63.74	1,47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86.21	34,16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93.37	18,0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13	15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56.72	52,3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2.98	-50,85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547.57	127,255.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66.28	127,25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652.75	128,36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4.87	10,42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02	5,81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49.64	144,6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36	-17,34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28	-11,02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86.12	62,01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4.39	50,986.12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1号）按标的公司截至报告基准日的合并范围出具。考虑交割前重组涉及资产的整体占比较低，营业收入占比为合并口径的0.60%，交割前重组对价占总体预测对价的1.98%，不影响整体结论及分析结果，本章节的分析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为基础。郝姆斯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05.82	26,819.57
应收票据	-	44.07
应收账款	26,563.73	24,101.86
预付款项	2,445.84	6,407.12
其他应收款	3,369.25	1,087.67
存货	130,149.57	79,978.35
其他流动资产	4,909.68	15,495.95
流动资产合计	193,743.90	153,934.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45.10	3,000.00
固定资产	49,523.15	30,170.73
在建工程	-	1,87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6.94
无形资产	5,255.88	4,232.17
长期待摊费用	1,628.17	59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9	7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4	12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86.32	40,085.54
资产总计	253,230.22	194,02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52.78	48,759.22
应付账款	121,901.38	74,174.14
预收款项	1,545.31	887.34
应付职工薪酬	3,601.76	2,721.05
应交税费	1,284.49	1,169.17
其他应付款	10,832.46	3,894.93
流动负债合计	186,618.19	131,605.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04.55	1,025.4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5	1,025.43
负债合计	187,622.73	132,63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5,137.38	11,800.00
盈余公积	4,727.69	2,980.19
未分配利润	30,742.41	21,6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07.49	61,38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07.49	61,38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30.22	194,020.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2,301.06	390,004.66
营业总成本	483,561.86	374,245.82
营业成本	369,186.68	289,672.36
税金及附加	1,753.39	1,646.37
销售费用	101,580.61	73,897.57
管理费用	9,636.03	7,744.56
研发费用	947.37	529.05
财务费用	457.78	755.91
其中：利息费用	943.22	932.09
利息收入	567.62	197.73
其他收益	4,029.07	1,780.20
投资收益	554.47	567.65
信用减值损失	-79.28	-
资产减值损失	-	-95.57
营业利润	23,243.46	18,011.13
营业外收入	39.13	53.22
营业外支出	160.16	273.39
利润总额	23,122.43	17,790.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987.33	4,831.84
净利润	17,135.09	12,959.13
综合收益总额	17,135.09	12,95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5.09	12,959.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984.69	447,48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8.33	3,5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83.02	450,99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074.68	327,53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8.44	14,59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12.31	16,72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9.06	83,82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14.48	442,67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54	8,32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10.00	10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7	56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6	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0.23	107,57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0.58	6,27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	116,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90.58	122,28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35	-14,71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46.00	48,75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46.00	48,75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52.44	25,8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5.60	895.2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8.04	26,74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04	22,01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5	15,62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9.57	10,89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5.72	26,519.5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出售郝姆斯 100% 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按照相关假设，公司出售郝姆斯 100% 股权总对价 487,044.34 万元，其中买方直接支付 480,068.14 万元、预留 6,976.20 万元交割以后 12 个月支付；另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以现金分红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分红款 11,571.00 万元。已确定的企业价值不包含公司购买郝姆斯对南通勋铭、新疆百草味。南通勋铭交易对价为 3000 万元，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郝姆斯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交易总对价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收到并归还存量贷款，且假设 2019 年度无新增贷款。另假设报告期郝姆斯以现金分红形式向本公司支付分红款 11,571.00 万元。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所得税款后剩余资金按照 3 个月期限的理财产品综合收益率计算利息收益。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郝姆斯向本公司出售的南通勋铭 33% 股权及新疆百草味 100% 股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现金方式完成交割。

6.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7.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8.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9. 本备考报告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反应，本次交易对方支付价款以美元结算，涉及的美元均假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6.9762 元人民币）折算得出人民币金额。

10. 本备考报告列示的交易总价款金额系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测算 2020 年数据推算，并假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交割，得出的预测交易总价款金额，并非实际交易金额。

1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分红金额系测算数据，可能与实际分红金额存在差异。

（二）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92.39	66,78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81	-
应收票据	-	44.07
应收账款	18,868.47	45,050.45
预付款项	9,205.83	16,445.14
其他应收款	2,937.14	6,180.00
存货	37,102.72	120,20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79	-
其他流动资产	34,099.31	7,276.43
流动资产合计	458,538.46	261,986.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40.19	-
长期股权投资	28,791.03	16,13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4	2,974.44
投资性房地产	7,398.77	7,820.18
固定资产	121,964.11	122,345.09
在建工程	1,909.32	23,54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54.18	6,071.51
无形资产	12,929.91	28,590.79
商誉	-	80,099.58
长期待摊费用	1,613.33	2,29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19	1,31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14	6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51.60	291,870.41
资产总计	648,590.06	553,856.46
流动负债：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5,259.22
应付票据	5,500.00	8,305.00
应付账款	14,873.97	79,010.29
预收款项	5,462.57	5,463.35
应付职工薪酬	1,255.00	3,503.79
应交税费	397.55	1,532.39
其他应付款	7,319.34	6,94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6	3,405.58
流动负债合计	34,838.89	183,42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1,660.91
长期应付款	418.71	-
递延收益	11,764.71	12,71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8	1,619.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64	4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65.74	36,036.22
负债合计	47,204.63	219,45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568.42	51,568.42
资本公积	222,886.70	222,886.70
减：库存股	11,616.81	2,444.78
盈余公积	37,860.39	7,855.02
未分配利润	300,595.36	54,22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294.06	334,087.88
少数股东权益	91.37	31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385.43	334,39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590.06	553,856.46

（三）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5,481.9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总成本	100,404.54
营业成本	73,401.58
税金及附加	1,370.04
销售费用	26,824.75
管理费用	9,086.41
研发费用	2,591.42
财务费用	-12,869.66
其他收益	4,260.99
投资收益	368,37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17
信用减值损失	-2,434.15
资产减值损失	-198.88
资产处置收益	-206.80
营业利润	374,916.74
营业外收入	563.68
营业外支出	1,165.91
利润总额	374,314.51
所得税费用	94,124.42
净利润	280,19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43.54
少数股东损益	-153.46
综合收益总额	280,19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34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6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郝姆斯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为石聚彬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 / 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 / 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1	好想你	母公司
2	沧州好想你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3	郑州树上粮仓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4	新疆唱歌的果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5	郑州好想你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6	新疆若羌好想你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好想你	采购商品	1,754.26	2,180.52
2	好想你	接受劳务	2,795.97	2,384.36
3	新疆唱歌的果	采购商品	11.15	-
4	沧州好想你	采购商品	2,323.64	884.85
合计			6885.02	5,449.73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好想你	销售商品	285.18	978.68
2	新疆唱歌的果	销售商品	406.35	42.39
3	郑州树上粮仓	销售商品	1,446.71	-
4	郑州树上粮仓	提供劳务	94.34	-
合计			2,232.58	1,021.07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2018年
1	好想你	仓库	57.16	27.42
2	沧州好想你	仓库	246.79	
合计			303.95	27.42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	期限	担保方	主合同债务人
1	招商银行	20,000.00	2019.8.26-2020.02.26	好想你	郝姆斯
			2019.9.10-2020.3.10		
			2019.11.27-2020.3.27		
2	民生银行	15,000.00	2019.9.17-2020.2.28		
3	交通银行	12,000.00	2019.11.12-2020.5.12		
			2019.11.26-2020.5.12		
			2019.12.24-2020.6.24		
			2019.12.25-2020.6.24		
4	北京银行	20,000.00	2019.12.06-2020.12.05		
			2019.12.18-2020.12.17		
合计		67,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是否偿还
拆入						
1	好想你	1,000.00	2019/2/27	2019/3/14	资金周转	是
2	好想你	4,000.00	2019/2/28	2019/3/14	资金周转	是
3	好想你	5,000.00	2017/10/27	2018/5/11	资金周转	是
4	好想你	1,500.00	2017/10/27	2018/5/16	资金周转	是
5	好想你	3,500.00	2017/10/27	2018/6/8	资金周转	是
6	好想你	3,500.00	2017/11/14	2018/5/16	资金周转	是
7	好想你	6,300.00	2016/10/10	2018/6/8	资金周转	是
拆出						
1	好想你	2,000.00	2019/6/20	2019/6/28	资金周转	是
2	好想你	500.00	2019/6/20	2019/7/1	资金周转	是
3	好想你	2,000.00	2018/7/5	2018/7/12	资金周转	是
4	好想你	5,000.00	2018/8/13	2018/7/16	资金周转	是
5	好想你	3,000.00	2018/7/5	2018/8/20	资金周转	是
6	好想你	8,000.00	2018/9/7	2018/9/12	资金周转	是
7	好想你	5,100.00	2018/8/29	2018/12/18	资金周转	是
8	好想你	4,900.00	2018/8/29	2018/12/19	资金周转	是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好想你	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2,49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好想你	924.88	-	84.22	-
	新疆唱歌的果	-	-	46.63	-
小计		924.88		130.85	
其他应收款	好想你	2,490.00			
小计		2,49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好想你	1,288.33	1,786.80
	沧州好想你	827.76	489.94
	郑州好想你	23.90	-
小计		2,139.99	2,276.74
其他应付款	好想你	6,662.62	-
	沧州好想你	10.00	-
	新疆若羌好想你	-	1,000.00
小计		6,672.62	1,000.00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郝姆斯存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2018年、2019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5,449.73万元、6,885.02万元。2018年、2019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21.07万元、2,232.58万元，占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6%、0.44%，占比较低。

郝姆斯主要向好想你、沧州好想你采购食品等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根据郝姆斯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合同，郝姆斯主要向好想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红枣及其他坚果类产品。

2016 年好想你完成对郝姆斯的收购之后，双方在业务层面紧密合作，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开发出了抱抱果等红枣与坚果相结合的产品。好想你多年从事红枣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够为郝姆斯提供高品质的红枣类产品。郝姆斯在报告期内向好想你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基于好想在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以及产品优势；郝姆斯作为互联网休闲零食龙头企业，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基于产品方面资源互补，其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及销售协议，在选定供应产品规格的基础上，销售方依据采购方的订单需求保证及时供应，双方在红枣及其他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认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的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想你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上述关联关系将解除，双方未来将基于业务合作继续发生采购、销售业务。

8、上市公司和郝姆斯具体开展的业务类型

(1)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

好想你与郝姆斯交易主要分为以下几种：劳务服务(含代加工业务、客服外包业务)、产品购销业务和供应链服务(含租赁业务、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具体如下

1) 劳务服务

①好想你向郝姆斯提供代加工生产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1	郝姆斯	提供劳务（代加工生产）	915.25	1,071.48

郝姆斯采用 OEM 模式，委托好想你、沧州好想你代加工生产坚果、蜜饯等系列产品，由郝姆斯提供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好想你根据郝姆斯产品需求进行生产加工。好想在食品生产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严格的生产品

质管控体系，为郝姆斯提供优质产品。生产任务完成后，好想你向郝姆斯收取代加工费。

双方交易价格参考郝姆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者相似代加工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确认合同价格。

②好想你子公司向郝姆斯采购客服外包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采购劳务（客服）	94.34	-

郝姆斯向好想你子公司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上粮仓）线上业务提供客服外包服务。

双方定价原则为根据郝姆斯人工成本加成9.6%管理费确定。

2) 产品购销业务

①好想你及其子公司向郝姆斯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销售商品	4,089.05	3,065.37

郝姆斯主要向好想你以及子公司新疆唱歌的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唱歌的果）和沧州好想你采购食品等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型红枣、核桃仁、以及其他礼盒产品。

采购交易价格为产品成本加成5%-10%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最终确定。

②好想你及其子公司向郝姆斯采购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1	郝姆斯	采购商品	2,138.24	1,021.07

郝姆斯主要向好想你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坚果，果干，豆制品，零食大礼包，礼盒等产品。

销售产品因用于好想你及其子公司不同销售渠道而区分定价：用于电商平台销售的，采用成本加成 5%-10% 的方式定价；用于线下渠道销售的参考郝姆斯线下经销商相同原则定价。

3) 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主要指郝姆斯向好想你采购供应链相关服务。

① 仓储物流配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1	郝姆斯	物流配送	1,880.72	1,312.88

郝姆斯委托好想你为其提供货品仓储服务（货品入库、出库、存储、整理、盘点等）、货品分拣服务（订单管理、货品分拣）、物流配送等服务。

仓储物流配送业务模式下，郝姆斯参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仓储物流服务的价格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合同价格。

② 租赁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1	郝姆斯	仓库租赁	303.95	27.42

郝姆斯向好想你及其子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四港联动大道 6 号的车间和宿舍等房产，用于其产品生产、仓储及发货基地。

双方约定采购价格为根据好想你及其子公司房产成本及市场价为基础定价。

(2) 上述业务开展所涉及具体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

1) 好想你及其子公司向交易标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6,885.02	5,449.73
仓库租赁	303.95	27.4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好想你营业收入金额	105,481.95	110,742.74
关联交易占比	6.82%	4.95%

注：此处营业收入金额均为剔除郝姆斯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 好想你及其子公司向交易标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金额	2,138.24	1021.07
好想你营业成本金额	73,401.58	70,680.95
关联交易占比	2.91%	1.44%

注：此处营业成本金额均为剔除郝姆斯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②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劳务金额	94.34	-
好想你销售费用总额	26,824.75	-
关联交易占比	0.35%	-

注1：此处销售费用总额为剔除郝姆斯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注2：此处接受劳务系郝姆斯向好想你部分线上业务提供客服外包服务，好想你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好想你及其子公司与郝姆斯交易定价方式主要以市场价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可持续性比较强，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10、上市公司对郝姆斯提供担保的解除方式、解除进展情况、是否已经取的债权人的同意、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根据郝姆斯提供的资料并经郝姆斯说明，上市公司向郝姆斯进行担保且未到期余额为 6.7 亿元，其中，郝姆斯向银行实际借款合计为 5.25 亿元，截至本

报告书出具之日，郝姆斯已归还 1.03 亿元，就尚未到期的 4.22 亿元，郝姆斯的还款时间安排及还款能力主要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具体还款时间 安排	还款说明
招商银行	5,000.00	2019.8.26-2020.02.26	已归还	该借款协议已到期，郝姆斯已及时归还
	10,000.00	2019.9.10-2020.3.10	2020.3.10	到期还款
	5,000.00	2019.11.27-2020.3.27	2020.3.27	到期还款
民生银行	5,346.00	2019.9.17-2020.2.28	已归还	该借款协议已到期，郝姆斯已及时归还
	5,194.20	2020.01.03-2020.6.16	2020.6.16	到期还款
交通银行	3,000.00	2019.11.12-2020.5.12	2020.5.12	到期还款
	2,000.00	2019.11.26-2020.5.12	2020.5.12	到期还款
	3,000.00	2019.12.24-2020.6.24	2020.6.24	到期还款
	2,000.00	2019.12.25-2020.6.24	2020.6.24	到期还款
	2,000.00	2019.12.26-2020.6.24	2020.6.24	到期还款
北京银行	5,000.00	2019.12.06-2020.12.05	2020.6.24	2020年6月24日还款
	5,000.00	2019.12.18-2020.12.17	2020.6.24	2020年6月24日还款
合计	52,540.20	--		--

根据郝姆斯提供的预测现金流量表、郝姆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的大额银行流水、郝姆斯的银行余额表等资料，并根据郝姆斯出具的还款来源说明，郝姆斯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还款能力，具体如下：（1）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郝姆斯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为 2.64 亿元，因此对于上述 2020 年 3 月 10 日到期的 1 亿元借款，郝姆斯账上有充足的现金确保及时还款；（2）郝姆斯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上述 1 亿元借款还款后，郝姆斯银行账户余额为 1.64 亿元，而经郝姆斯测算，郝姆斯预计 2020 年 3-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3 亿元，合计为 4.37 亿元。因此，郝姆斯具备

充分的还款能力。对于剩余未到期的 3.22 亿元借款，郝姆斯财务部也将实时监控，确保按照如上还款时间及时还款。

郝姆斯出具的说明，确认上市公司、郝姆斯及相关贷款银行已口头协商一致，待郝姆斯履行完毕上述银行还款义务后，郝姆斯、上市公司、相关贷款银行将签署补充协议，解除相关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综上，郝姆斯如按照上述还款计划在交割日前及时履行银行还款义务并及时解除相关担保协议，则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需于交割前解除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郝姆斯 100% 股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郝姆斯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双方未来基于业务合作继续发生采购、销售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郝姆斯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除郝姆斯以外）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应于交割前全额结清或解除，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将于交割前解除。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做出了具体规定，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交易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在重大方面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定条款（包括任何陈述与保证），且该违反无法补救或未能及时补救，则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反垄断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等为前提。郝姆斯旗下的百草味作为行业品牌，可能存在反垄断审批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各方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

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休闲零食电商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交易对方未来就相关陈述、保证和补偿事项向上市公司追索赔偿的风险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的主体资格、交易授权、财务数据、劳工问题、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税务、诉讼等方面的基本合规问题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就交割日前的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支付社保金等可能引起经济损失的事项做出补偿义务的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就上市公司因陈述与保证条款而使买方承担或蒙受的任何及全部实际损失作出补偿，该索赔期限一般为两年，但是部分条款索赔期限为在适用的法定时效届满之时，所有的税务索赔、环境索赔或社保金索赔的索赔期限为五年。上市公司的赔偿上限根据特定限制条件的不同而不相等。因此存在交易对方在交割后因上市公司违背陈述和保证等事项而向上市公司寻求赔偿的风险。此外，协议约定在交割日时支付的基本金额将减去 1,000.00 万美元的暂扣金额，用以交割日后一年内交易对方提出的索赔的赔付，并在解付日后将暂扣金额的任何剩余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若发生索赔情形，暂扣金额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

交易对价等情形，或双方无法达成交割的前置条件，如上市公司未能解除与标的公司的担保等事项，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若郝姆斯未能在交割前偿还所有银行借款，导致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未能在交割前解除，或未能就担保协议的解除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七）交割日期对交易对价影响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购买价款为经调整股权价值，即企业价值减去交割净债务再加上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交割日的选择将影响调整股权价值，交割日取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因此不同的交割日期将对本次交易最终实际对价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若郝姆斯未能在交割前偿还所有银行借款，导致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未能在交割前解除，或未能就担保协议的解除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的风险

（一）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及独立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休闲食品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运营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将专注于红枣及相关产品。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特别是电商渠道收入占比下滑较大，导致主营业务规模下降较大，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稳定因素。

此外，由于历史期内上市公司与郝姆斯因业务协同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开展、内部管理、销售渠道重合或依赖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协同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独立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专注于红枣相关业务，或者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投资和产业布局机会，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如果上市公司在未来不能迅速拓展其红枣业务或者健康食品业务发展不达预期，且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及市场占有率等存在不稳定的市场因素，将会对上市公司在食品行业的市场地位以及其未来营业收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上市公司对所回收充裕的资金使用效率偏低以及未来投资失误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回收充裕的资金，可以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在产业布局或产业投资等领域无法合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充裕的资金并获得预期回报，将存在使用效率偏低以及未来投资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限制及可能造成支付赔偿的风险

1、不竞争条款所涉及上市公司业务及对外投资方面的限制条件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8.1.1 条，本次交割后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整体而言，而非每一单体）不得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开展、参与或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竞争性业务是指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经销或营销以下任何或所有零食食品：坚果、种子、糕点、烘焙食品、糖果、肉类和海鲜（不包括枣、枣礼品盒和以枣为前三大原料之一的食品）。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8.1.2 条，本次交割后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每一单体）不得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表决权、业

务或资产。但在不影响第 8.1.1 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第 8.1.2 条的限制不应禁止卖方：

(i)收购在前 12 个月期间内符合以下情形的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购买股份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资产或合并）：

(a)该人士或业务(a) 净销售收入总额达人民币 2 亿元或以上、(b) 面向终端顾客的线上及线下销售的净销售收入占其净销售收入总额的 30%或以下、且(c) 面向终端顾客的线上销售的净销售收入占其净销售收入总额的 20%或以下；或

(b)该人士或业务(a) 净销售收入总额少于人民币 2 亿元、且(b) 面向终端顾客的线上及线下销售的净销售收入占其净销售收入总额的 49%或以下；或

(ii)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超过 5%的股份或股权（但不得有权委派任何董事或管理层）；或

(iii) 收购、投资或获得非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股份或股权。

综上，基于不竞争条款，上市公司在交割后三年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及对外投资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①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整体而言，而非每一单体）不得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经销或营销以下任何或所有零食食品：坚果、种子、糕点、烘焙食品、糖果、肉类和海鲜（不包括枣、枣礼品盒和以枣为前三大原料之一的食品）或在其中持有权益；

②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述例外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每一单体）不得收购或对外投资从事零食食品销售、经销或营销的公司股权等权益。

2、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1) 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测算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1月1日实施完成，则上市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营业收入构成中，竞争性业务（即线上销售坚果、种子、糕点、烘焙食品、糖果、肉类和海鲜，但不包括枣、枣礼品盒和以枣为前三大原料之一的食品）营业收入及占比分别如下表：

①2017年竞争性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坚果、种子	4,899.46	4.76%
糕点、烘焙食品、糖果	81.29	0.08%
肉类和海鲜	-	0.00%
备考营业收入及竞争性业务占比	102,980.51	4.84%

②2018年竞争性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坚果、种子	3,673.85	3.32%
糕点、烘焙食品、糖果	661.47	0.60%
肉类和海鲜	-	0.00%
备考营业收入及竞争性业务占比	110,742.74	3.91%

③2019年竞争性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坚果、种子	2,508.64	2.38%
糕点、烘焙食品、糖果	970.25	0.92%
肉类和海鲜	-	0.00%
备考营业收入及竞争性业务占比	105,481.95	3.30%

因此，上市公司2017年-2019年的备考营业收入中，竞争性业务占比很小，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量主营业务为红枣及相关产品，而枣、枣礼品盒和以枣为前三大原料之一的食品销售业务并不受不竞争条款的约束。

此外，公司的销售渠道已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线上电商渠道目前并非公司唯一或第一大销售渠道，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关于受线上平台销售限制的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不会成为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收入来源方式。

综上，上市公司2017年-2019年的备考营业收入中，竞争性业务占比很小，上市公司在限制期内即本次交割后三年内发展受线上平台销售限制的产品的空

间充裕，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量主营业务即红枣及相关产品不受不竞争条款的限制，因此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2) 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落实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取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并做出相关的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①在上市公司主业方面，公司将把所有精力聚焦主业并基于原有产品大力布局健康食品产业，符合大众消费升级方向，借助星火计划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集中资源围绕“高端红枣好想你”的品牌定位，整合公司品牌、技术、渠道、人才等优势，赋能“有特色、有基础”的县域地方龙头企业，扶持、支持、参股、控股地方龙头企业，大力推广实施“一县一品、一区一店、一店千品、一品千店，打造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做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商业模式，打造全国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形成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共享模式；

②在投资并购方面，上市公司或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投资和产业布局机会，依托好想你的品牌、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打造“一品千店，一店千品”的销售新模式。目前，公司已与平舆县蓝天农业、河南正花食品集团等多家优质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将凭借自身优势，为合作企业赋能，实现共赢，促进好想你自身实现转型升级，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

综上，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落实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不竞争条款不会限制公司在既定目标下的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将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开展业务。将基于原有红枣类产品，围绕消费升级的方向，大力布局高端健

康食品产业。根据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与不竞争条款中限制的竞争性业务及面向终端顾客的销售渠道不存在矛盾。

综上，不竞争条款不会限制公司在既定目标下的业务发展。

3、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限制及可能造成支付赔偿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限制期内上市公司不能在限制区域内主要开展、参与或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同时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例外情形外，不能从事涉及竞争性业务的收购或对外投资行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若上市公司违反前述条款，将承担违约责任，对交易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虽然根据备考数据，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主要从事红枣类产品相关业务，红枣相关业务不属于竞争性业务，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年内发展线上休闲零食等竞争性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中同质化竞争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消费升级态势，食品消费领域近些年进入快速发展通道。食品行业具有产品品类众多、进入门槛低、分散程度高等特点，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同类别产品在国内出现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竞争将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将会缩小；且食品行业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大，造成产品成本不断波动；各项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使生产成本上升，加大了经营的难度和风险，将无法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红枣产业作为食品行业中的细分品类，同样面临上述同质化竞争情形和的风险，由于红枣产业进入门槛较低，竞品的出现将导致价格和产品毛利润的下滑，且枣类制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目前红枣市场还有待开拓，若无法尽快拓展创新产品品类，现有红枣产品在同质化竞争中的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发展造成瓶颈，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郝姆斯将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郝姆斯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除郝姆斯以外）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应于交割前全额结清或解除，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将于交割前解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643,028.34	648,590.06
总负债	302,724.18	47,20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04.16	601,385.43
资产负债率	47.08%	7.28%

本次交易前，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47.08%，交易后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大幅改善，标

的公司净资产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设立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好想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二）转让河南好想你饮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郑州悦冠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对河南好想你饮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后，公司将持有的河南好想你饮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美聪食品有限公司”）51% 股权无偿转让给郑州悦冠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河南好想你饮品有限公司股权。

（三）转让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刘艳丽、蒋金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51% 转让给刘艳丽，49% 转让给蒋金萍。由于该公司注册成立后一直未展开相关业务，并未实际运营，因此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2019 年 4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四）参与设立河南省国德科果蔬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河南省国德科果蔬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900万元，持股比例30%；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唱歌的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持股比例5%。

2019年9月5日，新疆唱歌的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30万元；2019年9月9日，公司缴纳出资180万元。

（五）设立好想你物产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好想你物产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9年8月23日、8月30日、9月4日、10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6日，公司分别缴纳出资150万元、200万元、2,300万元、4,000万元、590万元、610万元、1,000万元，累计缴纳出资8,850万元。

（六）参与郑州希望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9年8月15日，郑州希望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好想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666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6.20万元，持股比例70%。

2019年11月5日，公司缴纳出资23.30万元。

（七）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并于当日签署了《关于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好想你仓储物流拟引入 CLF2 Singapore (9) Pte. Ltd.作为股东，对好想你仓储物流进行增资。

2019年12月13日，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30日，普洛斯已将认购增资款人民币134,270,000元汇入好想你仓储物流增资账户，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持有好想你仓储物流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49%。

（八）设立郑州福瑞特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福瑞特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九）设立新郑市非公有制企业(好想你)党建学院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出资50万元设立新郑市非公有制企业(好想你)党建学院。

2020年1月10日，新郑市非公有制企业(好想你)党建学院在新郑市民政局完成设立登记。

上述资产交易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形成投资者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

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20年2月21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遵循《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实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在满足现金分红分配股利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3、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每连续三（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4、期间间隔

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2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好想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三）郝姆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 （四）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五）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 （六）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好想你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股票说明，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石训	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儿子、郝姆斯董事	2019年12月6日	99,800	卖出
李栋	百事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总监（财务计划与分析）	2019年8月21日	50,000	买入
		2019年8月28日	20,000	买入
		2019年9月4日	2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1日	20,000	买入
		2020年1月13日	110,000	卖出
李建华	德意志银行经理李媛媛的父亲	2019年12月24日	3,5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4,200	买入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年12月27日	2,300	买入
		2019年12月30日	900	买入
		2020年1月2日	3,600	买入
		2020年1月15日	5,000	买入
		2020年1月15日	5,100	买入
		2019年12月25日	2,600	卖出
		2019年12月27日	600	卖出
		2019年12月30日	300	卖出
		2019年12月31日	1,000	卖出
		2019年1月15日	5,000	卖出
		2020年1月15日	5,000	卖出
孔令蕤	德意志银行经理李媛媛的母亲	2020年1月2日	700	买入
		2020年1月3日	2,3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1,1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5,5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3,0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7,800	买入
		2020年1月10日	14,800	买入
		2020年1月13日	5,400	买入
		2020年1月15日	9,100	买入
		2020年1月21日	8,000	买入
		2020年1月16日	15,000	卖出
孙菊芳	铂金资本执行董事沈义迪的母亲	2019年9月9日	1,000	买入
		2019年10月28日	500	买入
		2019年11月5日	500	买入
		2019年12月4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5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9日	2,000	买入
		2019年12月10日	1,500	买入
		2019年12月11日	1,500	买入
		2019年12月12日	2,000	买入
		2019年12月16日	1,500	买入
		2019年12月17日	2,000	买入
		2019年12月18日	1,500	买入
		2019年12月19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20日	2,000	买入
		2019年12月23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25日	1,500	买入
		2019年12月26日	1,500	买入
2019年12月27日	1,000	买入		
2020年1月9日	5,000	卖出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0年1月10日	4,000	卖出
		2020年1月13日	1,000	卖出
徐霞琴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师黄恺的母亲	2019年7月18日	700	买入
		2019年10月15日	700	卖出
黄椽铭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师黄恺的父亲	2019年10月18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17日	1,000	买入
		2020年1月13日	600	买入
		2020年1月2日	1,000	卖出
		2020年1月10日	500	卖出
范真箴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师黄恺的配偶	2019年10月18日	5,000	买入
姚香云	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秘书姚卓荣的父亲	2020年1月14日	1,000	买入
		2020年1月15日	2,000	买入
		2020年1月15日	1,000	卖出
		2020年1月16日	2,000	卖出
竺虹飞	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秘书姚卓荣的母亲	2020年1月13日	10,800	买入
		2020年1月14日	5,500	买入
		2020年1月15日	1,900	买入
		2020年1月20日	2,800	买入
		2020年1月21日	1,100	买入
		2020年1月22日	9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4,400	买入
		2020年2月4日	700	买入
		2020年2月7日	2,400	买入
		2020年2月10日	1,100	买入
		2020年2月11日	1,400	买入
		2020年2月13日	700	买入
		2020年2月14日	7,500	买入
		2020年2月21日	1,100	买入
		2020年2月6日	2,300	卖出
		2020年2月7日	500	卖出
		2020年2月10日	500	卖出
		2020年2月14日	4,100	卖出
		2020年2月17日	3,000	卖出
		2020年2月18日	7,000	卖出
2020年2月19日	6,800	卖出		
2020年2月21日	1,000	卖出		
王海荣	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顾	2019年12月10日	12,600	买入
		2020年1月13日	12,600	卖出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问马蕴涛的母亲			
马捷夫	普华永道管理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咨询顾问 问马蕴涛的父亲	2019年12月10日	12,900	买入
		2020年2月6日	12,900	卖出

石训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交易信息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本人在12月28日前未获取关于好想你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好想你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综上，本人于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李栋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不是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上述买入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基于对食品饮料行业的信心，并看好网上平台的发展潜力，卖出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的原因系被告知百事公司正在进行与好想你的相关交易，考虑到避嫌，于2020年1月13日一并全部卖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依法依规对所涉股票收益进行处理。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李媛媛父亲李建华、母亲孔令蕤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交易的时间是2020年2月15日，本人在2020年2月15日前未获取关于好想你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好想你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的情形，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李媛媛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也没有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本人父亲李建华、母亲孔令蕤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义迪母亲孙菊芳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交易的时间是 2020 年 2 月 15 日，本人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未获取关于好想你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综上，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义迪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也没有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本人母亲孙菊芳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恺母亲徐霞琴、父亲黄椽铭、配偶范真箴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交易的时间是 2020 年 2 月 3 日，本人在 2020 年 2 月 3 日前未获取关于好想你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好想你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的情形，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综上，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黄恺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也没有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本人母亲徐霞琴、父亲黄椽铭、配偶范真箴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姚卓荣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也没有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本人父亲和母亲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姚卓荣母亲竺虹飞、父亲姚香云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交易的时间是 2020 年 3 月 4 日，本人在 2020 年 3 月 4 日前未获取关于好想你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好想你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好想你（002582）股票的情形，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马蕴涛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也没有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好想你（股票代

码:002582)股票。本人父亲和母亲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马蕴涛母亲王海荣、父亲马捷夫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本人获取好想你本次交易的时间是2020年2月24日,本人在2020年2月24日前未获取关于好想你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好想你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好想你(002582)股票的情形,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邱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暨好想你的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红投资”)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浩红投资	上市公司董事邱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年11月28日	750,000	卖出
		2019年12月3日	75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9日	840,200	卖出

2019年8月24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浩红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浩红投资出具《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确认:“浩红投资在自查期内减持好想你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独立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

邱浩群出具《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确认:“浩红投资在自查期内减持好想你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独立交易行为,

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数量 (股)	成交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买卖 类别
002582	好想你	2020年2月17日	500	9.70	4,852	买入
002582	好想你	2020年2月18日	2,100	9.87	20,719	买入
002582	好想你	2020年2月19日	1,100	10.43	11,468	买入
002582	好想你	2020年2月21日	4,700	11.09	52,134	买入

招商证券就上述自营账户买卖股票情况出具说明：“招商证券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属于篮子交易，前表中所列公司自营业务发生的好想你股票的买卖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所引发的投资偏好问题，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股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2020年2月21日，好想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决议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好想你股票（代码：002582.SZ）、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及Wind食品指数（882233.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21日	涨跌幅(%)
好想你(元/股)	9.75	11.2	14.87%
中小板综合指数	10,226.66	10,849.84	6.09%
Wind食品指数	4,461.71	4,530.83	1.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8.7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13.32%		

因此，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好想你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十、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好想你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铂金资本担任本次交易的咨询服务机构，由铂金资本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买方，并提供交易相关的信息搜集、分析、协调等工作；聘请了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外财务顾问，铂金资本聘请了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协助铂金资本更好地为本次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上市公司间接聘请）。

上述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与商业贿赂等行为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向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需，协助上市公司执行信息搜集、分析、协调等工作，并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服务协议要求。”

上述中介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买方，并提供交易相关的信息搜集、分析、协调等工作。上述聘请行为符合跨境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机构以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

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层

电话：0755-83734474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经办人：宗长玉、宋维、王森鹤、王嘉成、费译萱、宋晓晖、赖斌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签字律师：李晓丽、夏晓露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项目经办人：李联、孙慧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01

项目经办人：宋恩杰、张晓慧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石聚彬	_____ 邱浩群	_____ 石聚领
_____ 王 强	_____ 胡小松	_____ 毕会静
_____ 齐金勃 全体监事	_____ 程大为	
_____ 谢卫红	_____ 张卫峰	_____ 张敬伟
_____ 周永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风云	
_____ 邵 琰	_____ 王 帅	_____ 豆妍妍
_____ 石 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胡 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嘉成

赖 斌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宋晓晖

费译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为该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夏晓露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1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联

孙慧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李伯阳

经办评估师：_____

宋恩杰

张晓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国浩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天健会计师对好想你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郝姆斯 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
- 7、中同华评估出具的郝姆斯公司价值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二、备查地点

- 1、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7 层

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0371-62589968

联系人：豆妍妍

联系人电话：0371-62589968

-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本页无正文，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